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yuan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水能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运行灵活的特点，世界各国都把水电发展放在能源建设的优先位置。我国自2005年以来相继发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等多项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水电行业和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但不排除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调整水电开发投资的宏观政策和调控力度，这势必对水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水电设备制造商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二、订单不足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320.81万元、28,938.92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9.65%，未来若国内市场发展迅速后出现饱和，对水轮发电机需求量减少，且公司不能较大程度地开拓海外市场，将会使公司订单减少，从而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3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号），公司复审基本通过，本公司2015年1-8月按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本公司不能通过认定，则会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包括厂房、土地使用

权、在建工程等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9,796,312.81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12,421,599.77元，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45,828,966.14元。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4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公司子公司情况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6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6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8
五、公司商业模式	12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5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6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7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7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9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33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4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7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89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30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31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1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3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314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3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9
三、律师声明	3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1
第六节 附件	32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鸿源机电、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众力设备	指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珠电控	指	广州南珠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鸿源能源	指	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众力安装公司	指	韶关市众力水轮发电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源山科技	指	梅州源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鸿源集团	指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
齐昌资产	指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股东）
金安顺商贸	指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现股东）
中科创业投资	指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股东）
定业投资	指	兴宁市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股东）
沁源贸易	指	广州市沁源贸易有限公司（现股东）
紫杉投资	指	广州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股东）
尚衡万平	指	深圳市尚衡万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股东）
鸿嘉投资	指	兴宁市鸿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股东）
博通投资	指	兴宁市博通投资合伙企业（现股东）
洽源贸易	指	广州市洽源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市洽源投资有限公司（前股东）
韶关机械工业	指	韶关机械工业总公司
韶关机械物业	指	韶关市机械工业物业开发公司
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明珠投资	指	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宁明珠物业	指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中水珠江	指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研诚能源	指	广州研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恩莱吉	指	广州市恩莱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恩莱吉	指	深圳市市恩莱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鸿源机械	指	广东鸿源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建筑	指	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亮辉贸易	指	兴宁市亮辉贸易有限公司
致胜贸易	指	兴宁市致胜贸易有限公司
城南东兴贸易	指	兴宁市城南东兴贸易有限公司
起发建材	指	兴宁市起发建材经营部
本次挂牌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440003号《审计报告》
水轮发电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是利用水流推动进行发电的发电设备，主要由水轮机、发电机两部分构成
贯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混流式机组、冲击式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按照其水轮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分为：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水头	指	水头是指水电站进水口与出水口的落差
W	指	功率单位，瓦
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1000 千瓦
万千瓦	指	1万千瓦=10MW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ongyuan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全君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

邮编：51450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水轮发电机组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业务属于“制造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水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4），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水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4）；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12）中的“重型电气设备”（分类代码为12101311）。

主营业务：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少量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

董事会秘书：陈蕴华

电话：0753-3350398

传真：0753-3350268

电子信箱：djcbgs@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gdhyjd.com

组织机构代码：55915507-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本次挂牌所采取的协议转让方式已通过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超过一年，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发起人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以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鸿源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于挂牌当天可以按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行公开转让。沁源贸易与鸿源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于挂牌当天可以按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行公开转让。王铭锋是公司现任董事，范远明、陈蕴华、文北福是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以按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沁源贸易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王铭锋，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范远明、陈蕴华、文北福就股份锁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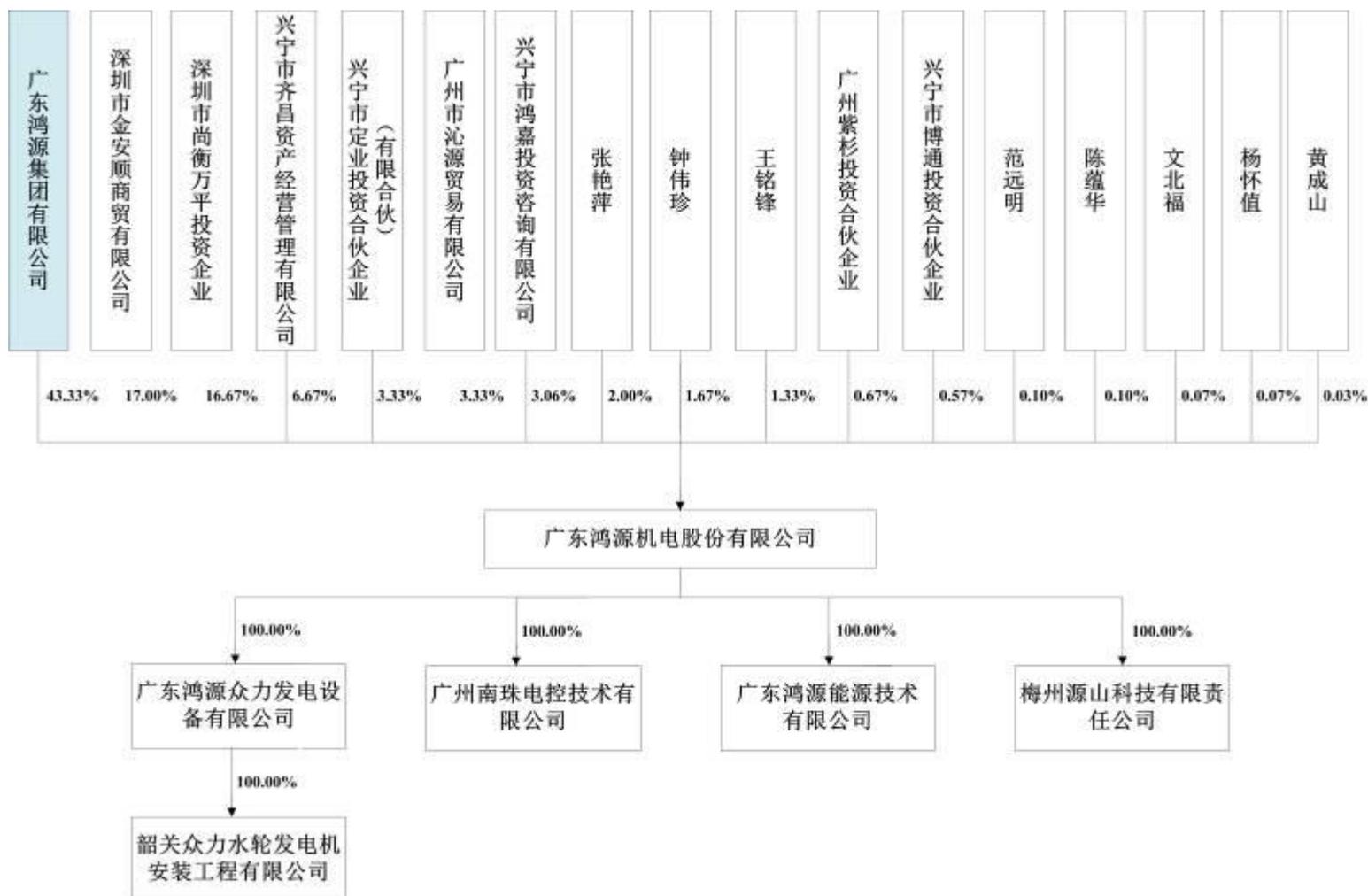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创设期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公司各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拥有所有权及完整的处分权。

各股东持股及其股份是否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鸿源集团	130,000,000	43.33	否	43,333,333
2	金安顺商贸	51,000,000	17.00	否	51,000,000
3	尚衡万平	50,000,000	16.67	否	50,000,000
4	齐昌资产	20,000,000	6.67	否	20,000,000
5	定业投资	10,000,000	3.33	否	10,000,000
6	沁源贸易	10,000,000	3.33	否	3,333,333
7	鸿嘉投资	9,180,000	3.06	否	9,180,000
8	张艳萍	6,000,000	2.00	否	6,000,000
9	钟伟珍	5,000,000	1.67	否	5,000,000
10	王铭锋	4,000,000	1.33	否	1,000,000
11	紫杉投资	2,000,000	0.67	否	2,000,000
12	博通投资	1,720,000	0.57	否	1,720,000
13	范远明	300,000	0.10	否	75,000
14	陈蕴华	300,000	0.10	否	75,000
15	文北福	200,000	0.07	否	50,000
16	杨怀值	200,000	0.07	否	200,000
17	黄成山	100,000	0.03	否	1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203,066,66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鸿源集团。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鸿源集团是公司的发起人；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鸿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3.33%的股份，是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2013年2月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鸿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33%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超过30%；报告期内，鸿源集团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

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3日		
注册号	441481000004907		
住所	兴宁市宁新东风路		
法定代表人	钟春香		
注册资本	33,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竹、藤、棕、草制品销售；加工、销售轻质砖、隔热砖、水泥制品、钢材、铝合金；种植林木、养殖水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混凝土搅拌服务；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何全君	24,234.60	71.70
	钟春香	5,526.30	16.35
	何柏东	2,019.55	5.975
	何权霖	2,019.55	5.975
	合计	33,8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全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何全君一直持有鸿源集团 71.70% 的股份，是鸿源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鸿源集团是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43.33% 的股份；根据鸿源集团与沁源贸易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沁源贸易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就与鸿源集团在行使股东权利上保持一致行动，沁源贸易构成鸿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沁源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因此，何全君通过鸿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沁源贸易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 46.66%，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其中 4 名董事为何全君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且何全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何全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全君，男，1960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 EMBA 工商管理专业。1980 年 07 月至 1986 年 06 月，就职于兴宁县龙田镇粮食管理所，任干事，负责征收粮食事务；1986 年 07 月至 1994 年 06 月，就职于兴宁县石马镇粮食管理所，任财务负责人；1994 年 0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兴宁市宁塘镇企业办，任副主任；1998 年 01 月至 2000 年 07 月，就职于兴宁市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08 月，发起设立兴宁市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至 2009 年 03 月任执行董事；2007 年 01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兴宁市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04 月至 2008 年 09 月，任兴宁市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03 月，任兴宁市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9 月，就职于兴宁市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3 月，就职于鸿源集团，任总经理；2010 年 04 月至 2011 年 02 月，就职于鸿源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03 月至今，就职于鸿源集团，任监事；2010 年 07 月至今，就职于鸿源机电，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05 月，任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8 月，任众力设备，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06 月至今，任鸿源能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源山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曾任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担任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副主席、兴宁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十二届主席。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源集团	130,000,000	43.33
2	金安顺商贸	51,000,000	17.00
3	尚衡万平	50,000,000	16.67

4	齐昌资产	20,000,000	6.67
5	定业投资	10,000,000	3.33
6	沁源贸易	10,000,000	3.33
7	鸿嘉投资	9,180,000	3.06
8	张艳萍	6,000,000	2.00
9	钟伟珍	5,000,000	1.67
10	王铭锋	4,000,000	1.33
合计		295,180,000	98.39

1、鸿源集团

鸿源集团是公司的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1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金安顺商贸

金安顺商贸直接持有公司5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4日		
注册号	44030110446671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70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基金、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14日至2060年1月1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庆	583.00	58.30
	罗学新	417.00	41.70
	合计	1000.00	100.00

3、尚衡万平

尚衡万平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尚衡万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尚衡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而尚衡万平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尚衡万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号	44030460233364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尚衡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丁勇	1,1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黄洪才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杨建青	1,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郑树杰	7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宋建军	6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郭苏仔	6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范绍友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付瑜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陈俊可	5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高永军	4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廖国强	4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蔡杏芳	4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廖海群	4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袁惠祥	350.00	2.33	有限合伙人
	黄造华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范立德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黄开岑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杨柳青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李燕飞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梁艳芬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可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陈丽霞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崔志基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陈慧芳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蔡巧玲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梁石明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郑凤据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陈苑华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霍苑明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高顺莲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钟华珍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黄永珍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周爱琴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林楚钗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周广林	3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杨红雨	2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尚衡盈泰 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0	0.0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瑞茨盈泰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1.00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3.00	100.00	-

4、齐昌资产

齐昌资产是公司的发起人，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9日

注册号	441481000018091		
住所	兴宁市财政局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刘小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承接经营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承接国有企业转制以后未处理的资产和国有股权；为本级城市建设和国有企业开展投资、融资。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宁市财政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定业投资

定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宁市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441481000029974			
主要经营场所	兴宁市兴城鸿源大道金源花园东区 31 栋第 83 卡(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先云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陈鹏基	420.00	42.00	有限合伙人
	刘先云	2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陈通玲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刘新辉	80.00	8.00	有限合伙人
	罗雄辉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李金招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梁峰	35.00	3.50	有限合伙人

	温海锋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刘伟东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钟爱君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陈伟平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丘金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陈颖伟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潘秀娟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罗新红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6、沁源贸易

沁源贸易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沁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号	440106000322046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540-546号302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梁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7、鸿嘉投资

鸿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9,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宁市鸿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8日		
注册号	441481000026465		
住所	兴宁市官汕一路378号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刘清泉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清泉	3,000.00	96.77
	黎文崇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100.00

8、张艳萍

张艳萍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身份证号为4403011972121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乐园路湖贝新村189。

9、钟伟珍

钟伟珍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身份证号为44140219550627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1-12G。

10、王铭锋

王铭锋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沁源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其持股100%的股东梁峰为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及公司股东定业投资出资	3.33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50%的有限合伙人。				
定业投资	部分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员工。				3.33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类型	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陈伟平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控制的企业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	
	罗新红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丘金权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陈颖伟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财务副总监	
	刘新辉	8.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控制的企业鸿源建筑的员工	
	梁峰	3.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股东沁源贸易持股100%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刘伟东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钟爱君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副总裁	
	潘秀娟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合计	17.00	-	-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凭证，并通过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尚衡万平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尚衡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尚衡万平已于2016年1月28日获得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2914），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公司其他的法人股东鸿源集团、齐昌资产、金安顺商贸、沁源贸易、定业投资、鸿嘉投资、紫杉投资、博通投资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定业投资、紫杉投资、博通投资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内部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法人股东鸿源集团、齐昌资产、金安顺商贸、沁源贸易、定业投资、鸿嘉投资、紫杉投资、博通投资出具了相关声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0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0年7月14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了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2765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鸿源集团和齐昌资产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公司。

201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包括何全君、何育强、何柏东、陈兵、何胜君，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两名，包括刘先云、刘怀春。

2010年7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7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33001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1日，公司已收到鸿源集团及齐昌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8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400000013154，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鸿源集团	6,000.00	75.00	6,000.00	货币
2	齐昌资产	2,000.00	25.00	2,0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

(二) 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

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至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认购价格均为1元/股，原股东鸿源集团享有本次新增股份优先认购9,000万股的权利，原股东齐昌资产享有本次新增股份优先认购3,000万股的权利。鸿源集团书面确认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4,000万股的权利，齐昌资产书面确认其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3,000万股的全部权利；本次新增的12,000万股由鸿源集团认购5,000万股，金安顺商贸认购3,800万股，中科创业投资认购1,000

万股，沁源贸易认购 1,000 万股，张艳萍认购 600 万股，王铭锋认购 400 万股，紫杉投资认购 200 万股。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鸿源集团、齐昌资产、金安顺商贸、中科创业投资、沁源贸易、张艳萍、王铭锋、紫杉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科创业投资与鸿源集团签订了《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2,500 万元、4,500 万元、9,000 万元，否则鸿源集团应对中科创业投资进行现金补偿，并约定了具体的补偿方法；另外，双方约定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中科创业投资有权要求鸿源集团收购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中科创业投资对公司增资金额按 13% 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不计复利）之和，该等情形包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境内 A 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上市存在重大障碍经双方共同努力无法消除，或公司及其股东放弃上市意愿。

2010 年 12 月 6 日，鸿源集团分别向中科创业投资、沁源贸易、张艳萍、王铭锋、紫杉投资、金安顺商贸出具了《担保书》，承诺：1. 公司持续经营五年后，若该股东认为需退出，鸿源集团无条件受让该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2. 股份转让价格按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13% 以上计价，转让总价若低于实际投资本金则按年回报率 13% 计算的投资收益加实际投资本金之和；3. 鸿源集团在收到该股东的书面通知并经确认当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总价金额；4. 鸿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子公司（不包括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对上述估价转让价款的支付予以担保。

2010 年 12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433002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兴宁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请求事项的批复》，同意齐昌资产放弃 2010 年 12 月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权利，不参加公司该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鸿源集团	11,000.00	55.00	11,000.00	货币
2	金安顺商贸	3,800.00	19.00	3,800.00	货币
3	齐昌资产	2,000.00	10.00	2,000.00	货币
4	沁源贸易	1,000.00	5.00	1,000.00	货币
5	中科创业投资	1,000.00	5.00	1,000.00	货币
6	张艳萍	600.00	3.00	600.00	货币
7	王铭锋	400.00	2.00	400.00	货币
8	紫杉投资	200.00	1.00	2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三) 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8 日，兴宁市人民政府向齐昌资产出具了《关于对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请求事项的批复》，同意齐昌资产放弃认购公司 2012 年新增股份的权利，同意齐昌资产不参加此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 亿股，认购价格为 3 元/股，新增出资总额 3 亿元按 3:1 折合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老股东在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前支付所认缴出资的 60%，剩余 40% 出资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内缴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增资扩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 2012 年增资扩股事宜的议案》。

老股东认购及放弃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可优先认购的股份(股)	实际认购股份(股)	放弃认购股份(股)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	-------------	-----------	-----------	------------

1	鸿源集团	5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15,000.00
2	齐昌资产	10,000,000	0	10,000,000	0
3	金安顺商贸	19,000,000	13,000,000	6,000,000	3,900.00
4	中科创业投资	5,000,000	0	5,000,000	0
5	沁源贸易	5,000,000	0	5,000,000	0
6	张艳萍	3,000,000	0	3,000,000	0
7	王铭锋	2,000,000	0	2,000,000	0
8	紫杉投资	1,000,000	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63,000,000	37,000,000	18,900.00

老股东上述放弃认购的 3,700 万股由以下新股东认购，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股）	应缴纳出资总额（万元）
1	洽源贸易	20,000,000	6,000.00
2	鸿嘉投资	9,180,000	2,754.00
3	钟伟珍	5,000,000	1,500.00
4	文北福	200,000	60.00
5	范远明	300,000	90.00
6	陈蕴华	300,000	90.00
7	杨怀值	200,000	60.00
8	黄成山	100,000	30.00
9	博通投资	1,720,000	516.00
合计		37,000,000	11,100.00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鸿源集团、金安顺商贸、洽源贸易、鸿嘉投资、钟伟珍、文北福、范远明、陈蕴华、杨怀值、黄成山、博通投资签订《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认购各方在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前支付认缴出资的 60%，剩余 40%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一年内缴足。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利安

达验字[2012]第 H112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2,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至 2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鸿源集团	16,000.00	53.33	14,000.00	货币
2	金安顺商贸	5,100.00	17.00	4,580.00	货币
3	齐昌资产	2,000.00	6.67	2000.00	货币
4	洽源贸易	2,000.00	6.67	1,200.00	货币
5	中科创业投资	1,000.00	3.33	1,000.00	货币
6	沁源贸易	1,000.00	3.33	1,000.00	货币
7	鸿嘉投资	918.00	3.06	550.80	货币
8	张艳萍	600.00	2.00	600.00	货币
9	钟伟珍	500.00	1.67	300.00	货币
10	王铭锋	400.00	1.33	400.00	货币
11	紫杉投资	200.00	0.67	200.00	货币
12	博通投资	172.00	0.57	103.20	货币
13	范远明	30.00	0.10	18.00	货币
14	陈蕴华	30.00	0.10	18.00	货币
15	文北福	20.00	0.07	12.00	货币
16	杨怀值	20.00	0.07	12.00	货币
17	黄成山	10.00	0.03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26,000.00	-

（四）2012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股东缴足 2012 年增资扩股剩余出资款的议案》，提请相关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缴足上述增资剩余 40% 的出资款。

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7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H11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梅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鸿源集团	16,000.00	53.33	16,000.00	货币
2	齐昌资产	2,000.00	6.67	2,000.00	货币
3	金安顺商 贸	5,100.00	17.00	5,100.00	货币
4	中科创业 投资	1,000.00	3.33	1,000.00	货币
5	沁源贸易	1,000.00	3.33	1,000.00	货币
6	张艳萍	600.00	2.00	600.00	货币
7	王铭锋	400.00	1.33	400.00	货币
8	紫杉投资	200.00	0.67	200.00	货币
9	洽源贸易	2,000.00	6.67	2,000.00	货币
10	鸿嘉投资	918.00	3.06	918.00	货币
11	钟伟珍	500.00	1.67	500.00	货币
12	文北福	20.00	0.07	20.00	货币
13	范远明	30.00	0.10	30.00	货币
14	陈蕴华	30.00	0.10	30.00	货币
15	杨怀值	20.00	0.07	20.00	货币
16	黄成山	10.00	0.03	10.00	货币
17	博通投资	172.00	0.57	172.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

（五）2013年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鸿源集团将所持3,000万股股份、洽源贸易将所持2,000万股股份均以3元/股转让给尚衡万平；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1月7日，公司、何全君、钟春香与鸿源集团、洽源贸易、尚衡万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何全君是鸿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钟春香是鸿源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协议，各方约定：鸿源集团、洽源贸易分别以9,000万元、6,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3,000万股、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尚衡万平；转让价款是经此次转让交易各方的协商而确定。

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源集团	130,000,000	43.33
2	金安顺商贸	51,000,000	17.00
3	尚衡万平	50,000,000	16.67
4	齐昌资产	20,000,000	6.67
5	中科创业投资	10,000,000	3.33
6	沁源贸易	10,000,000	3.33
7	鸿嘉投资	9,180,000	3.06
8	张艳萍	6,000,000	2.00
9	钟伟珍	5,000,000	1.67
10	王铭锋	4,000,000	1.33
11	紫杉投资	2,000,000	0.67
12	博通投资	1,720,000	0.57
13	范远明	300,000	0.10
14	陈蕴华	300,000	0.10
15	文北福	200,000	0.07
16	杨怀值	200,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黄成山	100,000	0.0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六）2015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年11月5日，中科创业投资与定业投资、鸿源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创业投资拟将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即持股比例为3.33%转让给定业投资，转让价款为18,938,229.17元，定业投资应于2015年11月10日向中科创业投资一次性付清；中科创业投资与鸿源集团、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于2010年12月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在签署及履行的过程中，各方之间、任何一方与他方一方或多方之间，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和诉讼，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自中科创业投资收到定业投资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中科创业投资不会基于《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向鸿源集团和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2015年11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了编号为XVII13857914的《电汇凭证》，证明定业投资已向中科创业投资汇入款项18,938,229.17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相应修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的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源集团	130,000,000	43.33
2	金安顺商贸	51,000,000	17.00
3	尚衡万平	50,000,000	16.67
4	齐昌资产	20,000,000	6.67
5	定业投资	10,000,000	3.33
6	沁源贸易	10,000,000	3.33
7	鸿嘉投资	9,180,000	3.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张艳萍	6,000,000	2.00
9	钟伟珍	5,000,000	1.67
10	王铭锋	4,000,000	1.33
11	紫杉投资	2,000,000	0.67
12	博通投资	1,720,000	0.57
13	范远明	300,000	0.10
14	陈蕴华	300,000	0.10
15	文北福	200,000	0.07
16	杨怀值	200,000	0.07
17	黄成山	100,000	0.0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七）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5年9月28日，兴宁市财政局向公司的发起人齐昌资产出具《关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2012年12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其中齐昌资产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67%。自2012年12月6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增资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更，齐昌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亦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成本，增强其在业内的竞争能力，于2010年12月23日收购众力设备，该次收购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众力设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之“1、众力设备”之“（2）主要历史沿革”之“7）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被鸿源机电收购”。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众力设备、南珠电控、鸿源能源和源山科技；众力设备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众力安装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众力设备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5日
注册号	440200000027674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育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轮机、发电机、电动机、注塑机、挤压机、Y2系列电机铝合金外壳压铸件、潜油电泵、注水泵、输变电高低电气控制设备、四滑块高速成型机、油压机、模具设计制造；发电设备、水电设备及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电产品包装；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成衣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年2月，众力设备成立，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

①2000年2月，广东康立通用电气集团公司（下称“康立集团”）破产清算完毕

韶关中院于1999年9月20日出具了（1999）韶中法经破字第4-1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康立集团（包括下属的广东省韶关发电设备厂及其他四个企业）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向韶关中院申请宣告破产还债；韶关中院经审查认为，康立集团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第八款的规

定，裁定宣告康立集团破产还债。

根据韶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韶审所委字[1999]059 号《关于广东康立通用电气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的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21 日，康立集团下属的发电设备厂资产总额为 232,601,663.77 元，负债总额为 265,720,673.37 元，所有者权益为-33,119,009.60 元。

根据韶关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韶审所评字（1999）081 号《关于广东康立通用电气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方为康立集团破产清算小组，资产占用方为康立集团，评估目的为破产清算提供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依据，评估范围与对象为康立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9 月 21 日。

根据韶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对康立集团出具的《关于广东康立通用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韶国资确[2000]1 号），韶关市审计师事务所韶审所评字[1999]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康立集团要求确认评估结果的报告收悉；韶关市审计师事务所具有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项目负责人具备了注册评估师资格，资产评估报告书有规定的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在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各项资产损失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9 月 21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

根据韶关中院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1999）韶中法经破字第 4-12 号《民事裁定书》，康立集团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职工已安置妥当，裁定终结该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②2000 年 2 月，设立众力设备，注册资本为 1,438 万元

韶关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向韶关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优化办”）出具了《关于破产企业康立集团公司土地房产变现有关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0]41 号），同意将原康立集团韶关发电设备厂生产区 23.46 万平方米土地及房产过户给众力设备。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韶府国

用（2002）字第特3号），土地使用者为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座落北江区十里亭，用途为生产、办公，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使用权面积为234,600平方米。

韶关机械工业与韶关机械物业于2000年1月26日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38万元，其中韶关机械工业出资1,238万元以资产入股，持有86.09%的股权；韶关机械物业出资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持有13.91%的股权。

韶关机械工业与韶关机械物业于2000年1月23日签署众力设备的公司章程。

韶关市工商局于2000年1月31日核发了名称预核[2000]第01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0年2月15日，韶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的众力设备公司设立工商登记，众力设备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2001200448。

众力设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韶关机械工业	1,238.00	86.09	实物
2	韶关机械物业	200.00	23.91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38.00	100.00	-

③众力设备购买康立集团破产拍卖的部分资产

韶关市公证处于2000年1月21日出具了（2000）韶证内字第114号《公证书》，证明韶关市拍卖行受康立集团破产清算组委托，于2000年1月21日对公司发电设备厂（含生产区内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供水、供电设施）举行公开拍卖，众力设备（委托代理人为孔志）以8,000万元中标，拍卖单位和竞买人均具有合法的拍卖、竞买资格，拍卖物符合国家规定，拍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广东省韶关拍卖行拍卖成交确认证书》，竞买人在2000年1月21

日通过竞价以 8,000 万元（不包括佣金 80 万元）成功投得发电设备厂生产区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及供电、供水设施。

韶关市优化办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承担有关债务等问题的意见》，证明众力设备以 8,000 万元收购原康立集团发电设备厂的破产资产；在应付的 8,000 万元款项中，除可抵扣部分外，其余应反映负债并在生产经营运作中逐步偿还：1、可抵扣的职工安置费合计 45,434,206.68 元；2、承担负债部分合计 34,565,793.32 元。

④关于设立众力设备的出资问题

韶关机械工业所投入 1,238 万元出资的大部分资产包括在众力设备以 8,000 万元向康立集团所购买的破产资产中，而众力设备所购买的 8,000 万元破产资产均已入账做资产核算，即韶关机械工业以众力设备的资产作为出资再投入众力设备。

韶关机械物业将韶府国用（1999）字第特 62 号土地使用证中划出 200 万元投入众力设备，经咨询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发现该土地在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1 号韶关机械物业名下，该土地并未过户给众力设备，众力设备也未曾使用该土地。

鉴于韶关机械工业、韶关机械物业在设立众力设备时出资存在瑕疵，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补足出资》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5 日，众力设备现任股东鸿源机电（现持有众力设备 100%的股权）决定以现金 1,438 万元补足出资。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编号为 023748994302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众力设备已收到公司缴足的注册资本 1,43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韶关市工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众力设备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从 2000 年 2 月 15 日众力设备设立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止，未发现众力设备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0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被广东明珠收购

2004年3月，韶关机械工业、韶关机械物业向广东明珠、兴宁明珠投资转让众力设备整体产权。

2003年12月3日，韶关机械工业出具《委托书》，韶关机械工业委托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全权代理在众力设备整体转让中其股权额内的资产产权处置。2003年12月4日，韶关机械物业出具《委托书》，韶关机械物业委托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全权代理在众力设备整体转让中其股权额内的资产产权处置。

本次产权转让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①编制转让方案

2003年10月20日，韶关机械工业、韶关机械物业制订《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转让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众力设备的资产、负债评估值；期间损益承担；进场交易付款方式及时间；职工安置方案。

②审计

根据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7日上报的韶工经字[2003]88号《关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请示》，该请示后附有韶中一审字[2003]221号《关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基准日为2003年6月30日，众力设备的经审计总资产为166,837,799.92元，经审计的总负债为145,936,734.14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901,065.78元。

③评估

2003年9月8日，韶关市金地地产测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韶金评（2003）字第141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2003年9月8日，估价对象为韶国用（2002）字第特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46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地，评估总地价为35,283,840元。

2003年11月28日，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韶中一评字[2003]D068号的《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方为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和对象为众力设备整体资产（包括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负债,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根据韶关市金地地产测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韶金评(2003)字第141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6月30日;于评估基准日,众力设备整体资产的相关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
总资产	169,286,567.17	182,903,325.37	240,047,481.23	31.24%
总负债	145,715,258.60	145,936,734.14	145,936,734.14	0
净资产	23,571,308.57	36,966,591.23	94,110,747.09	154.58%

④审批

2003年10月27日,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市双退办”上报韶工经字[2003]88号《关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请示》约定:整体转让在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挂牌价格参照总资产评估值确定,且要求现金支付部分应不少于8,300万元,并全部转入市企业改制资金专户;《请示》中约定了职工安置方案及安置费用在企业转让所得资金中支付。

2003年12月1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向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韶府复[2003]151号《关于整体转让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众力设备实施整体转让。

2004年3月2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向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韶府复[2004]28号《关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产权整体转让问题的批复》,由广东明珠竞得众力设备整体转让的国有产权,在广东明珠按转、受让双方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书》交齐全部价款后,归广东明珠所有。

2015年11月12日,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广东明珠向韶关机械工业和韶关机械物业收购众力设备100%股权时,众力设备按照规定编制了转让及改制方案,其中包括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安置费用已经本局审核确认,职工安置过程未发生纠纷或争议,本次众力设备职工安置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但不影响职工安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⑤进场交易

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韶关日报》刊载了《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公告》。200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明珠与兴宁明珠投资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全部受让众力设备整体产权，由广东明珠代表受让众力设备的全部股权，全权处理众力设备的产权转让事宜，广东明珠、兴宁明珠投资分别占受让后众力设备股权的 90%、10%。

韶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产权成交确认书》，确认广东明珠以 30,120 万元的成交金额受让众力设备 100% 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3 日，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明珠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众力设备全部股东处理产权转让，广东明珠代表受让众力设备全部股东全权处理产权受让。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广东明珠同意以 15,520 万元，同时认可由受让后的众力设备承担原众力设备至资产评估日的债务 14,600 万元合计 30,120 万元的总成交金额受让众力设备 100% 股权。

⑥众力设备内部决策程序

2004 年 3 月 3 日，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明珠和兴宁明珠投资受让众力设备的全部股权，受让后，广东明珠占众力设备 90% 的股权、兴宁明珠投资占众力设备 10% 的股权。

2004 年 3 月 8 日，广东明珠和兴宁明珠投资制订了众力设备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3 月 12 日，众力设备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明珠	1,294.20	90.00	现金
2	兴宁明珠投资	143.80	10.00	现金
	合计	1,438.00	100.00	-

3)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78 万元

2006年7月28日，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东明珠对众力设备进行增资，增资作价依据2004年度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元/股，增持注册资本1,640万元，溢价部分3,28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众力设备注册资本增至3,078万元，其中，广东明珠认缴2,93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33%，兴宁明珠投资认缴14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7%。

同日，广东明珠、兴宁明珠投资制定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414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8月2日，众力设备收到广东明珠缴纳的货币资金4,92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1,640万元，溢价3,2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共计3,078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06年8月8日，广东明珠与兴宁明珠投资向韶关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情况说明和登记要求》，鉴于众力设备目前市场产品供不应求，为提高其产能，众力设备股东会决定通过增资来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广东明珠作为上市公司已按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管理所以并作出公开披露。

此次增资经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股东双方协商一致，股东双方均认为此次增资不会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2006年8月15日，众力设备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明珠	2,934.20	95.33	货币
2	兴宁明珠投资	143.80	4.67	货币
合计		3,078.00	100.00	-

4) 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8,618.40万元，实收资本为8,618.40万元

2009年5月13日，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方案，以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以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 5,540.4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股东转增资本, 共转增资本 55,404,000 元, 其中, 广东明珠转增资本 52,816,632 元, 兴宁明珠投资转增资本 2,587,368 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86,184,000 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 众力设备股东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资[2009]第 0900335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 众力设备已将资本公积 55,404,000 元转增资本,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6,184,000 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 众力设备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明珠	82,158,632.00	95.33
2	兴宁明珠投资	4,025,368.00	4.67
合计		86,184,000.00	100.00

5) 2009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 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众力设备注册资本增加 23,816,000.00 元, 其中广东明珠以货币缴纳 22,703,792.80 元、兴宁明珠投资以货币缴纳 1,112,207.20 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 广东明珠、兴宁明珠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0 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43600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 众力设备收到广东明珠、兴宁明珠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816,000.00 元, 其中广东明珠缴纳 22,703,792.80 元、兴宁明珠投资缴纳 1,112,207.20 元, 均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 众力设备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明珠	104,862,424.80	95.33
2	兴宁明珠投资	5,137,575.20	4.67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6) 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兴宁明珠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宁明珠投资将其所持众力设备4.67%共513.76万元的出资以513.76万元转让给兴宁明珠物业。

2010年7月5日，广东明珠向众力设备出具《复函》，决定放弃认购兴宁明珠投资拟转让众力设备4.67%的股权。

2010年7月5日，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兴宁明珠投资将其所持众力设备4.67%股权共513.76万元出资以513.76万元转让给兴宁明珠物业。

2010年7月5日，兴宁明珠投资与兴宁明珠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兴宁明珠投资将其所持众力设备4.67%股权共513.76万元出资以513.76万元转让给兴宁明珠物业，兴宁明珠物业在合同订立30日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

2010年7月5日，兴宁明珠投资书面确认收到兴宁明珠物业转让价款513.76万元。

2010年7月5日，众力设备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众力设备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明珠	104,862,424.80	95.33
2	兴宁明珠物业	5,137,575.20	4.67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

7) 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被鸿源机电收购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以降低成本，增强其在业内的竞争能力，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收购众力设备，众力设备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众力设备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52,076.28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26,930.92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145.36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473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众力设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751.65 万元，总负债为 26,930.92 万元，净资产为 9,820.7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95.33% 股东权益的议案》（众力设备于 2009 年 5 月由“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67% 股东权益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19 日，转让方广东明珠与受让方公司以及担保方鸿源集团、何全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1）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众力设备的净资产为 9,820.73 万元；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后众力设备的净资产为 25,145.36 万元；（2）广东明珠将其持有的 95.33% 的股权以 24,785.80 万元转让给公司；（3）合同签订当日，公司支付 3,500 万元，开具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到期且额度为 11,785.8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到期且额度为 9,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对本合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未兑付期间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兴宁明珠物业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兴宁明珠物业将其所持众力设备 4.67% 股权以 1,214.20 万元转让给公司，合同签订当日公司向兴宁明珠物业支付转让价款 214.20 万元，并开具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到期且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对本合同开具的商业承

兑汇票在未兑付期间向兴宁明珠物业支付利息。

2010年12月17日，众力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明珠将其所持众力设备95.33%股权以24,785.80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意兴宁明珠物业将其所持众力设备4.67%股权以1,214.20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制订并签署了众力设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3日，韶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进账单（回单）》，公司已在约定期限前付清上述的商业承兑汇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力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源机电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南珠电控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南珠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7日
注册号	44010600001497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805-808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祖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	----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3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了（穗）名称预核2003字第25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南珠电控的名称。

2003年3月18日，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珠江”）与万钧、凌耀忠等40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广州南珠电控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3月28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中验字（2003）第030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2003年3月25日，南珠电控已收到中水珠江、万钧、凌耀忠等41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3年4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南珠电控的设立登记，南珠电控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62008312。

南珠电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中水珠江	20.00	40.00	20.00	货币
2	万钧	4.00	8.00	4.00	货币
3	凌耀忠	1.60	3.20	1.60	货币
4	杨类琪	1.60	3.20	1.60	货币
5	胡盛禄	1.60	3.20	1.60	货币
6	高政毅	1.60	3.20	1.60	货币
7	谢创树	1.60	3.20	1.60	货币
8	钟启汕	1.00	2.00	1.00	货币
9	游赞培	1.00	2.00	1.00	货币
10	黄刚强	0.50	1.00	0.50	货币
11	吕忠华	0.50	1.00	0.50	货币
12	林少明	0.50	1.00	0.50	货币

13	洪泽宏	0.50	1.00	0.50	货币
14	黄新玲	0.50	1.00	0.50	货币
15	冯国华	0.50	1.00	0.50	货币
16	符夏碧	0.50	1.00	0.50	货币
17	杜长泉	0.50	1.00	0.50	货币
18	刘颖	0.50	1.00	0.50	货币
19	智勇鸣	0.50	1.00	0.50	货币
20	黄文龙	0.50	1.00	0.50	货币
21	刘红非	0.50	1.00	0.50	货币
22	冯玉珍	0.50	1.00	0.50	货币
23	梁燕霞	0.50	1.00	0.50	货币
24	廖赞耀	0.50	1.00	0.50	货币
25	陈永利	0.50	1.00	0.50	货币
26	郭胜	0.50	1.00	0.50	货币
27	陈祖添	0.50	1.00	0.50	货币
28	翁映标	0.50	1.00	0.50	货币
29	罗洪	0.50	1.00	0.50	货币
30	高琳	0.50	1.00	0.50	货币
31	谭志雄	0.50	1.00	0.50	货币
32	肖毅雄	0.50	1.00	0.50	货币
33	曾平	0.50	1.00	0.50	货币
34	姚志坚	0.50	1.00	0.50	货币
35	李航	0.50	1.00	0.50	货币
36	罗穗红	0.50	1.00	0.50	货币
37	关亮杰	0.50	1.00	0.50	货币
38	钟冕	0.50	1.00	0.50	货币
39	游哲	0.50	1.00	0.50	货币
40	陈扬	0.50	1.00	0.50	货币
41	凌空	0.50	1.00	0.5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50.00	-

2) 2005年7月, 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5年7月14日, 南珠电控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增资款150万元由下列股东增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中水珠江	60.00
2	凌耀忠	21.40
3	胡盛禄	16.30
4	杨类琪	15.00
5	陈祖添	10.00
6	吕忠华	3.00
7	钟启汕	3.00
8	刘庆	17.30
9	罗林	4.00
合计		150.00

该次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笔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笔转让价款(万元)
1	杜长泉	符夏碧	0.50	0.50
2	刘颖			
3	智勇鸣			
4	黄文龙			
5	刘红非			
6	冯玉珍			
7	梁燕霞			
8	陈永利			
9	翁映标			
10	罗洪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笔转让出资额(万元)	每笔转让价款(万元)
11	高琳			
12	谭志雄			
13	肖毅雄			
合计			6.50	6.50
14	万钧	高政毅	0.50	0.50
15	姚志坚			
16	李航			
17	罗穗红			
18	关亮杰			
19	钟冕			
20	游哲			
合计			3.50	3.50
21	林少明	吕忠华	0.50	0.50
22	洪泽宏			
23	黄新玲			
24	冯国华			
25	凌空			
合计			2.50	2.50
26	游赞培	胡盛禄	1.00	1.00
27	谢创树		1.60	1.6
28	陈扬		0.50	0.50
29	廖赞耀			
30	郭胜			
31	曾平			
32	黄刚强			
合计			5.10	5.10

2005年7月20日，变更后的共11位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7月4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中会验字

(2005) 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南珠电控已收到中水珠江和凌耀忠、刘庆、胡盛禄、杨类琪、陈祖添、罗林、钟启汕、吕忠华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珠电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南珠电控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后，南珠电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中水珠江	80.00	40.00	80.00	货币
2	凌耀忠	23.00	11.50	23.00	货币
3	胡盛禄	23.00	11.50	23.00	货币
4	杨类琪	16.60	8.30	16.60	货币
5	陈祖添	10.50	5.25	10.50	货币
6	吕忠华	6.00	3.00	6.00	货币
7	符夏碧	7.00	3.50	7.00	货币
8	高政毅	8.60	4.30	8.60	货币
9	钟启汕	4.00	2.00	4.00	货币
10	刘庆	17.30	8.65	17.30	货币
11	罗林	4.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50.00	-

3) 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4 日，南珠电控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凌耀忠等 7 名股东将原出资转让给研诚能源，并于同日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做出了修改。

2009 年 6 月 18 日，研诚能源分别与凌耀忠、刘庆、杨类琪、高政毅、符夏碧、吕忠华、钟启汕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凌耀忠	23.00	11.50	30.63
2	刘庆	17.30	8.65	23.0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3	杨类琪	16.60	8.30	22.11
4	高政毅	8.60	4.30	11.45
5	符夏碧	7.00	3.50	9.32
6	吕忠华	6.00	3.00	7.99
7	钟启汕	4.00	2.00	5.33
合计		82.50	41.25	109.87

根据南珠电控出具的《公司新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研诚能源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货币实缴出资82.50万元。

南珠电控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珠电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研诚能源	82.50	41.25	82.50	货币
2	中水珠江	80.00	40.00	80.00	货币
3	胡盛禄	23.00	11.50	23.00	货币
4	陈祖添	10.50	5.25	10.50	货币
5	罗林	4.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

4) 2012年10月，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10月22日，南珠电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并于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研诚能源	330.00
2	中水珠江	320.00
3	胡盛禄	77.00
4	陈祖添	42.00

5	罗林	16.00
6	郑涌	15.00
合计		800.00

2012年10月29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中会验字（2012）第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24日，南珠电控已收到研诚能源、中水珠江和胡盛禄、陈祖添、罗林、郑涌缴纳的新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南珠电控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南珠电控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珠电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研诚能源	412.50	41.25	412.50	货币
2	中水珠江	400.00	40.00	400.00	货币
3	胡盛禄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4	陈祖添	52.50	5.25	52.50	货币
5	罗林	20.00	2.00	20.00	货币
6	郑涌	15.00	1.5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5) 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被鸿源机电收购

2014年8月8日，南珠电控编制了职工安置方案，35名职工同意并签署了该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9月25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了珠水财务[2014]175号《珠江委关于珠江设计公司转让南珠公司国有股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中水珠江转让所持南珠电控40%股权。

根据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的穗中会审字[2014]第594号《清产核资报告》，南珠电控的清产核资相关资料及其报表依据国资委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泓诚资评字（2014）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珠电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06.31 万元。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水珠江、研诚能源、胡盛禄、陈祖添、罗林、郑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中水珠江将原出资 400 万元的全部以 724 万元转让给公司；研诚能源将原出资 412.5 万元的全部以 746.625 万元转让给公司；胡盛禄将原出资 100 万元的全部以 181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祖添将原出资 52.5 万元的全部以 95.025 万元转让给公司；罗林将原出资 20 万元的全部以 36.2 万元转让给公司；郑涌将原出资 15 万元的全部以 27.15 万元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金额公司均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转让给出让方，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成为南珠电控的唯一股东。

本次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研诚能源	412.50	41.25	746.625
2	中水珠江	400.00	40.00	724.00
3	胡盛禄	100.00	10.00	181.00
4	陈祖添	52.50	5.25	95.025
5	罗林	20.00	2.00	36.20
6	郑涌	15.00	1.50	27.15
合计		1,000.00	100.00	1,810.00

2015 年 4 月 3 日，南珠电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水珠江、研诚能源、胡盛禄、陈祖添、罗林、郑涌等 6 位股东将其各自的出资转让给公司；同意废止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南珠电控股股东变更为鸿源机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广东分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 150430001700001560 的《电子缴税（回单）》，南珠电控已为此次股权转让代扣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03,750.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珠电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鸿源机电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鸿源能源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注册号	44010100023493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628房（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全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软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6月，鸿源能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62万元

2013年5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5月10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了粤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130001425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鸿源能源的名称。

公司与郑程遥签订了《关于合资成立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发起成立鸿源能源，并约定鸿源能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62万元，郑程遥以专利号ZL201120305622.7的实用新型专利“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专利号ZL201120305636.9的实用新型专利“水电站水量平

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作价出资 338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郑程遥签署了《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评字[2013]第 070 号《关于郑程遥委估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4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郑程遥所拥有的专利号 ZL201120305622.7 的实用新型专利“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评估值为 186 万元、专利号 ZL201120305636.9 的实用新型专利“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评估值为 152 万元，二者合计总估值 338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广州恒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恒意【验】字（2013）第 LM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鸿源能源已收到公司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62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鸿源能源的设立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234930。

鸿源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鸿源机电	662.00	66.20	662.00	货币
2	郑程遥	338.00	33.80	0	-
合计		1,000.00	100.00	662.00	-

2) 2013 年 11 月，缴足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编号 2013000500213250《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专利号 ZL201120305636.9“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的第一专利权人由郑程遥变更为鸿源能源；2013 年 8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编号 2013080800343590《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专利号 ZL201120305622.7“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的第一专利权人由郑程遥变更为鸿源能源。

2013 年 9 月 28 日，鸿源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鸿源能源实收资本由 662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由郑程遥以知识产权实缴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3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邦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广邦会验字[2013]第 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鸿源能源已收到郑程遥以知识产权增加实收资本 338 万元，其中郑程遥以新型专利（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 专利号 ZL201120305622.7）增加实收资本 186 万元、以新型专利（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 专利号 ZL201120305636.9）增加实收资本 152 万元，合计增加实收资本 33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鸿源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鸿源机电	662.00	66.20	662.00	货币
2	郑程遥	338.00	33.80	338.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3)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鸿源机电收购郑程遥所持股份

2014 年 12 月 15 日，鸿源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程遥将其所持鸿源能源 33.80% 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同意废除原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同日，郑程遥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郑程遥将其所持鸿源能源 33.8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

鸿源能源与郑程遥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鸿源能源将专利号为 201120305636.9 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的专利所有权转让给郑程遥，转让费用为 152 万元；将专利号为 201120305622.7 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的专利所有权转让给郑程遥，转让费用为 186 万元。

2015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鸿源能源股东变更为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源能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鸿源机电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4、源山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	梅州源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号	441481000044717
住所	兴宁市叶塘镇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全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制作、销售：高低压电器、水轮机、水泵、电动机、变压器、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子节能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动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年12月，源山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何全君于2015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设立梅州源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为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源山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占出资比例的100%。

2015年12月8日，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兴宁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15909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梅州源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10日，源山科技股东决定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和聘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在2017年12月2日前缴足。

2015年12月14日，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登记。

源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鸿源机电	1,000.00	100.00	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源山科技自设立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5、众力安装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韶关市众力水轮发电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5日
注册号	440200000045223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车间办公楼首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铭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在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水轮机、发电机、以及电站其他机电设备的维修、改造；电站机电成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8月，众力安装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1年7月18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韶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29983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使用韶关市众力水轮发电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7月19日，众力安装公司股东同意成立众力安装公司（法人独资），由众力设备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和聘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的议案。

2011年7月19日，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韶公信验字[2011]第2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8日，众力安装公司已收到股东众力设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5日，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设立登记。

众力安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众力设备	500.00	1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力安装公司自设立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全君、何柏东、王铭锋、何育强、何胜君、曾裕维。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郑程遥、陈兵、冯伟权，其中冯伟权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目前设总经理1名，为何全君；设副总经理2名，分别为何育强、文北福；设总工程师1名，为范远明；设财务总监1名，为陈蕴华；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陈蕴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何全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何柏东，男，1986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03月至2008年06月，就职于鸿源集团财务部，任出纳；2008年0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鸿源集团，任总裁助理；2014年01月至今，就职于鸿源集团，任总裁；2010年07月至今，任鸿源机电董事。现担任兴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何胜君，男，1967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07月至2003年09月，就职于兴宁市宁新五金电器厂，任技工；200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兴宁市房产服务中心，任职员；2008年07月至今，任鸿源集团副总裁；2010年07月至今，任鸿源机电董事。现担任兴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何育强，男，197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农业大学乡镇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89年05月至1996年06月，就职于兴宁汽车配件厂，任技工；1996年07月至2003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模具工；2003年05月至2003年08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模具工；2003年09月至2008年07月，就职于广东鸿源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08月至2010年08月，任鸿源机械董事长；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鸿源机电，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05月至2012年07月，就职于众力设备，任副总经理；2012年08月至2015年08月，就职于众力设备，任总经理；2015年08月至今，任众力设备董事长、总经理。

5、王铭锋，男，1970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07月至2005年09月，就职于梅州市建筑工程公司，任财务科科长、党委委员；2005年09月至2010年03月，就职于广东珠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副总监；2010年03月至2010年05月，就职于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2010年0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鸿源集团，任董事长助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05月，任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05月至今，任众力

设备党委书记；2011年08月至今，任众力安装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广东煜能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08月年至今，任鸿源机电董事。现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韶关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6、曾裕维，男，1987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金融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05月至2011年01月，就职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1年0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连平县金顺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办会计；2012年01月至2013年08月，就职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主管会计；2013年08月至今，任鸿源机电董事；2014年0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兵，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5年08月至2001年02月，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罗岗财政所，任专管员会计；2001年03月至2003年06月，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罗浮财政所，任总预算会计副所长；2003年0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财政局，任支付中心主任；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齐昌资产，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兴宁市财政局，任党组成员、预算股负责人。2010年07月至2013年08月，任鸿源机电董事；2013年08月至今，任鸿源机电监事会主席。

2、郑程遥，男，1957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学历。1978年09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洪江五金厂，任技工；1982年11月至1992年07月，就职于湖南省遭县水电局，任技术员、工程师；1992年08月至1995年08月，就职于北京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任项目总工程师；1995年09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湖南省水电工程学院，任机电教研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0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任教授、高级工程师；2011年0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恩莱吉，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恩莱吉，任总经理；2013年08月至今，任鸿源机电监事。

3、冯伟权，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农机学校汽车拖拉机修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91年0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兴宁电机厂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07月，就职于鸿源机械，任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2010年08月至2013年07月，就职于鸿源机电，任技术部部长；2013年08月至今，任鸿源机电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何全君，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何育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文北福，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电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8年07月至1993年03月，就职于广东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04月至1995年04月，就职于康立集团公司电泵分厂，任副厂长；1995年05月至1998年01月，就职于康立集团公司三维机器厂，任副厂长；1998年02月至1999年06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计科副科长；1997年07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韶关新三维机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00年12月至2004年03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04年03月至2006年02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06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部长；2009年0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05月至2013年06月，就职于众力设备，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01月至今，就职于鸿源机电，任副总经理；2013年07月至今，兼任鸿源能源总经理。

4、范远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水电站动力设备工程系毕业，本科学历。1987年07月至1999年11月，就

职于广东省韶关发电设备厂，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发电设备厂，任设计部副部长；2000年02月至2004年03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0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设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05月至今，就职于众力设备，任设计部部长；2012年01月至今，就职于鸿源机电，任总工程师。

5、陈蕴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83年08月至1997年03月，就职于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梅县分公司，任财会股股长；1997年0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梅州市财政局会计所，任审计部经理；2000年01月至2012年07月，就职于梅州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12年0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鸿源机电，任财务部门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鸿源机电，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监事连选可以连任，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050.52	103,303.32	83,408.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80.85	55,234.49	52,444.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180.85	55,234.49	52,120.76
每股净资产（元）	1.87	1.84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84	1.7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3.49%	31.15%	18.03%
流动比率（倍）	1.50	1.63	1.75
速动比率（倍）	0.55	0.90	0.9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81.78	28,938.92	22,320.81
净利润（万元）	946.36	3,137.23	1,95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36	3,166.94	1,96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51	2,459.15	1,31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1.51	2,488.86	1,330.62
毛利率（%）	27.10	30.07	29.92
净资产收益率（%）	1.70	5.90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6	4.63	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2	2.02	1.6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95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6.42	4,937.41	5,31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6	0.18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每股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股份总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755-82095678

传真：0755-82095095

项目组负责人：刘京海

项目组成员：陈晶、鲁佳雯、张倩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平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写字楼 E 座 13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588

经办会计师：欧昌献、张先发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少量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全部用于水力发电站。

公司现有两个（兴宁、韶关）生产基地，拥有制造机电设备产品的先进设备、制造技术和完善的检测试验条件，产品主要有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配电控制柜、电动机、排涝设备等。主导产品为：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水轮发电机（有上千种型号规则）；贯流式、轴流式、混流式、冲击式等系列水轮机及其配套设备。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出口欧洲、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推选为“质量可信推介产品”。“兴电”商标被广东省工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208,100.84 元、289,389,216.07 元及 193,817,816.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637,112.15 元、283,152,928.09 元和 190,409,556.3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6.61%、97.85%和 98.24%，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水轮发电机组

公司主要生产 5,000 千瓦以下的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成套设备，子公司众力设备主要生产 5,000 千瓦以上的中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成套设备，具体产品如下：

(1)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是一种卧轴式水轮发电机组，即水流在流道内基本上沿着水平轴向运动，不转弯，因此机组的过水能力和水力效率能有所提高，水轮机

最高效率可达 94% 以上。该型水轮机具有过流量大、水流特性好、效率高等优点，是开发低水头大流量电站的好机型。按其结构型式可分为灯泡式、轴伸式、竖井式和全贯流式等，主要适用于低水头、大流量电站，适用水头 2~30 米。



(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轴流式水轮机一般为立式，转轮由转轮体、叶片、泄水锥组成，叶片轴线与水轮机轴线垂直，水流在导叶与转轮之间由径向流动变为轴向流动，而在转轮区内，水流保持轴向流动。水轮机最高效率可达 93% 以上，按转轮叶片结构分为定桨和转桨两种。此类机组适用于低水头、大流量的水电站，适用水头一般 2~70 米的水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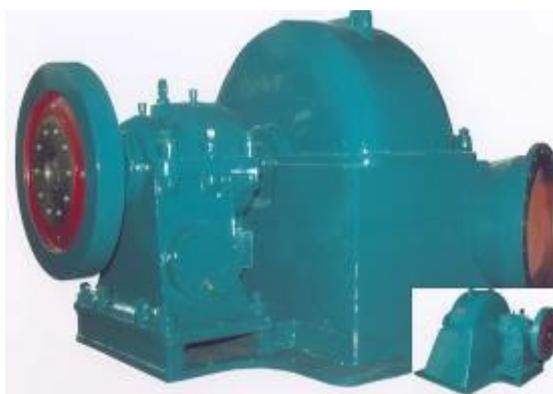
(3)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混流式水轮机水流从四周径向流入转轮，然后近似轴向流出转轮，转轮由上冠，下环和叶片组成。其特点是机组运行稳定，结构紧凑，平均效率较高，装机容量从几十千瓦到几十万千瓦，立轴、卧轴式布置均可，为当今水电站广泛使用的一种机型。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适宜于高、中、低各种水头，适用于 15~400 米的水头，此类水轮机最高效率可达 95% 以上。



(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冲击式水轮机是借助于特殊导水机构引出具有动能的自由射流，冲向转轮水斗，使转轮旋转做功，从而完成将水能转换成机械能的一种水力原动机，按射流冲击转轮的方式可分为水斗式、斜击式和双击式 3 种。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适用于高水头、小流量电站，使用水头一般为 80~1,200 米，此类水轮机最高效率可达 91% 以上。



2、系统集成

子公司南珠电控系统集成产品主要有：水利工程信息化综合系统、水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水质监测分析与水环境管理系统、水电站集控及优化调度决策支持系统、泵站及闸站集群监控系统、新能源综合自动化系统。

(1) 水利工程信息化综合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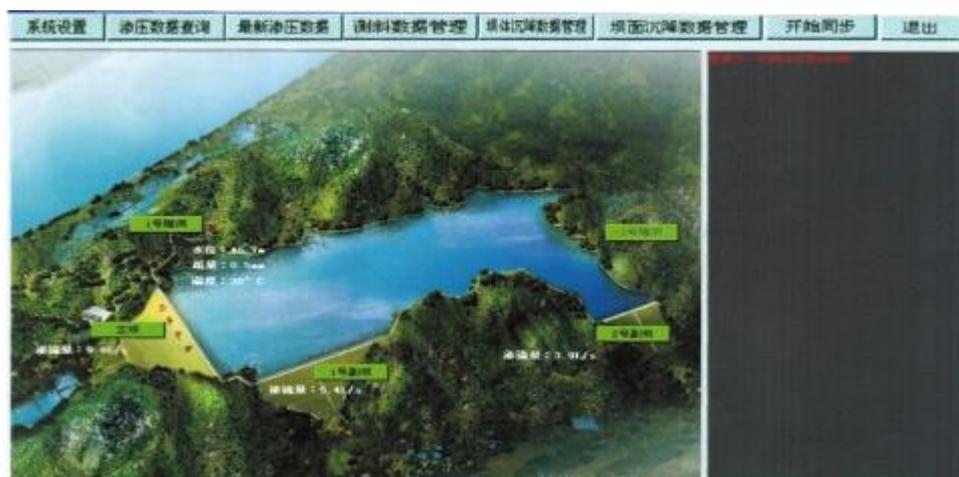
该系统用于实现水电站、泵站（排涝站）、水闸、船闸等水利水电自动化监控。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相关自动化系统的快速开发和搭建，只需在平台所提供的模版上修改和配置，即可实现行业专用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在此平台上，工

程人员可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选用相关业务类型的功能模块，通过简单的二次开发、定制功能和网络配置，即可开发完成具有强大监控功能的自动化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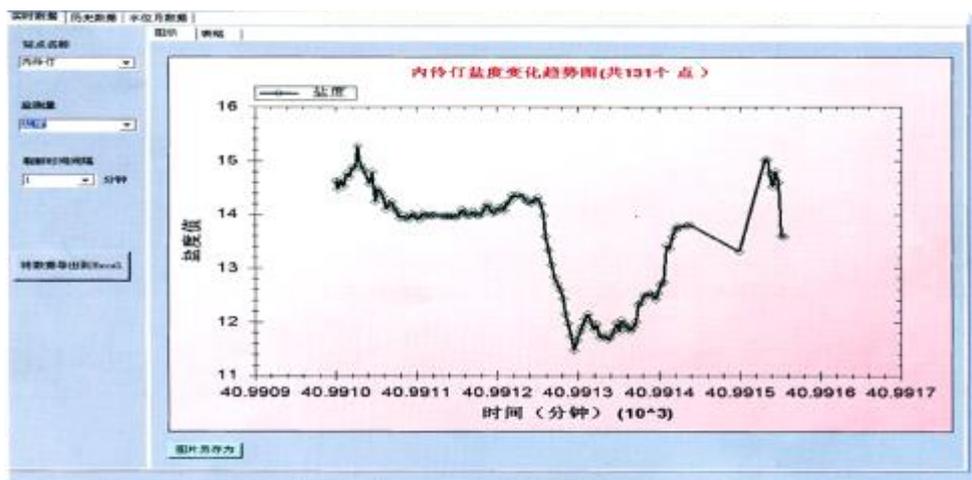
(2) 水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水库综合信息管理而研制的一套开放式、一站式的水库综合信息监测与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监测系统由计算机系统、数据采集装置及可独立作为网络节点的光电式垂线坐标仪、引张线仪、静力水准仪、堰式流量计等智能仪器组成，可完成各类工程安全监测仪器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图表制作、异常测值报警等工作。本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视频图像监视、闸门监控监视、水情测报、洪水预报、大坝安全监视、综合信息查询、智能报表分析和信息发布服务等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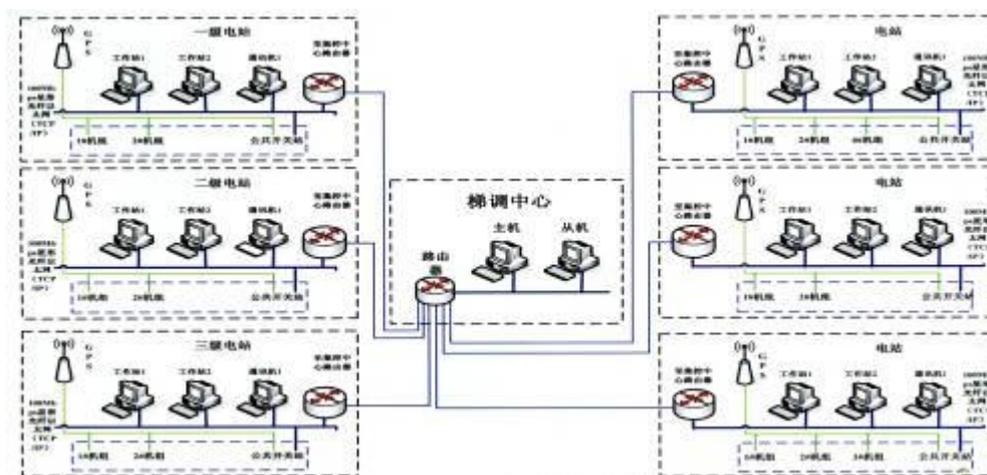
(3) 水质监测分析与水环境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先进的 Internet 技术、GIS 技术、RS 技术，基于 Java 语言，在 J2EE 平台上以 WebGIS 为应用，从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计算机科学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对水资源进行高效性和实时性的管理，实现水资源信息的快速采集和处理，为水资源管理调度调控提供有力的基础信息资料和决策支持。该系统包括水资源水环境要素优化配置管理及自动监测系统、水处理及自动监控系统、村村通自来水建设规划系统等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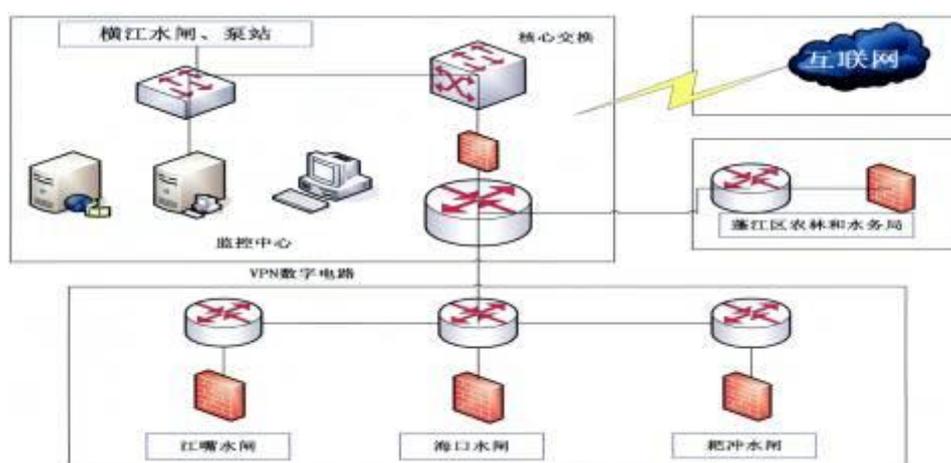
(4) 水电站集控及优化调度决策支持系统

在径流预报的基础上，以系统工程学为理论基础，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最优化技术，寻求满足调度原则的满意调度方式、调度计划、实时调度方案，指导水库运行，科学利用防洪与兴利共用库容，减少弃水，增加发电量。该系统适用于水电站和水库，包括水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微机保护系统、远程图像监控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监测系统等子系统。



(5) 泵站及闸站集群监控系统

该系统采集各泵站、闸站数据信号并进行分析、处理、误码判断和数据传输的差错控制，形成全系统调度所需的各种监控管理、分析和指导数据，对所有闸（站）的机电设备（如泵组、闸门、其附属设备等）的运行数据进行监视，实现对闸门、后续的泵组和配电设备的控制。在非正常紧急情况下（如事故停电）按预定程序进行事故处理的自动控制与调节，提供系统硬件设备故障和软件故障诊断、各层次的通讯服务，可方便地进行系统升级及二次开发。该系统包括：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闸门综合自动化群控系统、远程图像监控系统、励磁自动化系统等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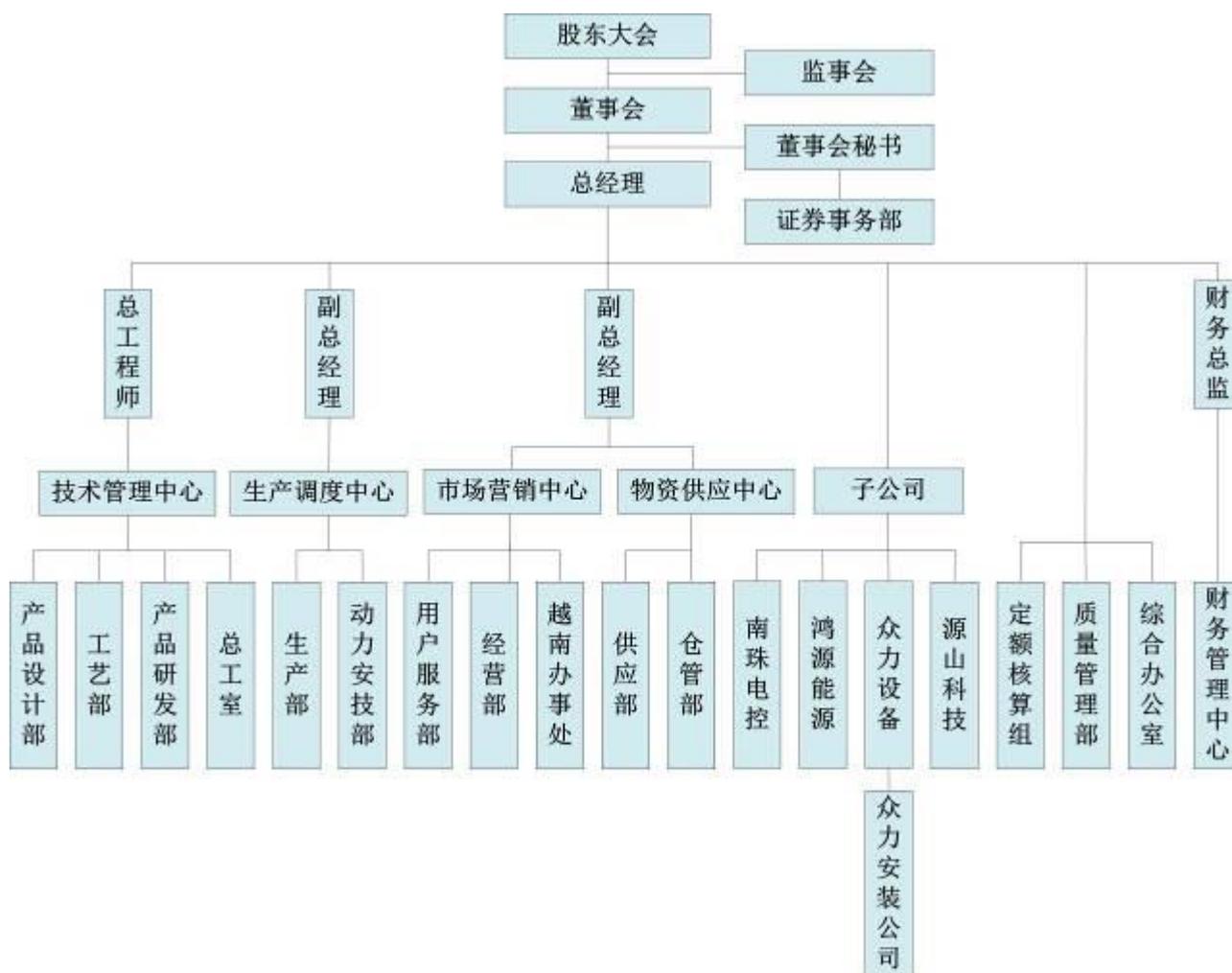
(6) 新能源工程监控系统

该系统对所有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发电等发电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监控，保护各种发电设备。通过采集新能源发电系统的风机、调速器、发电机、柴油发电机、太阳能光伏阵列的数据进行发电并网调度，形成新能源监控系统所需的各种监控管理、分析和数据处理，提供各层级的通讯服务。该系统可方便地进行系统升级和二次开发，包括风柴蓄太阳能发电智能自动监控系统、风电功率预测应用系统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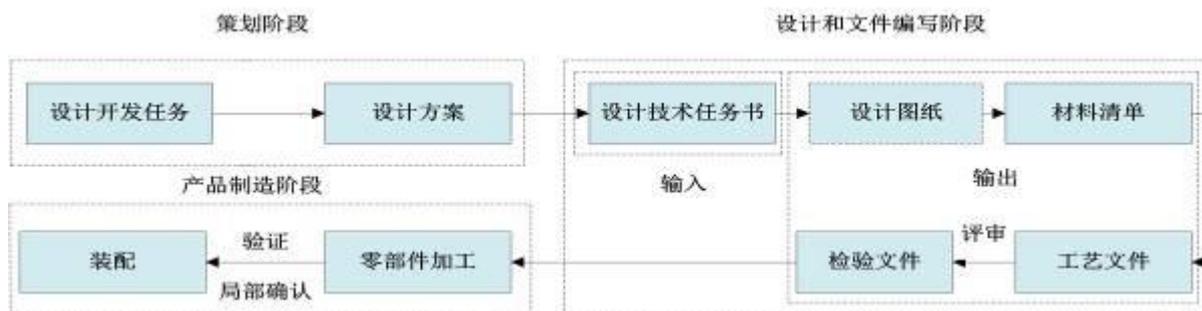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鸿源机电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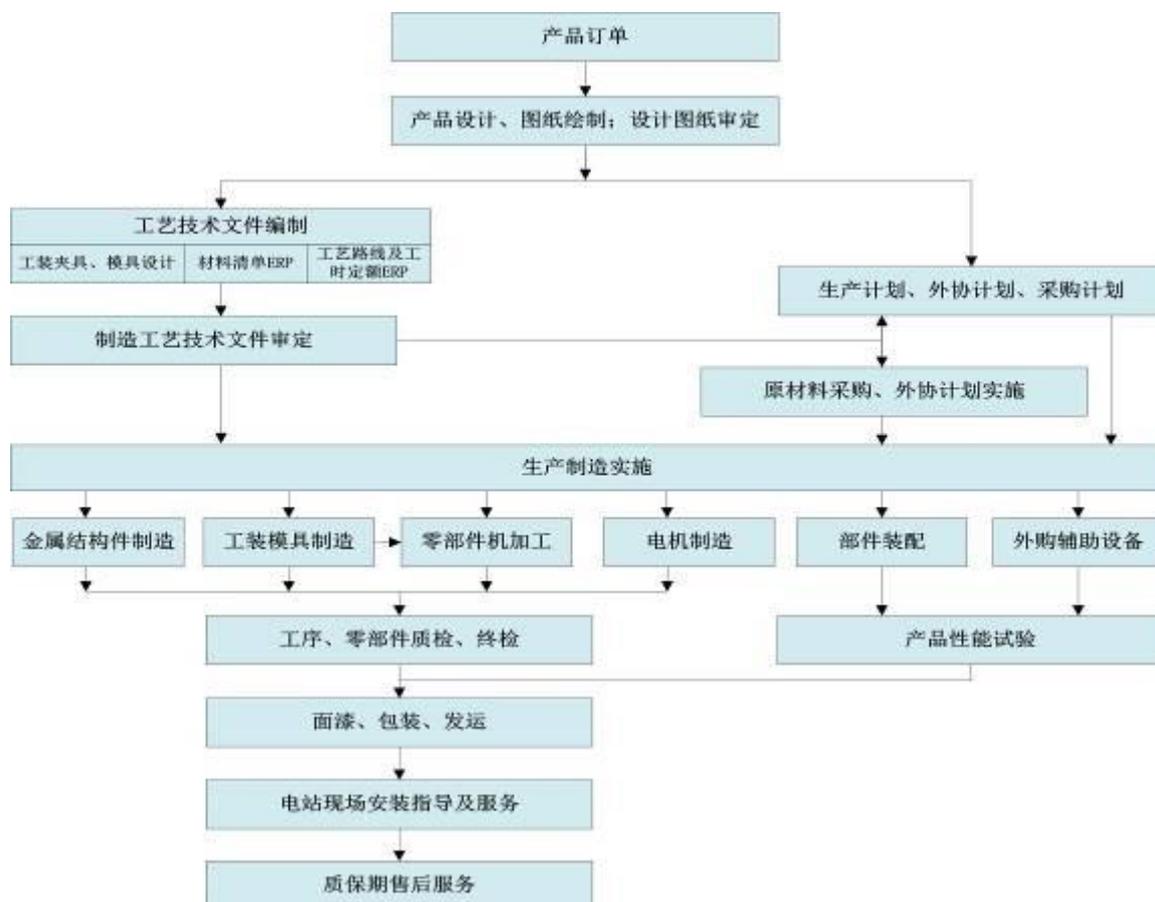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顾客的要求和市场前景规划的需求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主要分为策划阶段、设计和文件编写阶段以及产品制造阶段。



(2)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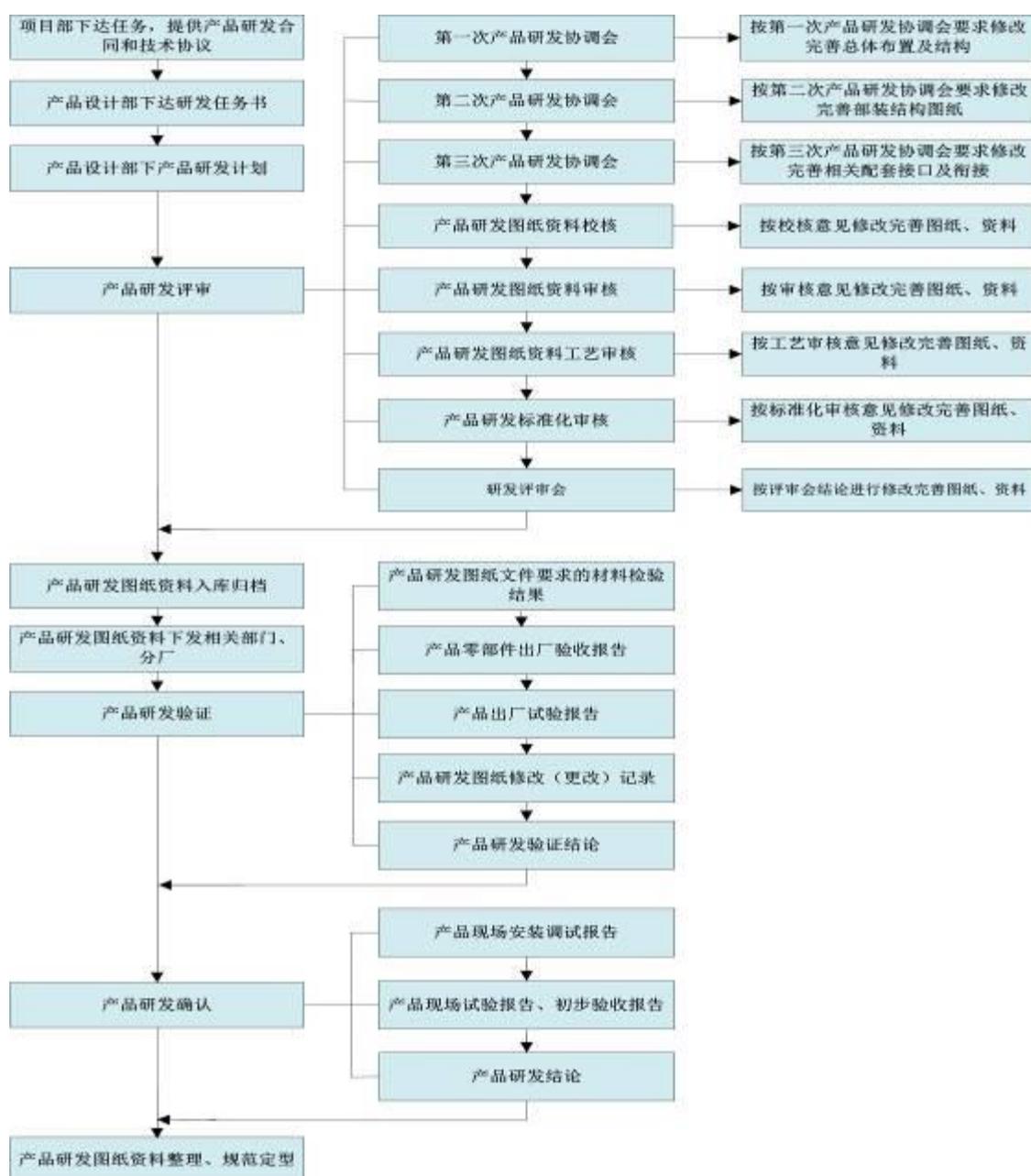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的订单要求和技术图纸的要求，工艺主要分为技术文件制作、外协采购计划、生产制造、检验、包装、发运、电站安装以及售后服务阶段。



2、众力设备主要业务流程

(1) 研发流程

众力设备生产的产品属于“定制型”，根据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客户需要的产品。产品设计部根据研发合同和技术协议，下达研发任务，编制研发计划。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经过多次与客户、设计院及其它配套供应商的协调，完成图纸的设计工作并下发生产单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跟踪生产情况，完善产品图纸，生产出合格产品交付用户试运行。产品设计部根据试运行情况整理图纸资料，并最终定型产品，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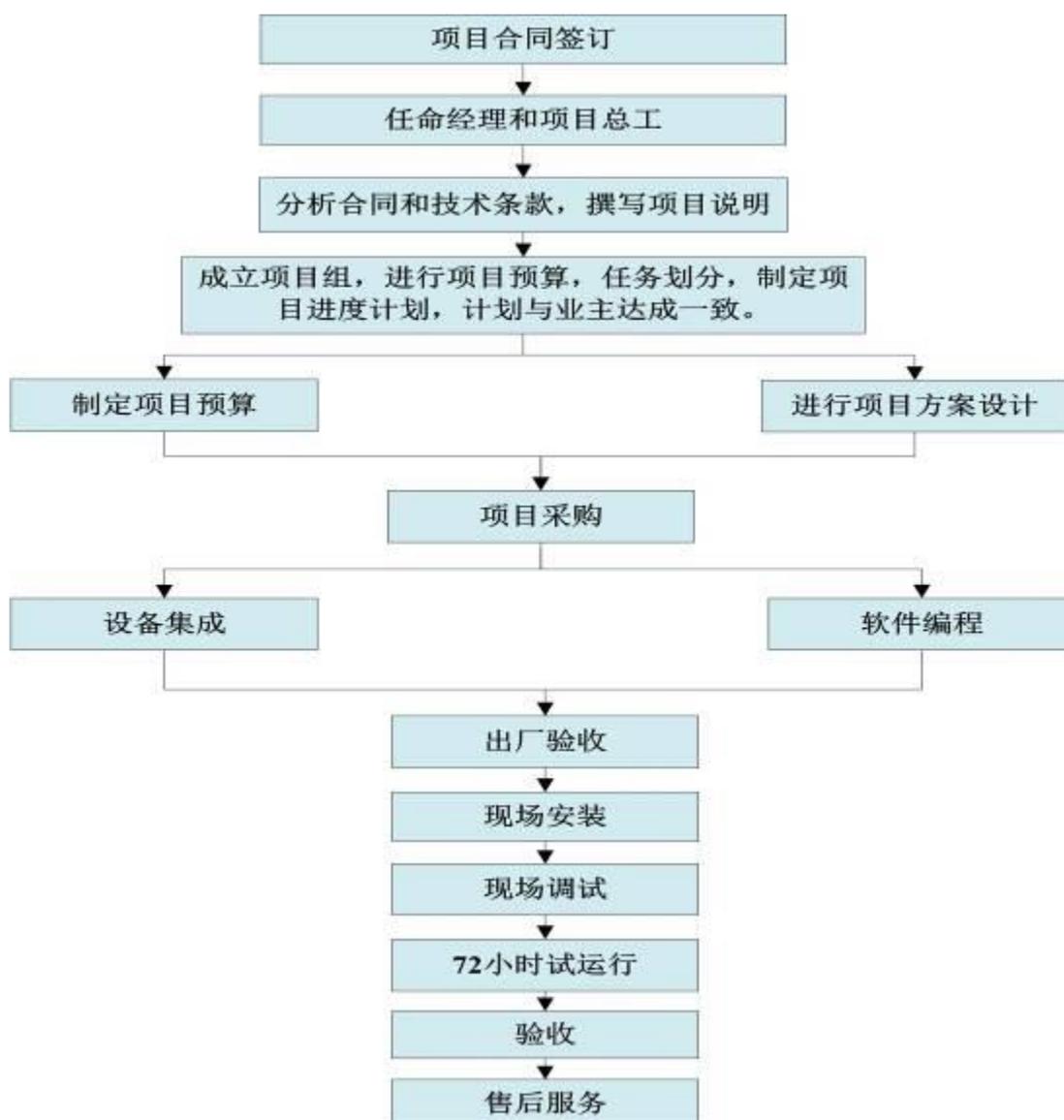
(2) 工艺流程

众力设备和鸿源机电均生产水轮发电机组，属于同一行业，工艺流程和鸿源机电基本一致。工艺流程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1、鸿源机电主要业务流程”。

3、南珠电控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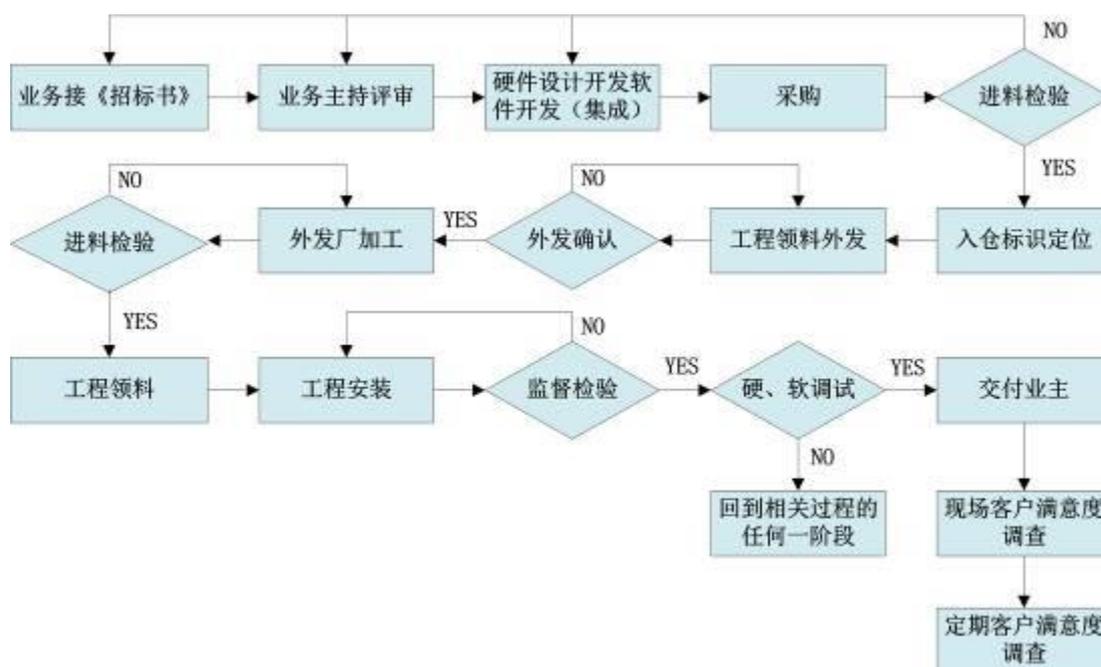
(1) 项目流程

南珠电控业务主要采取项目管理制，合同签订以后任命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预算、方案设计、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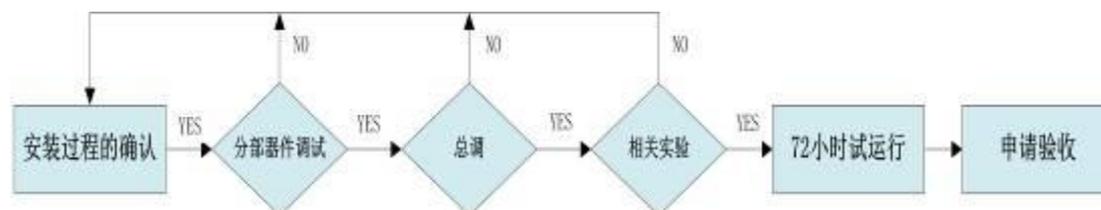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工程质量、技术要求以及交货期等资料，进行软硬件的系统集成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和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方案，并下发系统部件采购及委托生产单位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跟踪生产情况，生产出合格系统产品，进行安装，软、硬件调试，交付用户试运行。系统运行后进行现场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定期客户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业主交流调整，并最终定型产品，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3) 工艺流程

首先根据安装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过程的确认，进行分部器件的调试，完成后进行总体调试，然后进行有关的实验项目，最后进行 72 小时的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项目申请验收的工作。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公司致力于水轮发电机组设备的生产制造,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相对成熟,经过技术研发人员多年的研究与实验,公司已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且已取得多项专利。水轮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主要技术构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所处阶段
1	水轮机导叶轴头双层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	水轮机主轴密封自补偿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	灯泡贯流机组受油器分体腔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	灯泡贯流机组操作油管多支点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5	水轮机带导向轴的充压活塞式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6	灯泡贯流机组转轮无油调桨式操作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7	灯泡贯流机组组合轴承油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8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集中敞开式通风冷却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9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流道盖板取水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0	磁极线圈整体组合绝缘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1	大型贯流发电机转子测圆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2	灯泡贯流式机组润滑油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3	转桨式转轮接力器缸耳孔加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4	水轮机叶片和导叶数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5	定子条式线棒组合压型模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6	条式定子线棒厚股线短节距换位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7	小容量低转速立式水轮发电机组的支撑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8	立式轴流转桨式水轮机转轮无油调桨式操作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19	高转速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冷却系统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0	卧式二支点或三支点单根轴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1	水轮发电机气封防油雾溢出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2	转轮液压静平衡试验专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3	混流式转轮组焊装置改进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5	贯流式导叶内、外环轴孔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6	一种贯流式导叶内、外环球面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7	贯流式导叶圆弧面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8	立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29	中高速发电机极靴外弧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0	带残磁起励的无刷励磁调节器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1	轴流式水轮机顶盖与转轮室导叶轴孔钻模工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2	卧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3	水轮发电机磁极线圈整形热压模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4	水轮机双电源自动保护手、电动两用调速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5	混流式水轮机前后盖同镗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6	一种永磁电机总装工装夹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7	灯泡贯流式机组泡头冷却套循环冷却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8	灯泡贯流机组小轮毂体浆叶操作缸动式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39	一种用于水轮机调浆操作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0	双缸拉式卧轴油压专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1	双主轴法兰销孔同镗组合专机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2	上漆机弹性组合型滚筒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3	电机定子铁芯压装工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4	新型端面车削进给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5	一种镗床主轴箱移动定位块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6	一种新型落地镗床镗杆锁紧套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7	一种新型普通卧式车床离合器操纵拉杆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48	一体化齿压板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

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 水轮机导叶轴头双层密封结构技术

传统的导叶轴头密封主要靠采用“J”型密封圈及“O”型密封圈，通用止推环、导叶臂、导叶套筒等零部件来实现导叶密封装置。导叶密封的好坏，决定整个导叶轴头漏水情况。由于外导环导叶轴位的设计及导叶套筒的设计，使导叶套筒与外导环导叶轴位是间隙配合，这样就存在间隙漏水。导叶是转动部件，套筒是固定部件，两者之间有间隙，再者“O”型密封圈的压缩量问题，压缩量多就难以装配，压缩量少封水效果差，这样造成“O”型密封圈与导叶轴之间有漏水的间隙。一直以来，机组导叶轴头一直漏水困扰，是国产贯流式水轮机存在的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上述缺点，公司设计出一种导叶轴头双层密封结构。本技术采用导叶轴头双层密封结构，在导叶套筒上装有 Y 型密封圈，在 Y 型密封圈的下面装有“O”型密封圈，Y 型密封圈用调整环固定在导叶套筒上。采用导叶双层密封结构后，当水从导叶轴头与导叶轴套之间流出时，Y 型密封圈受水压作用膨胀，有自动补偿作用，压缩量较大，起到密封作用，具有结构简单合理、方便更换和提高工效的优点。现公司生产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均采用此结构。

（2）水轮机主轴密封自补偿结构技术

目前国内各大水电厂较常用的水轮机主轴密封结构形式为端面密封，此类密封存在一些缺点：结构比较复杂，不便于检修及更换密封件；密封槽难以加工控制，形位尺寸要求高；线速度太大。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公司研发出一种具有严密、耐磨、耐热、结构简单和便于检修，且在不拆卸水轮机径向轴承的情况下，可以调整和更换主轴密封的主轴密封自补偿型结构。它包括转动部份和固定部份，转动部份主要有水轮机主轴和耐磨密封衬套，密封衬套分两瓣，用不锈钢螺栓固定在水轮机主轴上；固定部份主要有软垫箱、压垫水箱、DV 带、弹簧及压环螺栓和排水管，在压紧密封件的压螺栓上装有用来自动补偿密封圈的压紧量的弹簧。DV 带断面呈梯形，密封件为分层结构，由五层不同的材料组成：伸张层为胶料、缓冲层为胶料、强力层为胶线绳、压缩层为胶料、包布层为胶帆布。压垫水箱内的漏水通过压垫水箱下部的排水管排至集水井。本密封结构延长密封更换周期，提高密封性能，提高了产品质量，使水轮发电机组良好运行，具有结构简单合理、方便检修和提高工效的优点。

(3) 灯泡贯流机组受油器分体腔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将受油器上的桨叶接力器开腔和关腔完全分开的结构,通过轧兰压紧芳纶盘根来进行密封,能有效避免两腔之间大量窜油,提高了机组运行的稳定性。同时芳纶盘根具有很好的耐磨性,更换周期长,并且具有拆装容易,维护方便的优点。

(4) 灯泡贯流机组操作油管多支点结构

该技术采用在原来两支点的基础上,视主轴长度增加一个到多个支点,所有支点之间距离要基本保持一致,大大地缩短支点之间的距离,这样操作油管在主轴内就不会产生大的挠度。操作油管上的应力不大,能保证操作油管不断裂,机组能长期稳定运行。

(5) 水轮机带导向轴的充压活塞式结构

本技术为在轮毂体内活塞上设置整圈密封槽、整圈导向环及导向轴的充压活塞式结构。活塞与接力器杆通过限位环用螺栓相连接,接力器杆与操作油管相连。来自受油器开、关油腔的压力油通过接力器杆进入活塞缸(转轮体腔)推动活塞运动,再通过耳柄、连杆、转臂等操作叶片转动。活塞与转轮体盖之间设置导向轴,导向轴有活塞导向及防止活塞转动的作用,在活塞上设置一道整圈密封槽和二道整圈导向环以减少两腔漏油和活塞运行。采用一道整圈活塞密封、两道整圈导向环及两根导向轴,从而避免了接力器缸严重磨损,桨叶接力器严重窜油,活塞表面的碰撞挤损剥落及活塞环的卡死。

(6) 灯泡贯流机组转轮无油调桨式操作装置技术

现有的灯泡贯流式水轮机,桨叶操作形式主要有活塞式和缸动式两种,这两种结构都需要受油器来传递压力油。受油器因其结构复杂,密封困难,常常出现漏油、窜油的问题,而且由于调速器油压装置中的油泵启动频繁,导致油泵磨损严重的同时耗电量也大。而且这两种结构在运行时轮毂体内均有压力油,缸动式结构为低压油,活塞式结构为高压油。压力油增加了桨叶密封的难度,即使采用了有效的密封形式,桨叶密封的寿命也会大大缩短。桨叶密封失效后桨叶漏油,会对河流及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通过对灯泡贯流机组桨叶操作结构的优化设计,

实现轮毂体内无油式浆叶操作结构，有效地实现了结构和性能的优化。本结构的浆叶操作系统由接力器杆、操作架、连板、转臂等组成。同时，浆叶操作油压提高到 16MPa，使导叶和浆叶的操作油压等级一致，为国内灯泡贯式流机组首创，该结构无操作油管，接力器杆的一端连接发电机轴端的接力器，另一端连接水轮机轮毂体内的操作架。通过接力器杆的往复运动，带动操作架、连板、转臂操作浆叶转动。操作架和泄水锥导向槽间设有两个导向键，可防止操作架转动。该结构机组运行时轮毂体内为无油环境，转轮装配各轴套均为自润滑复合材料轴套。由于取消了操作油管结构，有效解决了受油器结构复杂、漏油和窜油等问题；而轮毂体内为无油环境，有效解决了浆叶密封漏油的问题，同时杜绝了漏油对环境的污染。

(7) 灯泡贯流机组组合轴承油封结构技术

灯泡贯流机组组合轴承油封结构技术的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在油槽迷宫密封结构上增加气封装置和排油雾装置，增大油槽内外的气压差，确保无油雾溢出污染定转子线圈，确保发电机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8)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集中敞开式通风冷却系统技术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集中敞开式通风冷却系统技术适用于 3m 以下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其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将风机和空冷器集中布置在泡头内，优化机组内部空间，安装维护方便，提高机组的通风冷却能力，降低发电机的运行温度。

(9)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流道盖板取水系统技术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流道盖板取水系统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将机组技术供排水系统的设备全部集中布置在流道盖板上，取水口布置在流道盖板上，排水口布置在泡头底部，缩短供、排水管路，安装维护方便，降低电站建设投资。

(10) 磁极线圈整体组合绝缘结构技术

磁极线圈整体组合绝缘结构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将磁极线圈、匝间绝缘、对地绝缘和上下绝缘托板整体热压，提高磁极线圈的整体绝缘水平，提高防潮、防污染性能，杜绝潮湿环境及长时间停机情况下转子绝缘下降事故。

(11) 大型贯流发电机转子测圆装置技术

大型灯泡贯流发电机转子直径大，极数多，测量点多，采用常规的测量方法测量费时费力，而该装置具有安装简单，能有效提高转子尺寸测量速度和测量精度。

(12) 灯泡贯流式机组润滑油装置技术

灯泡贯流式机组润滑油装置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机组润滑系统采用间接供油方式，在机组各轴承的供油支管上安装带温度控制的自动流量调节阀，流量调节阀的开度由各轴承的温度控制；低压泵组采用变频电机，其频率由高位油箱的液位信号器控制，采用自动控制方式，以达到自动调节低压泵组的供油量和轴承用油量平衡，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室温对各轴承供油流量要求。

(13) 转浆式转轮接力器缸耳孔加技术

现有的灯泡贯流式机组转轮叶片控制结构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活塞移动式结构，另一种为缸动式结构，随着电站运行要求提高，密封性能要求稳定、可靠，大多数电站要求采用缸动式结构。这样对转轮接力器缸的加工提出很高要求。利用工装夹具为基准，采用定芯胎具作为回转中心，通过回转工作台旋转对各耳孔进加工，保证耳孔高度、分度、位置精度。在接力器缸上端锁定一件校正、对刀、测量工具。通过刻装置的作用，解决了转轮接力器缸耳孔加工对数控设备的依赖，很好地完成接力器缸加工，实际效果明显。

(14) 水轮机叶片和导叶数控加工技术

采用数控加工技术加工导叶和叶片，可大大提高导叶和叶片的型线加工精度以及制造质量，全面提升水轮机的整机效率和使用寿命；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废除了人工铲磨，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大大改善了生产环境，降低了能耗，节约了因打磨灰尘环境污染的处理、砂轮消耗等费用。

(15) 定子条式线棒组合压型模研发

将传统整型、匝间热压、对地热压三套模具改为一套组合结构，确保线棒端部绝缘均匀性，提高产品质量；将线棒模具的端部零件集成在一块用线切割加工，

提高模具精度和通用性，降低模具加工费用，提高产品质量；以内通电加热为主，外加热为直线段与端部温差补偿，并分别以热电偶进行温控，以提高热压时绝缘固化温度的均匀度及准确度，大幅减少对地绝缘固化质量问题，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

(16) 条式定子线棒厚股线短节距换位工艺研发

本实用新型涉及大中型、高电压发电机条式定子线棒厚股线短节距、线棒宽厚比为 2.52 左右，线棒换位节距在 26mm 及以上机组的线棒股线换位编花制造工艺。现有的条式定子线棒宽厚比为 2.52，线棒股线的换位节距设计为 26mm 时，用现有的工艺和设备制造的线棒股线难以编花换位、强制编花换位合拢后，线棒扭曲严重，股间绝缘破损严重、股间短路严重、匝间热压完成后，线棒直线的截面尺寸达不到图纸要求。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上述缺点，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全新条式定子线棒厚股线短节距换位的制造工艺、设备、及工装。

(17) 小容量低转速立式水轮发电机组的支撑结构技术

小容量低转速立式水轮发电机组的支撑结构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由常规的三轴承支撑结构调整调整为两轴承支撑结构，结构简单、安装调整方便，降低机组和厂房高度，降低电站建设成本。

(18) 立式轴流转浆式水轮机转轮无油调浆式操作装置技术

通过对轴流转浆式水轮机浆叶操作结构的优化设计，实现轮毂体内无油调浆式操作结构，有效地实现了结构和性能的优化；实现机组导叶、浆叶操作油压为 16MPa 同一等级。由于取消了操作油管及受油器结构，解决了受油器结构复杂、漏油和窜油等问题，而轮毂体内为无油环境，有效解决了浆叶密封漏油的问题，同时杜绝了漏油对环境的污染。它作为立式轴流转浆式水轮机操作中的一个新的结构形式，适用于所有轴流转浆式水轮机浆叶操作。

(19) 高转速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冷却系统设计

高转速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冷却方式一般为内循环冷却和外循环冷却两种方式。高转速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冷却系统设计技术特点和创新点是卧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承采用内、外循环两种冷却方式并存的结构，简化轴承结构和

有效降低外循环油系统设备的容量，降低大容量卧式机组采用自循环轴承温度，保证外循环供油中断时，机组能安全停机，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降低电站建设成本。

(20) 卧式二支点或三支点单根轴结构技术

卧式二支点或三支点单根轴结构特点和创新点是卧式机组采用四支点两根轴结构和三支点两根轴结构，调整为二支点或三支点单根轴结构，能有效提高机组的 GD2 值，以满足机组引水管路长、取消调压阀情况下调保计算要求，节省了投资，提高机组运行的稳定性，安装、维护简单、方便。

(21) 水轮发电机气封防油雾溢出结构技术

水轮发电机气封防油雾溢出结构特点和创新点是水轮发电机轴承油槽密封采用气封和吸油雾装置，平衡轴承油槽的内外压力，并将油雾回收，避免油雾污染定子线圈和环境污染，提高机组运行质量。

(22) 转轮液压静平衡试验专机技术

本装置技术核心为：采用小型液压站均匀施压的液压平衡技术。装置压力源为液压站的高压油泵。支承架固定在工作平台中心；凹球体固定在支承架上端。液压站的高压油通过油管与凹球体上表面相通。动作时，液压站输出的高压油（最高压力为 35Mpa）通过高压阀、高压油管注入凹球体与凸球体表面之间，形成一层高压顶起油膜，顶起支撑在凹球体上方的转轮动作，转轮重的一方在重力的作用下向下动作，对工件另一方进行配重。由于凹球体与凸球体表面之间的高压顶起油膜，动作过程转轮重心自动平衡，稳定性提高。即使转轮重心偏差较大，工件重，亦能实施均匀平衡，保证转轮静平衡试验高精度及转轮静平衡试验的安全性。采用高压顶起油膜均匀平衡施压，提高工艺过程的安全性、转轮静平衡试验的精度，提高产品质量。设备结构简洁合理、动作灵活，施工时能目测转轮的偏心及其变化状况，方便操作，提高工效。

(23) 混流式转轮装焊装置改进技术

水轮机转轮是水力发电技术发展的重点，是机组的核心部件。转轮组装、焊接质量的好坏直接决定水电机组质量，转轮叶片开口值的偏差大小，决定水轮机出

力及整机效率。转轮装焊技术是水力发电设备运行稳定持久的关键，代表了水力发电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的装焊夹具一般采用铸件加工后手工钳装定位点方式，工件加工周期长，等分误差大，造成转轮叶片开口值偏差较大，影响产品质量，且不能借用及通用。一般只能作为专用工具使用，成本高，周期长，不利于生产。该技术解决传统的装焊夹具加工周期长，不能借用及通用性差，等分误差大等缺点，对其进行技术改进并优化。

(24) 贯流式导叶内、外环轴孔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在轴伸贯流式水轮机中，机组过流部分导水机构由导叶、导叶内环、导叶外环、导叶传动机构、控制环、接力器等部件组成。导叶装在导叶内环、导叶外环之间，水轮机过流量调节和紧急停机主要靠调节导叶开度来实现。当接力器接受从调速系统分配来的油压后，便可调节导叶开度的大小。因此，要求导叶的转动必须灵活，导叶内环、导叶外环的轴孔同心，导叶内环、导叶外环中心线与轴孔中心线呈 65° 夹角。这就得导叶内环、导叶外环轴孔必须同刀加工，方能保证同心。由于目前没有专用的加工设备来保证加工精度，利用此贯流式导叶内、外环轴孔加工工装夹具，实现了导叶内环、导叶外环的同轴加工目的，而且加工精度高，不需采购相关的大型设备，投资少，通用性大。

(25) 贯流式导叶内、外环球面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在轴伸贯流式水轮机中，水轮机过流量调节和紧急停机主要靠调节导叶开度来实现。导叶内外径都是圆弧面，导叶转动时，导叶内、外环必须是球形状，这就要求导叶内环、导叶外环球面必须同刀加工，方能保证同心。要实现导叶内环、导叶外环球面同刀加工必须在大型设备里进行，投资大，通用性小。采用此贯流式导叶内、外环球面加工工装夹具实现了对导叶内、外环球面的加工，而且加工精度高，不占用大型设备，投资少，通用性好。

(26) 贯流式导叶圆弧面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轴伸贯流式水轮机导叶端面圆弧的加工一般在数控车床上进行才能保证尺寸要求和尺寸精度，但设备投资大，成本高。本技术是利用靠模板和固定压板通过螺栓把合在普通车床的尾顶上；刀杆一端通过刀头夹固定刀具，另一端通过定

位夹装有的滚子轴承紧靠模板上，刀杆中间与刀盒部分通过弹簧连接，而刀盒一边的定位块固定在车床的刀架上。刀盒和刀杆随着车床的内、外移动而实现完成导叶端面圆弧的加工。此技术具有操作简单，加工精度高，不占用大型设备，投资少，通用性好等特点。

(27) 立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技术

立式水轮发电机装设的制动器在水轮发电机停机过程中当转速降到额定转速的 30~40%时，对水轮发电机转子进行连续制动并快速停机，以避免推力轴承和导轴承因低速下油膜被破坏而使轴瓦瓦面烧损。一般制动器制动完毕大都采用弹簧回复至初始位置，容易出现卡死、失灵等现象。本技术采用在制动器制中部装有活塞自动复位用的进油（或气）接头，并经装在制动块连接板上的限位螺杆与行程开关触头连接，通过控制行程开关达到自动化控制制动器的整个工作过程。此技术具有操作可靠、制动灵活、实用性强、通用性好、自动化程度高。

(28) 中高速发电机极靴外弧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中高速发电机转子通常采用磁极极身与磁轭、转轴连体结构才能保证强度问题，转子的平衡要求尤为重要，转子的平衡度取决于连体磁轭与磁极极身的加工精度及磁极极靴与磁极线圈装配时的配重平衡。磁极极靴的加工精度不仅影响到转子的平衡，还直接影响发电机的电气性能。因此，中高速发电机的磁极极靴的加工工艺是关键、难点，特别是缺乏相关加工设备更是难上加难。本技术是将待加工的磁极极靴通过极靴螺钉、锁紧螺母与专用极靴外弧加工工装固定好即可进行加工至图纸尺寸要求，具有使用操作简便、加工精度高、加工效率高、利用传统的机械加工方法即可实现磁极极靴外弧的加工，投资小、通用性高。

(29) 带残磁起励的无刷励磁调节器技术

目前，无刷励磁发电机的无刷励磁调节器是配套交流励磁机并为它提供励磁电源，原配套无刷励磁调节器电源由电网供给，电网停电，发电机就不能发电。本技术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就是在目前的无刷励磁调节器上增加起励回路，将发电机残磁电压通过起励回路中的起励按钮及二极管加至交流励磁机的励磁绕组建压，发电机端线电压达到 250V 左右时，起励回路中的交流接触器动作，

切断起励回路，电压建立起来后，励磁调节器中的交流接触器动作并保持，将发电机端电源送入励磁调节器中的自耦调压器作手动调节。这样交流电经励磁调节器中的自耦调压器、降压变压器、单相桥式整流器后变成直流电持续不断地供给交流励磁机的励磁绕组。发电机正常停机时，逐渐减小负荷，使发电机电流接近 0，调节励磁电流，使功率因数接近 1，分出口断路器，将发电机解列，然后按更磁按钮，使发电机更磁，及时关闭水轮机，使机组停机。此技术实现了网电停电时发电机可以发电，同时在保护动作及操作方面更为方便、快捷、实用。

(30) 轴流式水轮机顶盖与转轮室导叶轴孔钻模工具技术

轴流式水轮机顶盖的导叶轴孔和转轮室的导叶轴孔的加工精度，直接影响水轮机的机械性能。具体的说，轴流式水轮机顶盖和转轮室的导叶轴孔不垂直将直接影响到导水机构装配中导叶的断面间隙和立面间隙，导致控制导叶关闭不灵活，还可能造成导水机构关闭后无法停机的后果。此钻模工具利用简易的钻模加工原理很好的解决了轴流式水轮机顶盖和转轮室导叶轴孔加工的垂直精度问题。此技术制作简单、操作简便，不需要专业设备便可达到设计的加工精度，能较大程度地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

(31) 卧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技术

卧式水轮发电机装设的制动器在水轮发电机停机过程中当转速降到额定转速的 30~40%时，对水轮发电机转子进行连续制动并快速停机，以避免径向推力轴承或径向座式轴承因低速下油膜被破坏而使轴瓦瓦面烧损。目前制动器投入制动时必须要有有一套压缩空气装置作为压力源为制动器提供制动压力。此制动器技术是取消了压缩空气装置，制动压力源改用水轮机用的高油压调速器里取得制动压力，具有操作可靠，实用性强，通用性好，使用性长。

(32) 水轮发电机磁极线圈整形热压模具技术

水轮发电机的磁极线圈的质量直接影响水轮发电机的的机械和电气性能，具体地说，磁极线圈的尺寸精度将影响磁极的装配和转子的平衡等机械性能；磁极线圈的绝缘将影响转子的耐压、短路等电气性能。因此，磁极线圈的整形、热压工艺过程是决定磁极线圈的质量的关键。目前磁极线圈的制作过程中的整形和

热压工艺分别采用各自的模具来完成，并且无通用性、生产周期长、尺寸精度差和制作成本高。此技术可在同一模具中完成磁极线圈的整形和热压制作工序，能更好地保证磁极线圈的尺寸精度和重量误差，缩短制作周期并降低制造成本，配套不同长度的涨胎还可通用在同机座号同极数不同铁心长度的磁极线圈的整形和热压制作，大大的节省制造成本和简化模具管理。

(33) 水轮机双电源自动保护手、电动两用调速装置技术

现在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大都采用手、电动两用调速装置，而手、电动两用调速装置均由主回路和控制回路组成。工作时，通过调速开关的操作，控制调速电机的正转、反转、停，达到调节水轮机组的开机启动→增速→加负荷→减负荷→减速→关闭停机。主要缺点是当发电机未发电时，调速电动机没有电源，须手动开启调速器，当发电机有故障或事故跳闸时不会联动关闭水轮机，仍须手动操作，工作量大，压力大。本技术是采用由电网电源、小型断路器、电网回路接触器主触头形成网电主回路；由发电机电源、小型断路器、发电回路接触器主触头组成发电回路；将电网回路接触器主触头、发电回路接触器的主触头另一端分别短接，形成网电、发电双电源回路的方式供电确保开、停机、事故停机时都有电；同时增加紧急停机按钮和事故跳闸时通过出口继电器的动合触点联动关闭水轮机的自动保护装置。

(34) 混流式水轮机前后盖同镗加工工装夹具技术

混流式水轮机导水机构由前盖、后盖、导叶等组成，导叶装在前后盖中间，所以要求前盖、后盖必须同心，才能保证导叶导叶灵活转动，不被卡死。目前行业里没有专用于混流式水轮机前后盖同镗加工的设备，要实现前后盖同镗加工必须要有大型、高精度的设备，因此投资大，通用性小。本技术是在普通立式车床的工作台中央装上夹爪，将均布安装有分度块的分度法兰安装在立车工作台上，然后依次安装前盖、专用连接座和后盖并用螺栓把合为整体，启动立车，当基准块对准分度块时，用立车工作台刀架校正前盖平面及内圆后锁紧工作台，最后用立车工作台刀架上的镗削头镗孔至图纸尺寸要求。此技术具有操作简单、加工精度高、加工效率高，利用传统的机械加工方法，实现了水轮机前后盖同镗削的精准加工，减少了大型数控设备的投入。

(35) 一种永磁电机总装工装夹具技术

目前新能源永磁电机正逐步应用于电动汽车中,但永磁电机充好磁的转子如何与定子、前后端盖总装是个难题。本技术利用带有导向槽的底板与定子固定、带顶杆的前支撑座和带推杆的后支撑座连接转子及前后端盖,然后调整四者均在同一中心线上,再旋动后支撑座的推杆通过底板上的导槽推动定子与前端盖把合固定,最后再与后端盖把合,完成永磁电机的总装。此技术使用操作简单,装配效率高,减少了大型数控设备的投入。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 水雨情自动预测预报方法

该方法主要用于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及区域性防汛系统。公司结合软件技术优势和多年水文研究经验,对水库洪水预测预报进行了深入研究,现有技术在新安江模型、马斯京根、数学优化论及模糊控制理论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不同地区的气候、地质、植被覆盖等不同条件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应用,大幅提高了预报精度和预见期。在水库调度中充分的考虑坝下流域防洪重点地区的水情、工情及雨情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细致的防洪形势分析。根据洪水预报的结果,按照不同控制模式生成洪水调度预案,为水库和城市防洪工作确定洪水发展趋势提供重要的依据。同时根据多年现场实践经验,开发了用于水雨情预测预报项目测站的“双通道冗余太阳能控制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水情自动测报管理信息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南珠电控三防水情数据处理软件 V1.0”著作权等。

(2) 光伏电站自动化控制方法

与上位机采用 TCP/IP 连接方式,为提高抗干扰性能与现场设备采用光纤通讯方式,系统与光伏逆变器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SVC/SVG)、升压站综自系统通信,对数据通过通讯协议进行数据的采集处理,将采集的光伏逆变器控制系统和无功补偿装置实时运行数据上传调度主站,同时接收调度中心主站下发的 AGC 有功控制指令和 AVC 电压控制指令,通过对逆变单元、无功补偿装置(SVC/SVG)、有载调压变压器分接头等调节手段的统一协调控制,实现光伏电站并网点有功功率和电压的闭环控制和电站的优化运行。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专利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立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	原始取得	ZL 2011 2 0379346.9	正常使用	-	2011.9.29--2021.9.28
2	实用新型	中高速发电机极靴外弧加工工装夹具	原始取得	ZL 2011 2 0379256.X	正常使用	-	2011.9.29--2021.9.28
3	实用新型	主轴密封自补偿型结构	继受取得	ZL 2011 2 0499733.6	正常使用	-	2011.12.5--2021.12.4
4	实用新型	卧式三支点单根轴结构	继受取得	ZL 2012 2 0578298.0	正常使用	-	2012.11.6--2022.11.5
5	实用新型	带残磁起励的无刷励磁调节器	原始取得	ZL 2011 2 0379223.5	正常使用	-	2011.9.29--2021.9.28
6	实用新型	Φ320 座式轴承的自行循环润滑结构	继受取得	ZL201120502866.4	正常使用	-	2011.12.7--2021.12.6
7	实用新型	轴流式水轮机顶盖与转轮室导叶轴孔钻模工具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657950.7	正常使用	-	2014.11.6--2024.11.5
8	实用新型	卧式水轮发电机制动器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657808.2	正常使用	-	2014.11.6--2024.11.5
9	实用新型	水轮发电机磁极线圈整形热压模具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660988.X	正常使用	-	2014.11.7--2024.11.6
10	实用新型	水轮机双电源自动保护手、电动两用调速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 2 0703769.5	正常使用	-	2014.11.21--2024.11.20
11	实用新型	混流式水轮机前后盖同镗加工工装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703909.9	正常使用	-	2014.11.21--2024.11.20

		夹具					
12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总装工装夹具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704181.1	正常使用	-	2014.11.21--2024.1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众力设备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专利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灯泡贯流机组操作油管多支点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2 2 0578299.5	正常使用	-	2012.11.6--2022.11.5
2	实用新型	采用 S 形布置方式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原始取得	ZL2012 2 0582322.8	正常使用	-	2012.11.7--2022.11.6
3	实用新型	灯泡贯流机组小轮毂体浆叶操作缸动式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462894.7	正常使用	-	2013.7.31--2023.7.30
4	实用新型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集中敞式通风冷却系统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462960.0	正常使用	-	2013.7.31--2023.7.30
5	实用新型	立式轴流转浆式水轮机转轮无油调浆式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5 20207738.5	正常使用	-	2015.04.09--2025.04.08
6	实用新型	水轮机叶片和导叶数控加工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5 20208253.8	正常使用	-	2015.04.09--2025.04.08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轮机调浆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794759.2	正常使用	-	2013.12.6--2023.12.5
8	实用新型	灯泡贯流机组转轮无油调浆式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794697.5	正常使用	-	2013.12.6--2023.12.5
9	实用新型	一体化齿压板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199763.9	正常使用	-	2014.4.23--2024.4.22

10	实用新型	一种镗床主轴箱移动定位块	原始取得	ZL 2014 2 0199238.7	正常使用	-	2014.4.23--2024.4.22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落地镗床镗杆锁紧套	原始取得	ZL201520207739.X	正常使用	-	2015.04.09--2025.04.0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南珠电控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专利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南珠电控	双通道冗余太阳能控制器	原始取得	ZL 2007 2 0061279.X	正常使用	-	2007.12.11--2017.12.10
2	实用新型	南珠电控中水珠江	闸门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0 2 0678537.0	正常使用	-	2010.12.24--2020.12.23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众力设备拥有 2 项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继受取得	1912128	正常使用	-	7	2010.12.24--2022.10.27
2		继受取得	3095770	正常使用	-	9	2003.5.14--2023.5.13

3、软件著作权

子公司南珠电控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其余公司均无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账面净值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1	2009SR10908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水情自动测报管理信息系统	-	2006.9.2	2056.12.31

序号	登记号	实际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账面净值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至
				[简称：水情测报系统] V1.0			
2	2009SR05009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仓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	2008.5.20	2058.12.31
3	2009SR04803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水闸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	2008.12.14	2058.12.31
4	2009SR050093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V1.0	-	2009.7.17	2059.12.31
5	2014SR006343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光伏电站采集监控管理软件 V1.0	-	未发表	-
6	2014SR007305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咸水数据采集监控软件 V1.0	-	未发表	-
7	2014SR01923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水库信息发布软件 V1.0	-	未发表	-
8	2014SR01939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三防水情数据处理软件 V1.0	-	未发表	-
9	2014SR01957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水库信息管理软件 V1.0	-	未发表	-
10	2014SR01994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南珠电控水利行业综合信息管理软件 V1.0	-	未发表	-

4、软件登记证书

子公司南珠电控拥有 2 项软件登记证书，其余公司均未有软件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账面净值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南珠电控进销存管理仓库管理软件 V1.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3-0319	-	2013.2.22	2018.2.21
2	南珠电控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监测软件 V1.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3-0320	-	2013.2.22	2018.2.21

5、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权起止日期	有无抵押	是否被冻结查封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1	鸿源机电	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	出让	80,834.62	工业	兴府国用(2013)第20-153号	2013.7.26--2063.6.28	有	否
2	鸿源机电	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	出让	6,990	工业	兴府国用(2013)第20-179号	2013.11.8--2063.11.21	有	否
3	鸿源机电	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	出让	67,169.60	工业	兴府国用(2013)第20-180号	2013.11.8--2063.11.21	有	否
4	鸿源机电	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	出让	17,996	工业	兴府国用(2013)第20-181号	2013.11.8--2063.11.21	有	否
5	众力设备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	出让	236,570	生产办公	韶府国用(2011)第020400160号	2011.9.23--2051.12.24	有	否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业务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或截止日期	核发日期
鸿源机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578082	长期	2015.1.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00913Q11594R3M	2013.9.2--2016.9.1	20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广东省商务厅	4400201400008	-	2014.9.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梅州海关	4414963042	长期	2012.4.16

众力设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00033	长期	2015.1.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韶关海关	4402960143	长期	2015.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3S10666R0M	2013.10.24-2016.10.23	2013.10.2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070013E20957R0M	2013.10.24-2016.10.23	2013.10.24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粤检机字第 0025 号	2013.1.28-2018.1.27	2013.1.2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4402002012000006	2012.3.6-2017.3.6	2012.3.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15Q20776R0M-A	2015.10.10--2018.10.9	2015.10.10
众力安装公司	建筑业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3434044020405	2012.10.18-2017.10.18	2012.10.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3)060520	2013.8.21-2016.8.21	2013.8.21
南珠电控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企业资质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440020130774	2013.8.17--2016.8.16	2013.8.1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Z3440020130774	2013.8.17-2016.8.16	2013.8.17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R-2013-0461	-	2013.11.29
	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粤 GA624 号	2014.7.21-2016.7.21	2014.7.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0995R3M	2014.5.7-2017.5.6	2014.5.7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4.29%，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0,758,746.71	69,884,268.90	190,874,477.81	72.65%
机器设备	122,360,919.56	101,978,929.93	20,381,989.63	16.66%
运输设备	7,774,886.40	3,826,494.67	3,948,391.73	5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07,890.97	5,868,282.74	3,539,608.23	37.62%
合计	400,302,443.64	181,557,976.24	218,744,467.40	54.29%

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净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房屋建筑物	厂房 1-3 栋及围墙	64,302,239.39	61,789,502.14	19.33	是
2	房屋建筑物	产品装配楼	50,912,125.25	49,198,577.62	19.42	是
3	房屋建筑物	科技中心	23,442,161.97	22,704,263.92	19.33	是
4	房屋建筑物	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附属建筑	20,050,474.69	19,351,256.13	19.42	是
5	房屋建筑物	铆焊车间/10719.21 m ²	12,764,792.00	13,475,274.16	33.68	是
6	房屋建筑物	装配车间/排架 7193.72 m ²	8,704,008.00	6,591,240.00	26.32	是
7	房屋建筑物	露天厂房/3605.44 平方米排架结构	3,624,900.00	2,833,075.30	14.18	是
8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室写字楼	2,785,196.24	2,526,289.07	18.08	是
9	房屋建筑物	服务中心	2,233,500.79	1,917,553.34	17.16	是
10	房屋建筑物	小水电车间/排架 5850.26 m ²	4,856,298.00	1,771,015.40	63.7	是
11	房屋建筑物	冲剪车间/排架次 3057 m ²	2,551,740.00	1,631,908.19	23.23	是
12	房屋建筑物	机加工车间/排架 7392.62 m ²	8,640,906.30	1,470,435.92	13.34	是
13	房屋建筑物	电控分厂/排架/1683.88 m ²	1,010,328.00	891,567.16	36.39	是
14	房屋建筑物	公司办公楼/混合/2524.3 m ²	1,927,252.00	752,595.98	9.1	是
15	房屋建筑物	打磨车间/排架 3472.47 m ²	3,001,956.00	633,007.78	16.81	是
16	房屋建筑物	压铸车间/框架/798.47 m ²	642,500.00	615,050.20	29.16	是
17	房屋建筑物	机修车间/框架/1508.4 m ²	1,223,416.00	594,925.19	16.29	是
18	房屋建筑物	水电办公楼/混合/750 m ²	718,200.00	252,269.05	8.9	是

房屋建筑合计			213,391,994.63	188,999,806.55	-	-
19	机器设备	6.3 米双柱立车	4,570,665.15	2,513,246.43	5.33	否
20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32/5T	1,392,807.29	1,336,514.64	9.67	否
21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500	2,416,484.28	1,322,667.64	5.33	否
22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800	2,416,484.28	1,322,667.64	5.33	否
23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50/10T	1,309,476.94	1,256,552.24	9.67	否
24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100/20T	1,166,624.91	1,119,473.81	9.67	否
25	机器设备	数控龙门式铣床/2420B (1)	1,717,361.43	1,064,957.25	6.08	否
26	机器设备	数控龙门式铣床/2420B (2)	1,717,361.43	1,064,957.25	6.08	否
27	机器设备	汽车起重机	1,307,692.31	1,064,580.47	8.08	否
28	机器设备	数控立式车床	1,623,353.32	1,011,489.08	5.75	否
29	机器设备	落地镗床/T6216C 加长 4.5 米	2,573,893.57	976,344.91	2.33	否
30	机器设备	立式数控铣床	703,034.20	521,182.68	7.42	否
31	机器设备	喷砂房	641,506.20	460,021.05	7.08	否
32	机器设备	数控四臂涨形机 / S K 2 X -250	663,384.62	443,536.88	6.58	否
33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20/5T	345,225.74	331,272.89	9.67	否
34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16/3.2T	333,321.40	319,849.65	9.67	否
35	机器设备	同镗机	419,998.78	304,569.12	7.25	否
36	机器设备	双梁吊车/32T	569,920.70	293,520.50	5	否
37	机器设备	双梁起重机 /QD10T	273,799.72	262,733.67	9.67	否
38	机器设备	摇臂钻床	358,974.36	208,085.44	5.75	否
机器设备合计			26,521,370.63	17,198,223.24	-	-
39	车辆	讴歌越野车 MDX3664CC ACURA MDXYD286	830,398.00	313,565.53	3.58	否
40	车辆	普拉多越野车/PRADD 2700	414,600.00	310,712.49	7.42	否
41	车辆	多用途乘用车/艾力绅牌 DHW6494R7ARD	300,666.33	266,642.27	8.83	否
车辆合计			1,545,664.33	890,920.29	-	-
总计			241,459,029.59	207,088,950.08	-	-

3、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服务中心	粤房地权证兴字第 3100015782 号	兴宁市兴合线叶塘公路段服务中心	1,350.94	办公	2012.09.06
2	厂房 1-3 栋及围墙	办理中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厂房 1-3 栋及围墙	27,000	工业	-
3	产品装配楼	办理中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产品装配楼	35,905.88	工业	-
4	科技中心	办理中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科技中心大楼	14,580	工业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力设备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1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机修车间	925.93	非住宅	2011.9.19
2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2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电泵车间	6,123.77	非住宅	2011.9.19
3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3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电控分厂	1,683.88	非住宅	2011.9.19
4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4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水电车间办公楼	859.91	非住宅	2011.9.19
5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5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小水电办公楼	432.91	非住宅	2011.9.19
6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6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水轮机车间	5,850.26	非住宅	2011.9.19
7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34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线圈车间	2,560.96	非住宅	2011.9.19
8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35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工具车间	1,308.21	非住宅	2011.9.19
9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36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机电车间	7,392.62	非住宅	2011.9.19
10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37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理化楼	495.22	非住宅	2011.9.19
11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39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热处理车间	395.85	非住宅	2011.9.19
12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0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柳焊车间	3,472.47	非住宅	2011.9.19
13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1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冲压车间	798.47	非住宅	2011.9.19

14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2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办公楼	2,524.3	非住宅	2011.9.19
15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3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焊接车间	4,031.96	非住宅	2011.9.19
16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4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压铸车间	978.49	非住宅	2011.9.19
17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5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汽油、化工仓库	454.67	非住宅	2011.9.19
18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6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焊接车间露天厂房	3,605.44	非住宅	2011.9.19
19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7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喷漆间	1,088.33	非住宅	2011.9.19
20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8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冲剪车间	3,061.95	非住宅	2011.9.19
21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49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试验站	480.46	非住宅	2011.9.19
22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450 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车间办公楼	581.55	非住宅	2011.09.19
23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73759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厂内铆焊车间	6,701.73	非住宅	2012.7.17
24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73762 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厂内综合车间	7,192.56	非住宅	2012.7.1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源能源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穗字第 0920154057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627 房	116.59	办公	2013.09.11
2	穗字第 0920154059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628 房	56.19	办公	2013.09.11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863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4	15.53%
研发人员	120	13.90%
生产人员	487	56.43%
采购人员	9	1.04%
销售人员	16	1.85%
行政后勤	97	11.24%
合计	863	100.00%

②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含）以上	85	9.85%
41-50 岁（含）	450	52.14%
31-40 岁（含）	216	25.03%
30 岁（含）以下	112	12.98%
合计	863	100.00%

③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5	0.58%
本科	115	13.33%
大专	240	27.81%
高中及中专	351	40.67%
初中及以下	152	17.61%
合计	863	100.00%

(2) 众力设备员工整体情况

①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1	13.03%
研发人员	57	10.46%
生产人员	354	64.95%
采购人员	4	0.73%
销售人员	7	1.28%
行政后勤	52	9.54%
合计	545	100.00%

②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岁(含)以上	44	8.07%
41-50岁(含)	329	60.37%
31-40岁(含)	128	23.49%
30岁(含)以下	44	8.07%
合计	545	100.00%

③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	-
本科	61	11.19%
大专	153	28.07%
高中及中专	217	39.82%
初中及以下	114	20.92%
合计	545	100.00%

(3) 南珠电控员工整体情况

① 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4	10.53%
研发人员	16	42.11%
生产人员	7	18.42%
采购人员	3	7.89%
销售人员	3	7.89%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后勤	5	13.16%
合计	38	100.00%

②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岁（含）以上	1	2.63%
41-50岁（含）	2	5.26%
31-40岁（含）	14	36.84%
30岁（含）以下	21	55.26%
合计	38	100.00%

③ 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3	7.89%
本科	16	42.11%
大专	17	44.74%
高中及中专	2	5.26%
初中及以下	-	-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冯伟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文北福，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范远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文卫，男，197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机电

职业技术学院（原广东省农机学校）中专毕业。1991年08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兴宁电机厂，任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兴宁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06月，就职于广东鸿源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技术部部长。

张伟忠，男，196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毕业。1983年0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兴宁电机厂，任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兴宁电机厂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06月，就职于广东鸿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罗育辉，男，1985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大专毕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06月，就职于广东鸿源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0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

曾江生，男，196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机电专科学校大专毕业。1990年07月至2006年05月，就职于广东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2006年06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湖南汉龙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0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黄啟斌，男，196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1987年08月至2006年06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设计师；2006年06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湖南汉龙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0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杨从学，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0年07日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日，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部部长。

黄劲松，男，197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本科毕业。1998年07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主任工程师。

陈翠花，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07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

陈庆培，男，195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韶关职业大学中专毕业。1976年08月至1985年08月，就职于湖南地质矿产部，任普通员工；1985年08月至1988年07月，在韶关职工大学电机专业学习，为学生；1988年08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

肖刚，男，197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北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毕业。2002年07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韶关市众力水轮发电机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主任工程师。

王来喜，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工程学院电机制造大专毕业。1991年07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杨祖超，男，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1年07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洪耀武，男，1970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本科毕业。1993年07月至2000年02月，就职于韶关发电设备厂，任技术员、工程师。2000年03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5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杨平，男，1978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韶关学院本科毕业。2001年07月至2009年04月，就职于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05月至2011年02月，就职于广东明珠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03月至2014年05月，就职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水轮机主任设计师；2014年0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冯伟权、文北福、范远明、陈文卫、张伟忠、罗育辉、杨从学、黄劲松、陈翠花、陈庆培、肖刚、王来喜、杨祖超、洪耀武、杨平，共计15人；2014年5月至今核心技术人员是冯伟权、文北福、范远明、陈文卫、张伟忠、罗育辉、杨从学、黄劲松、陈翠花、

陈庆培、肖刚、王来喜，杨祖超、洪耀武、曾江生、黄啟斌、杨平，共计 17 人。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冯伟权	职工监事	持有兴宁市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3%的股份，兴宁市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7% 的股份
文北福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范远明	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公司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除以上人员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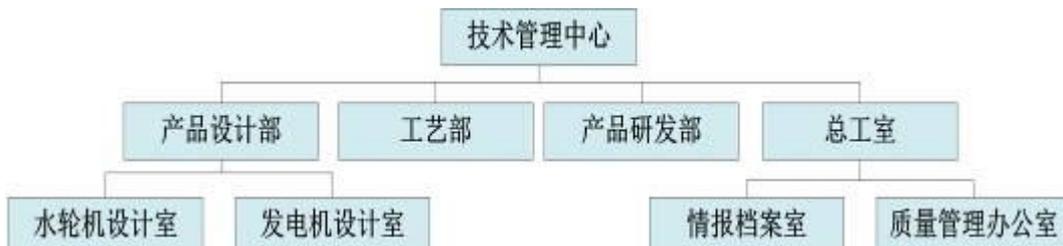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及子公司众力设备主要从事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产品研发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南珠电控主要从事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其关键资源要素包括研发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公司员工及技术人员，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八）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技术管理中心负责研发工作，下设产品设计部、工艺部、产品研发部、总工室。产品设计部的职责是负责水轮机产品的图纸设计、现场测量和发电机产品的图纸设计、现场测量等；工艺部的职责是负责水轮机、发电机产品的工艺指导和车间现场的工艺指导；产品研发部的职责是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总工室的职责是负责所有产品图纸的发放、所有技术档案的保存、公司质量体系认证和公司质量问题的汇总处理。



2、公司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1、鸿源机电主要业务流程”。

3、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多年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高级职称的有 5 人，中级职称的有 61 人。

4、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0,511,986.01	13,097,135.88	13,210,028.49
营业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2 %、4.53 %、5.42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少量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以及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主要下游客户是水利发电站。子公司南珠电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在水利水电行业，主要是给水电站、泵站、变电站、水闸、水厂、水库等提供水文预测预报、大坝安全监测、闸门控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泵站控制、安防工程施工设计等各类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

2、公司整体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是各类水轮机组产品和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86,025,009.06	44.38%	104,366,154.44	36.06%	95,712,424.20	42.88%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2,706,979.85	16.88%	69,103,310.68	23.88%	33,619,228.43	15.06%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7,676,236.36	19.44%	95,797,361.29	33.10%	81,325,477.98	36.4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5,642,674.81	2.91%	10,064,454.27	3.48%	4,979,981.54	2.23%
系统集成	28,358,656.31	14.63%	3,821,647.41	1.32%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08,259.93	1.76%	6,236,287.98	2.16%	7,570,988.69	3.39%
合计	193,817,816.32	100.00%	289,389,216.07	100.00%	223,208,100.84	100.00%

公司主要消费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内销	160,898,921.53	83.02%	288,096,988.92	99.55%	205,314,343.58	91.98%
外销	32,918,894.79	16.98%	1,292,227.15	0.45%	17,893,757.26	8.02%
合计	193,817,816.32	100.00%	289,389,216.07	100.00%	223,208,100.84	100.00%

报告期各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众力设备	79,786,383.44	41.17%	180,718,893.11	62.45%	152,377,875.52	68.27%
南珠电控	28,358,656.31	14.63%	-	0.00%	-	-
鸿源能源	1,845,952.83	0.95%	11,117,111.08	3.84%	-	-
众力安装公司	3,853,806.43	1.99%	1,258,200.00	0.43%	-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基础设施与交通建设投资股份公司	31,838,899.72	16.43%
广州市骅玥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24,115.57	6.0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80.09	5.21%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567,861.42	3.90%
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416,618.25	3.83%
合计	68,549,575.05	35.37%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市骅玥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306,984.69	10.47%
湖南省衡东县甘溪水轮泵水电站	16,689,814.12	5.77%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57,011.28	5.72%
甘肃卓尼金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17,111.09	4.57%
广东省乳阳林业局	12,408,984.65	4.29%
合计	89,179,905.83	30.82%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信丰五洋实业有限公司	20,907,503.14	9.37%
广州瑞欣商贸有限公司	21,031,836.59	9.42%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11,136,752.14	4.99%
BUKOR ELECKTRIK URETIM A.S	10,995,595.90	4.93%
英德粤茂水电有限公司	8,338,047.96	3.74%
合计	72,409,735.73	32.4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72,409,735.73元、89,179,905.83元及68,549,575.05元，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32.45%、30.82%及35.3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93,265,299.03	66.01%	128,306,487.55	63.40%	97,139,645.05	62.10%
制造费用	28,399,219.97	20.10%	44,603,706.40	22.04%	35,993,288.77	23.01%
直接人工	19,625,132.61	13.89%	29,465,969.38	14.56%	23,291,615.37	14.89%
合计	141,289,651.61	100.00%	202,376,163.33	100.00%	156,424,549.19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11%、85.44%、86.11%，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10%、63.40%、66.01%，比较稳定。

2、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分为钢材、矽钢片、铜材、锻钢、铸铁以及其他辅料等产品，其中铸铁、铜材的采购比例偏大。公司采购所需商品的市场竞争充分，替代性强。公司产品生产中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占用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1	梅州市博成钢材有限公司	6,755,785.90	6.41%	钢材
2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6,420,933.27	6.09%	锻钢
3	湘潭市巨能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6,100,255.70	5.79%	电磁线
4	山西粤明珠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5,254,910.30	4.99%	阀门器材
5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3,768,841.70	3.58%	铜材
	合计	28,300,726.88	26.85%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1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24,792,645.93	17.29%	锻钢
2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3,832,889.96	9.65%	铜材
3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10,664,852.29	7.44%	铸件
4	广东百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454,886.07	5.90%	钢材
5	郑州广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34,187.97	4.56%	铸件
合计		64,279,462.22	44.82%	-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1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7,393,337.23	6.52%	钢材
2	兴宁市光顶钢材有限公司	5,072,617.80	4.48%	钢板
3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35,000.00	4.44%	外购配套件
4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3,679,260.76	3.25%	铜材
5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3,667,980.78	3.24%	钢材
合计		24,848,196.57	21.93%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4,848,196.57 元、64,279,462.22 元和 28,300,726.88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93%、44.82%和 26.85%。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报告期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构成对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均正常执行，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鸿源机电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亚东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供应	110.00 (万美元)	110.00 (万美元)	2015年5月9日	履行中
2	潮州市潮安区溪美水电厂	潮安县溪美水电厂增扩容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485.22	1,269.42	2015年3月17日	履行中
3	兴宁市水电管理处	兴宁市下坪里电站、稚鸡潭电站、信东河二级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727.50	621.79	2015年3月1日	履行中
4	基础建设与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同步机设备与技术服务”TB-01 标段锦水一水电站工程	1,300(美元)	1,300(美元)	2014年12月2日	履行中
5	新疆沙湾县金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金安水电站工程机电成套设备供应	913.10	780.43	2014年6月27日	履行中
6	广州市骅玥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电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台套	2,290.00	1,957.26	2014年5月19日	履行中
7	广州市骅玥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水轮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台套	2,250.00	1,923.08	2014年5月19日	履行中
8	江西寻乌县狮子峰水电站	江西寻乌县狮子峰水电站 3×1600KW 水轮发电机组	588.00	502.56	2014年1月23日	履行完毕 2015.8.11
9	广州瑞欣商贸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和相关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现场指导安装、参与现场试验、试运行和验收	1,490.00	1,273.50	2013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2014.11.2
10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越南文峰水电站灯泡贯流 3X2000KW 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	1303.00	1113.68	2012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3.11.2
11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越南文峰 (Van Phong) 水电站机电设备	508.00	434.19	2012年9月28日	履行完毕 2013.9.22

12	广西贺州市金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莲塘水电站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968.00	827.35	2013年6月25日	履行中
----	-----------------	----------------------	--------	--------	------------	-----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 众力设备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建瓯市汇光发电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建瓯市玉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计、制造	1,038.00	887.18	2014年7月16日	履行中
2	凤城市石桥水力发电站有限公司	凤城市石桥水力发电站有限公司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附属设备和安装	1,299.00	1,110.26	2014年6月23日	履行中
3	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泉水水电厂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机电设备安装	2,115.60	1,808.21	2014年5月21日	履行中
4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水电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438.00	1,229.06	2014年3月16日	履行中
5	湖南省衡东县甘溪水电站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甘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G2标段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3,386.26	2,894.24	2013年12月17日	履行中
6	甘肃卓尼金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卓尼小族坪水电站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有关辅助设备	1,788.00	1,528.21	2013年12月19日	履行中
7	青海汇鑫水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民和县下川口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1,808.00	1,545.30	2013年10月26日	履行中
8	旬阳县鸿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旬阳县季家坪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1,100.00	940.17	2013年7月31日	履行中
9	连州龙船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州龙船厂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2,108.00	1,801.71	2013年3月28日	履行中
1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	涪江冬瓜山电航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	3,997	3416.24	2015年4月	履行中

	限公司	属设备采购				
11	广西贺州市华海新丰水电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新丰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	1,530	1307.69	2015年7月5日	履行中
12	BUKOR LECKTRIK URETIM A.S	布科 II 电站设备	292 万美元	292 万美元	2012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2013.6.23
13	江西信丰五洋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五洋水电站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3900.00	3333.33	2011年7月12日	履行中
14	广东省乳阳林业局	广东省乳阳林业局溪二、溪三、溪四、龙四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542.00	1317.95	2014年2月20日	履行中
15	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湟惠水电站工程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668.00	1425.64	2014年9月13日	履行中
16	广州瑞欣商贸有限公司	越南(老挝)龙拱2(Nam Kong 2)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2413.00	2062.39	2011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2015.5.23
17	广西百色汇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百色市冬笋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4388.00	3750.43	2003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2014.1.231
18	湖南张家界茶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澧水茶林河水电站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7998.00	6835.90	2003年9月6日	履行完毕 2009.1.231
1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灯泡贯流式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	1348.00	1152.14	2011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5.6.17
20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黄河柴家峡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19999.88	17093.91	2004年	履行完毕 2011.1.231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南珠电控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	合同金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
---	------	------	-----	-----	-------	-----

号			额(含税)(万元)	额(不含税)(万元)	日期	况
1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饶平海山风电项目部	饶平海山风电场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对升压站通信与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施工, 日常维护, 还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650.00	650.00	2015年4月15日	履行中
2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望谟县纳坝水库工程 EPC 总承包其他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382.20	382.20	2015年2月	履行中
3	平远县碧海水电营运有限公司	平远县黄田三级、黄田五级、黄田坝后、富石二级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施工及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1485.13	1485.13	2014年1月17日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54.98	217.93	2015年8月10日	履行中
2	梅州市博成钢材有限公司	中板 无缝钢	150.42	128.56	2015年5月9日	履行中
3	山西粤明珠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硅钢片	107.46	91.85	2015年4月9日	履行中
4	梅州市博成钢材有限公司	钢板	138.38	118.27	2015年5月18日	履行中
5	佛山市瑜丰贸易有限公司	普板	114.01	97.44	2014年10月21日	履行中
6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重卧式车床 CCK61160*8000/50t	296.00	252.99	2014年1月8日	履行中
7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简易数控双柱立车 DVY800*50/150、数控落地铣镗床 TK6920J	1,233.00	1,053.85	2013年1月24日	履行中
8	河南省凯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双梁起重机 QD100/20T、QD50/10T、QD32/5T、	425.50	363.68	2013年1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5.3.

		QD20/5T、QD16/3.2T、QD10T, 单梁起重机LD10T、LD5T				31
9	兴宁市光顶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886.55	2467.14	2012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3.5
10	重庆新世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文峰灯泡贯流水电站配套机电设备	338.00	288.89	2012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2013.9.14
11	佛山市顺德区悦航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298.37	255.02	2012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2013.1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众力设备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金额 120 万元以上)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等锻件	130.00	111.11	2015年8月3日	履行中
2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	282.05	241.07	2015年7月30日	履行中
3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	199.22	170.27	2015年7月7日	履行中
4	浙江新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铆焊件	261.76	223.73	2015年4月17日	履行中
5	郑州广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铸钢件	120.63	103.10	2015年2月25日	履行中
6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	129.92	111.04	2015年2月16日	履行中
7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钢材、锻件	133.24	113.88	2015年2月6日	履行完毕 2015.5.5
8	上海申茂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	125.63	107.37	2014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2015.5.5
9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	132.19	112.98	2014年11月13日	履行完毕 2015.3.20
10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	128.43	109.77	2014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5.5.5
11	上海申茂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电磁线	125.57	107.33	2014年8月25日	履行完毕 2014.10.30

12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铸钢件	150.38	128.53	2014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2014.11.30
13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钢材	147.80	126.32	2014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2014.9.24
1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等锻件	150.00	128.21	2014年6月27日	履行中
15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铜材	128.43	109.77	2014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2014.6.13
16	韶关市东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材	129.17	110.40	2013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2014.8.5
17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303.00	303.00	2014年	履行中
18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451.00	385.47	2014年4月11日	履行中
19	杭州联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叶片	184.38	157.59	2014年9月2日	履行完毕 2015.7.17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南珠电控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巨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绝铜管线缆	107.22	107.22	2015年1月27日	履行完毕 2015.5.12
2	五华县水寨镇志祥五金机械钢材经销部	电厂装修、照明、10KV线路施工	390.00	39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中
3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跨度双驱动清污机	132.00	132.00	2014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2014.10.28
4	四川德阳东方电机技改服务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采购	814.00	814.00	2014年8月19日	履行中
5	浙江双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诚隆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及附属设备采购	531.53	531.53	2015年3月17日	履行中

3、借款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1) 2013年7月30日，鸿源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兴宁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银兴基字2013第01号），借款金额为1.1亿元，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借款期限自2013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

(2) 2013年7月30日，鸿源机电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3年第01号），鸿源机电以在建工程抵押包括机电园科技中心、厂房1、2、3栋，产品装配楼1、2、3栋（住所：兴宁市叶塘镇S225省道旁，面积：76,874 m²，抵押财产：10,061.2731万元）及兴府国用（2013）第20-153号的土地使用权（住所：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面积：80,834.62 m²）为其与建行兴宁支行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2013年11月25日，鸿源机电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3年第03号），鸿源机电以其拥有的兴府国用（2013）第20-179号，20-180号，20-181号项下三块土地（住所：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面积：92,155.6 m²）使用权为其与建行兴宁支行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 2014年1月6日，鸿源机电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4年第01号），鸿源机电以在建工程抵押包括机电园科技中心、厂房1、2、3栋，产品装配楼1、2、3栋（住所：兴宁市叶塘镇S225省道旁，面积：76,874 m²，抵押财产：4,939.0081万元）及兴府国用（2013）第20-153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住所：兴宁市叶塘镇大众、同众村，面积：80,834.62 m²）为其与建行兴宁支行于2013年7月30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5) 2014年4月10日，鸿源机电与鸿源集团、广东明珠签订《关于委托贷款的相关约定》（合同编号：MZ-HYJD2015.04.10-1），鸿源集团同意鸿源机电向

广东明珠申请委托贷款，在广东明珠向鸿源机电的授信额度敞口范围内（截至2015年4月3日，总授信额度16,000万元，已发放委托贷款11,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为15,000万元），由广东明珠向鸿源机电发放委托贷款7,000万元。

（6）2015年4月21日，鸿源机电与广东明珠、中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梅州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ET0440720000201500126），广东明珠委托建行梅州支行向鸿源机电发放总额为7,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6日起至2017年1月15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125%。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30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1月15日还款120万元、450万元、400万元、250万元、1,100万元、2,000万元、600万元、2,080万元。

（7）2015年4月10日，鸿源机电出具《担保书》，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基础设施与交通投资股份公司开具的金额为1,300万美金的即期信用证（MZ-HYJD2015.04.01-1）为《关于委托贷款的相关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8）2014年12月5日，鸿源机电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银兴流字2014第05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6%，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9）2014年12月5日，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房地产”）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4年第08号），鸿源房地产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字第C6990349、C6990350、C6990351、C6990352号、第3100001104、3100001080、3100001106、3100000921号项下8处房产（总面积：10,007.18 m²）为公司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银兴流字2014第05号）提供抵押担保。

（10）2014年12月5日，鸿源机电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4年09号），鸿源机电及其粤房地权证字第3100015782号（地址：兴宁市兴合公路叶塘段，面积：1,350.94 m²）房产为其与建行兴宁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银兴流字2014第05号）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5年8月13日, 鸿源机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梅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2015)梅兴人银授合字第0715032号), 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8月13日起至2016年8月12日, 贷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3%。

(12) 2015年8月13日, 鸿源房地产与广发梅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梅兴人银最抵字第0715032号), 鸿源房地产以其拥有的兴府国用(2014)第02-0662号土地使用权(地址: 兴宁市宁新街道大岭村文锋二路侧, 面积: 16,568.04 m², 评估价值: 6,133.49万元)为公司与广发梅州分行于2014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13) 2015年8月13日,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何全君、钟春香与广发梅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梅兴人银最保字第0715032号)。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梅州分行和鸿源机电于2015年8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敞口)。

(14) 2014年9月24日, 众力设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10346), 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整, 借款有效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15) 2014年10月10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40010842), 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25%。

(16) 2015年3月6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150002213), 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27%。

(17) 2015 年 3 月 16 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62020150000608),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5%。

(18) 2015 年 3 月 20 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整, 借款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20%。

(19) 2015 年 6 月 12 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62020150001404),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整, 借款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6%。

(20) 2015 年 6 月 24 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44062020150001493),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整, 借款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

(21) 2014 年 9 月 24 日, 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100620140008998)。众力设备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5351、0100085352、0100085353、0100085354、0100085355、0100085356、0100085434、0100085435、0100085436、0100085437、0100085439、0100085440、0100085441、0100085442、0100085443、0100085444、0100085445、0100085446、0100085447、0100085448、0100085449、0100085450 号(总面积: 49,107.61 m², 暂作价: 12,155.7335 万元)项下 22 处房产为其与农行武江支行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3 日与众力设备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合同编号为 44010120130010269、4401020140002229、44010120140002371、44062020140002276、440620201400032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合同编号为 44050120110000141《开立对外保函协议》尚未受偿的本金 77,000,000 元及

565,000 美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整。

(22) 2013 年 9 月 22 日,众力设备与农行武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100620130016785)。众力设备以其拥有的粤房地证韶字第 00073759、00073762 号(总面积: 13,894.29 m², 暂作价: 1,920.2701 万元整)两处房产为其与农行武江支行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众力设备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19,202,701 元整。

(23) 2015 年 7 月 29 日,南珠电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花城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工行花城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36 号),借款金额为 259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银行利率: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本利率(LPR),加 150.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每笔借款提款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期,一起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改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还款方式:按照分期付款,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3 日分别还款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29 万元。

(24) 2015 年 7 月 29 日,鸿源能源与工行花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工行花城支行 2015 年抵字第 19 号);鸿源能源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54057、0920154059 号(地址: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627、1628 号,面积分别为 116.59 m²、56.19 m²,评估价值分别为 2,921,512.00 元、1,408,009.00 元)两处房产为其与工行花城支行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额

为 4,320,000 元。

(25) 2014 年 5 月 23 日, 鸿源机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以下简称“广发梅州兴宁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2014)梅兴人银授合字第 0714006 号), 约定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止, 贷款利率为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计息。

(26) 2014 年 5 月 23 日, 鸿源房地产与广发梅州兴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梅兴人银最抵字第 0714006 号), 鸿源房地产以其拥有的兴府国用(2014)第 02-0662 号土地使用权(地址: 宁新大岭村, 面积: 16,580.00 m², 评估价值: 6,217.50 万元)为公司与广发梅州兴宁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最高金额为 3,000 万元整。

(27)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与广发梅州兴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14)梅兴人银最保质字第 0714006 号), 主合同为梅州兴宁支行与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本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整, 保证金为 2,000 万元整。

(28) 2014 年 5 月 23 日,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何全君、钟春香与广发梅州兴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梅兴人银最保字第 0714006 号)。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广发梅州兴宁支行和鸿源机电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梅兴人银授合字第 071400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 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本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 万元整。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鸿源机电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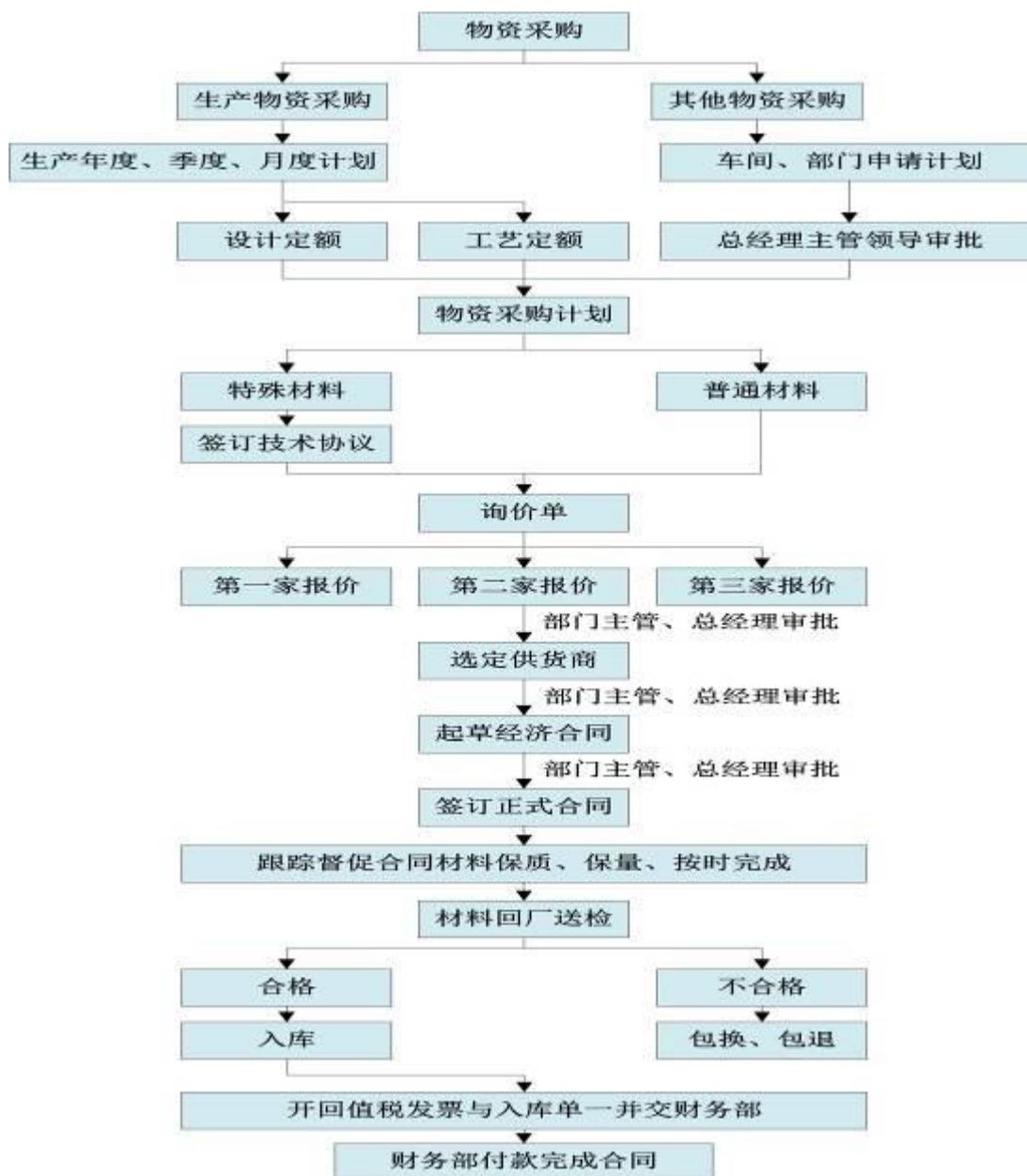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 属于通用

设备制造业，是国内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重要提供商。公司现有兴宁、韶关两个生产基地，是华南地区发电设备制造行业技术、装备力量最雄厚的企业，拥有制造机电设备产品的先进设备和完善的检测试验条件。公司具有一支较高研发实力的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掌握了全面的水轮发电机组的制造、生产工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内外各大水力发电厂家提供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水轮发电机；贯流式、轴流式、混流式、冲击式等系列水轮机及其配套设备。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水轮发电机组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有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众力设备均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其采购模式基本一致，主要区别是原材料大小、尺寸不同。采购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外购件和外协件。外购件包括：原材料（钢材、铜材、铸锻件）标准件（螺栓、螺母等），外协件包括配套产品等。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由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材料清单向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采购，采取货比三家，多方询价。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由供应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对于原材料公司采用提货时付清上一批货款，其余辅助材料采用现款结算方式；配套产品采用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订金，经验收合格提货时再付 65% 货款，余 5% 作为保证金 1 年后付清。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为公司的生产正常运行，提供了充分的材料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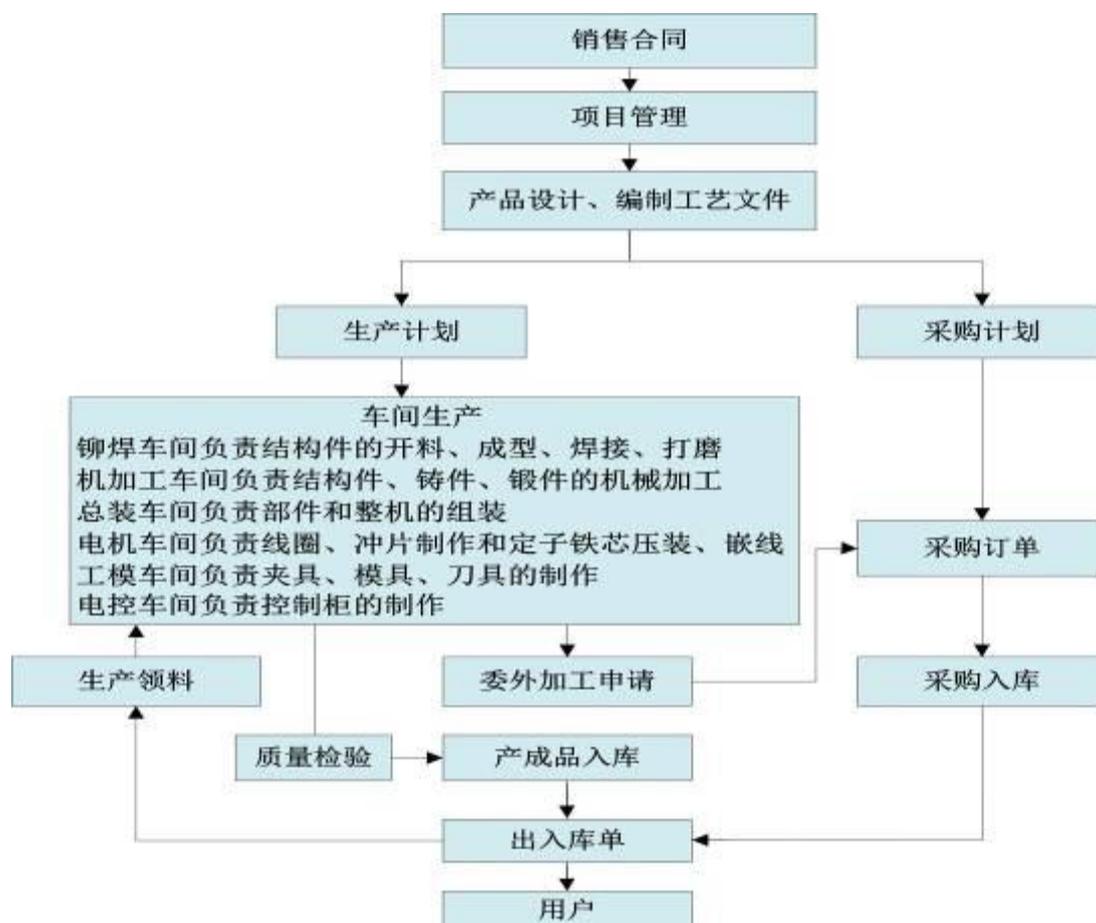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由于每个电站所处环境条件都不一样，用户对设备和配置要求也不一样，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等指标都要用户确认，公司产品基本上都要量身定做，承接合同后，设计部门根据电站提供的资料设计图纸，生产部门再按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图纸、工艺文件等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属订单设计生产模式。为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专业化协作方式，水轮机和发电机在公司生产制造，其它辅助设备（阀门、励磁、调速器等）向供应商采购。整个生产过程中，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原材料、标准件及相关配套部件，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其它相关部门为生产过程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标准、质量检验与控制、设

备保障、人员配置与培训等支持。众力设备和鸿源机电属于同行业，其生产模式基本一致。



3、销售模式

(1) 鸿源机电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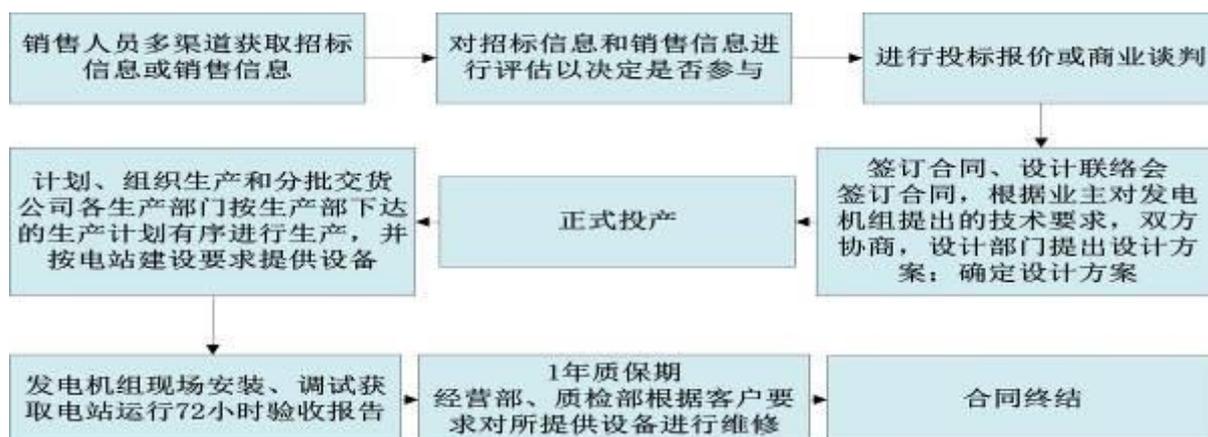
鸿源机电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投标和发包两种模式。

投标模式：公司在行业内较高知名度，积累了大量国内外客户资源。经营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营销计划，长期跟踪客户，获得招标信息，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参与投标方式主要有两种：独立投标和联合体投标。独立投标是指公司作为投标方，直接参与投标，中标后直接与招标方签订销售合同。联合体投标是指本公司与长期合作的电气二次设备供应商（如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各自信息资源，提高投标中标机率。如本公司与重庆新世纪公司的合作，有的招标方是重庆新世纪的客户资源，投标

会以重庆新世纪为主体，本公司协作进行投标，中标后重庆新世纪与客户谈判并签订合同，然后把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部分分包给本公司。如招标方是本公司客户资源，则投标以本公司作为主体，中标后把电气部分分包给重庆新世纪公司。

分包模式：由于本公司在行业中知名度等，很多客户会直接找上门协商把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分包给本公司。分包模式有战略性分包和一般性分包。战略性分包：本公司和很多知名水电设备供应商（如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之间都有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是他们的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首选供应商。本公司每年都会通过战略性分包获得大量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制造分包合同。一般性分包：很多省市水务局和电站、水轮发电机组配套厂商，都会直接找到本公司，把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制造分包给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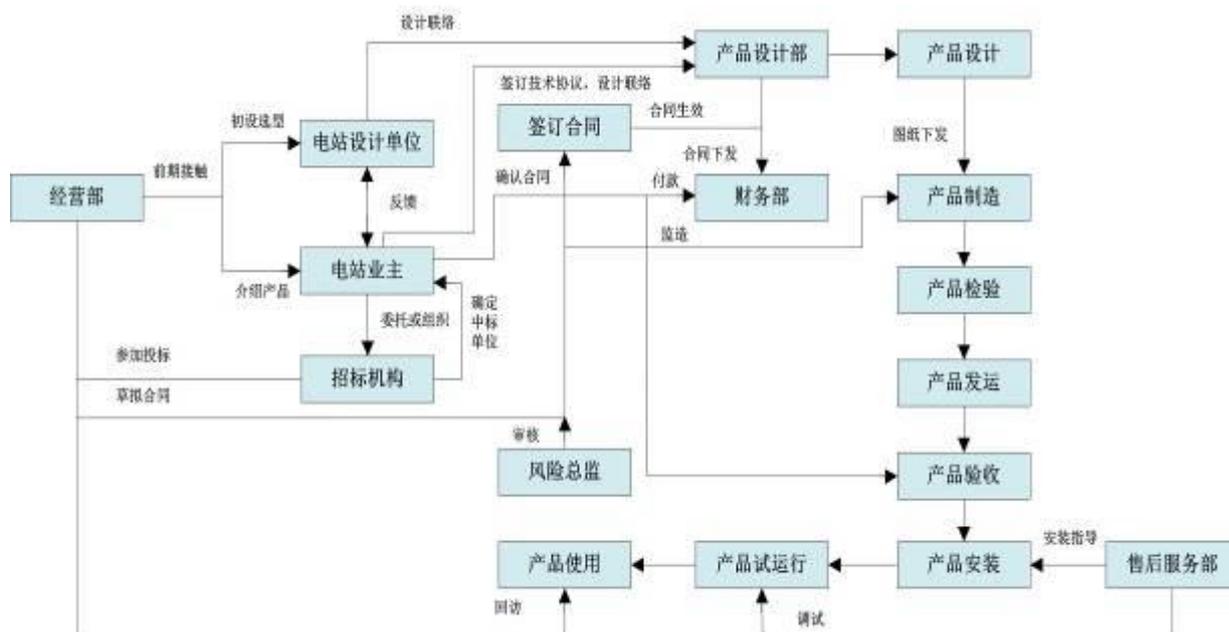
鸿源机电销售流程图如下：



（2）众力设备销售模式

众力设备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和“非招标方式”承接合同，进行销售。招标方式主要是由政府或国有水力发电公司的相关招标部门、招标机构组织的，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邀请招标”主要是私人水力发电公司通过初步考察确定几家有签订合同意向的水电设备生产厂家，邀请厂家来参加投标，同时也有可能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非招标方式主要是私人建设的小型水电站，通过考察确定了水电设备生产厂家后，直接与厂家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众力设备销售流程图如下：



(二) 南珠电控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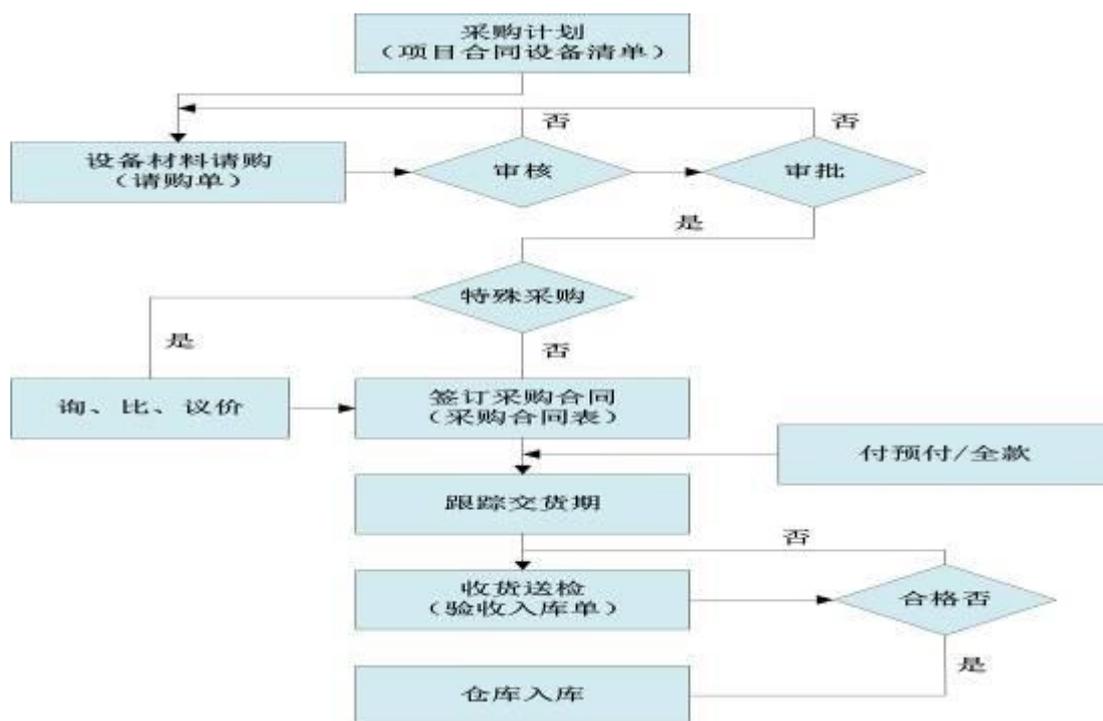
南珠电控成立以来专注于水利信息化建设，拥有系统集成以及水利设计、施工、维修相关资质，为水电站、泵站、变电站、水闸、水厂、水库等提供水文预测预报、大坝安全监测、闸门控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泵站控制、安防工程施工设计等各类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在参与并成功中标后，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项目技术方案的制订，组织实施水利信息化的建设，并进行现场系统集成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最终由业主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确认后进行相应的工程结算。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后续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有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南珠电控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编程模块、MCU、RTU、DTU、计算机等）、监测监控设备（水位计、雨量计、渗压计、摄像机等）、原辅材料（继电器、开关电源、端子、串口头等）；软件产品包括少量的自动化编程软件、基础开发软件，大部分软件产品由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由采购部根据工程部各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单，结合生产计划进度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采购供应部门采取三种形式采购，即固定供应商采购（适用于常用电气设备）、议价采购（适用于甲方限定品牌或

较少接触的设备)以及大型大宗设备采购。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软硬件设备供应及时,渠道畅通,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充分的物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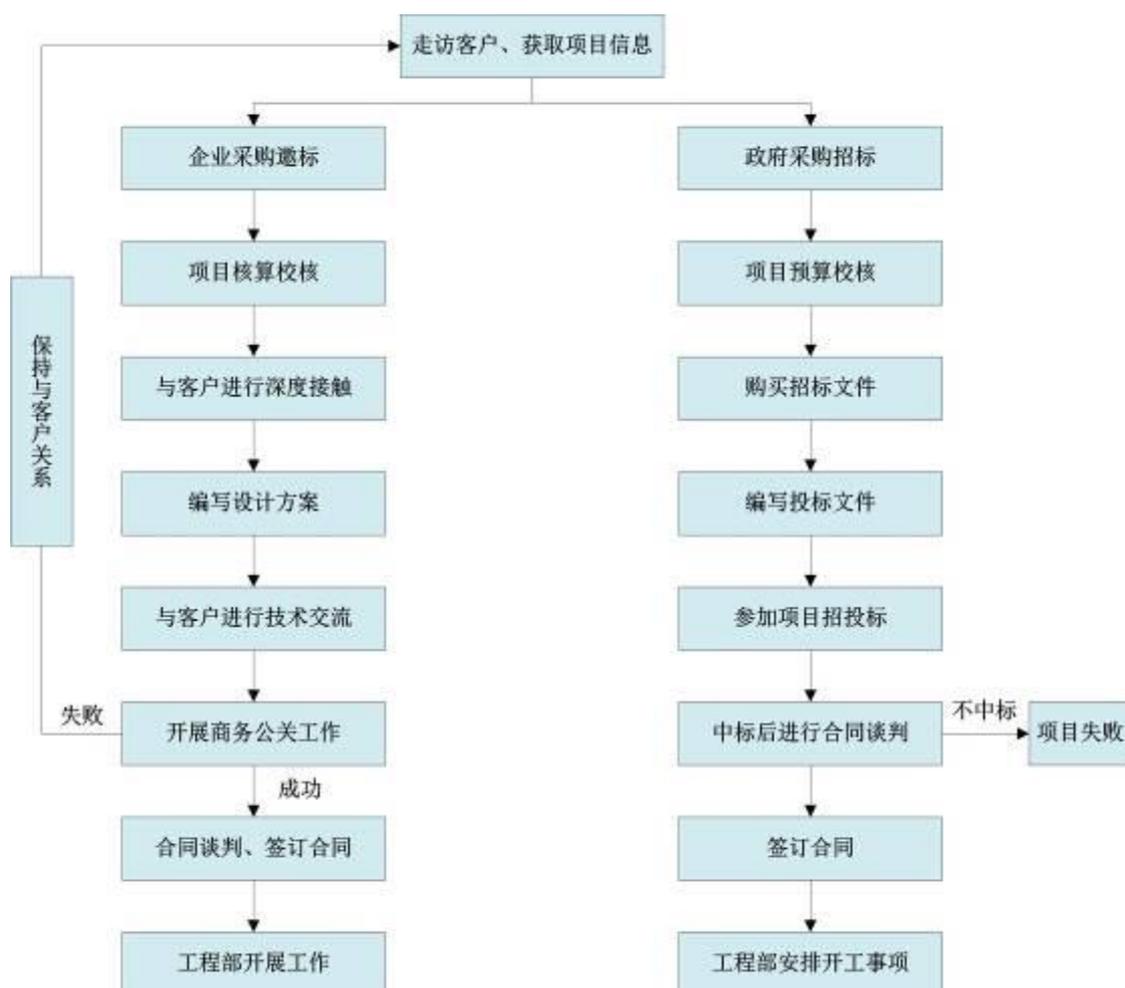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软硬件设备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按月结算,其余原辅材料用采用现款结算方式。采购部根据请购单,选择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或合同,在《采购订单》或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



2、销售模式

南珠电控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销售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进行,一类销售对象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如水利厅,市、县水利局等,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的形式进行;另一类是企业控股的水电站业主,通过企业邀标、企业内部评审的形式进行。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也对客户制定完善、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系统运行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配备专业人员跟踪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在执行保修合同期间,不论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之内或之外,当接到业主方任何紧急维护通知后,公司都将在最短时间之内到现场提供紧急服务。公司通过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使客户的满意度不断提升保证了公司后续服务份额及市场占有率。

南珠电控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简介

1、水轮发电机组简介

水轮发电机组是利用水能进行发电的发电设备，是水力发电站的核心组成。水轮发电机组主要由水轮机、发电机两部分构成。水轮发电机组的基本工作原理为：水经由水渠流入水力发电站，将储存的水的势能转变为动能；之后导水管引导水流进入水轮机，水流驱动水轮机的转轮旋转，从而将动能转化为机械能量；进而带动发电机的转子围绕定子旋转，将机械能量转化为电能，实现发电。

水轮发电机组按照水轮机的工作原理来区分，主要分为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水轮发电机组按照单机发电容量、水轮机转轮直径大小分为：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和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	小型水轮发电机组
单机容量 50MW 及以上，或水轮机转轮直径大于 4 米的机组	单机容量 50MW 以下，或水轮机转轮直径小于 4 米的机组

（资料来源：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水利信息化简介

水利信息化是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开发和利用水利信息资源，实现水利信息的采集、输送、存储、处理和服务的现代化，全面提升水利事业活动效率和效能的过程。具体地讲，水利信息化就是在水利全行业普遍应用现代通信、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开发与水有关的信息资源，直接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水资源的配置与使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等管理决策服务，提高水利行业的科学管理水平。

水利信息化可以提高信息采集、传输的时效性和自动化水平，是水利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标志。水利信息化的首要任务是在全国水利业务中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水利信息基础设施，解决水利信息资源不足和有限资源共享困难等突出问题，提高防汛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水质监测、农村水利水电和水利政务等水利业务中信息技术应用的整体水平，带动水利现代化。

（二）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以及少量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的水轮发电机组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业务属于“制造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水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4），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按管理型分类所处行业为 C 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水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4）；公司按投资型分类结果所处一级行业为工业（分类代码为 12）中的“重型电气设备”（分类代码为 12101311）。

（三）行业监管体系

1、水轮发电机组行业监管体制

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公司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水电设备分会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为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进行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2、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主要是在水利工程领域，主要承接水电（泵）站、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继电保护、机组状态监测分析诊断系统、电（泵）站技术改造、水情测报系统、泵站（闸群）集控系统、小水电集控与决策支持系统、工业电视联网监控系统等，为水利电力工程提供从设计到设备集成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水利部主管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版权局、水利部等政府部门，以及中国软件业协会、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等行业协会。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工信部负责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研究制订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规划。水利部负责保障水资

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等。

国内软件行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主要监管包括：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市场及产品的政府推动和国家相关的政府扶持基金的审批与管理等。软件产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分会，主要负责产业和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提供公共服务，并代表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

(四)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1) 《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013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要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指出“十二五时期，开工建设常规水电 1.2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 4,000 万千瓦。到 2015 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 2.6 亿千瓦和 3,000 万千瓦。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提到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发电设备（水轮机、发电机及调速器、励磁等附属设备），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 万千瓦及以上贯流式和 10 万千瓦及以上冲击式水力发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型。

(3)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指出,积极发展水电。中国水能资源蕴藏丰富,技术可开发量 5.42 亿千瓦,居世界第一。按发电量计算,中国目前的水电开发程度不到 30%,仍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的目标,一半以上需要依靠水电来完成。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中国将积极发展水电,把水电开发与促进当地就业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开发一方资源,发展一方经济,改善一方环境,造福一方百姓”。到 2015 年,中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9 亿千瓦。大力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实施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

(4)《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6)

提出要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临界火电机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整体煤气化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满足电力建设需要。

(5)《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其中对水力发电设备的规划为:到 2010 年,基本实现以国内制造设备为主的装备能力;到 2020 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到 2020 年,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4.2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6)《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国能新能〔2012〕200 号)指出,水电在实现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实现 2015 年、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4%、15%的发展目标,水电比重须达到 7%和 8%以上。

(7)《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2014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积极开发水电。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以西南地区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等河流为重点，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5亿千瓦左右。”

（8）《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2010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期为2011-2020年。在规划期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节能力度，提高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同时推进替代产业发展，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随着规划实施，将累计直接增加投资5万亿元，每年增加产值1.5万亿元，增加社会就业岗位1,500万个。到“十二五”末期，水电和核电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现在的7%左右达到接近9%；风电、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现在的0.8%达到接近2.6%左右。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软件业仍将继续推行积极鼓励的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和市场政策。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将“软件开发生产”等信息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五部委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服务；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三网融合应用

服务；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行业确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0年12月31日)政策确定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6) 《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

《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即“金水工程”规划)于2003年9月28日由水利部正式颁布。《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是一份规范和指导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分阶段阐明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为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依据。《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

(五) 行业发展情况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1) 行业现状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电力供应的短缺，不仅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严重影响着人民生活质量。水能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廉、运行灵活的特点，世界各国都把水电发展放在能源建设的优先位置，“可持续”一直是水电建设与发展的主基调，优先发展水电也已成为国际共识。水力资源是

现实中能提供可再生能源的主要途径。

我国水能资源丰富，总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加快开发利用丰富的水能资源是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从目前我国能源特点来看，加快水电发展是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也是有效降低单位国民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重要措施。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达 28,044 万千瓦，占我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22.70%，位居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首位。2004 年以来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和历年水电装机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

时间	发电装机容量	水电装机容量	水电装机占比
2004 年	44,239	10,524	23.79%
2005 年	51,718	11,843	22.90%
2006 年	62,200	12,857	20.67%
2007 年	71,329	14,526	20.36%
2008 年	79,253	17,152	21.64%
2009 年	87,407	19,679	22.51%
2010 年	96,000	21,100	21.98%
2011 年	105,600	22,325	21.14%
2012 年	114,700	24,890	21.70%
2013 年	125,768	28,044	22.3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

我国不仅是世界水电装机容量、产量第一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水电装机容量在建规模大、发展速度快的国家。目前全球水电装机容量约 10 亿千瓦。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突破 3 亿千瓦，占全球的 27%。以目前全球装机容量核算，中国水电总装机容量已居世界第一，全球装机容量前 10 名的水电站中，中国占了 5 座。全球 70 万千瓦及以上的巨型水电机组，半数以上由中国三峡集团管理运营。

我国已经形成基本构成完整、涵盖各种机型、居世界前列的水轮发电机组制

造体系，特别是中小型水电装备在世界范围内的市场竞争中有着独特优势。我国还拥有了包括规划、设计、施工、装备制造、输变电等在内的全产业链整合能力。中国先后与 80 多个国家建立了水电规划、建设和投资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推动世界水电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发展前景

① 国内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全国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 5.42 亿千瓦，年发电量 2.47 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装机 4.02 亿千瓦，年发电量 1.75 万亿千瓦时，是仅次于煤炭的常规能源，未来国家对水电开发支持力度将加大。根据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十一五”和 2020 年水电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开发程度将达到 50%，实现大中型机组总装机容量 2.08 亿千瓦。“十二五”时期，水电装机容量目标将达到 2.9 亿千瓦。

到 2020 年，水电投资目标从原来初步确定的 3.8 亿千瓦提升到约 4.3 亿千瓦，包括约 3.4 亿-3.5 亿千瓦常规水电装机和接近 1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十二五”常规水电开工目标从 6,300 万千瓦上调到 8,3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开工目标从 5,000 万千瓦上调到 8,000 万千瓦，对国内水电装备行业发展将形成积极推动作用。

我国水电装机容量和开发程度预测（单位：万千瓦）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2025	2030
累计装机	5,218	7,935	11,430	19,400	27,108	32,800	36,900	41,000
开发程度	9.63%	14.65%	21.10%	35.82%	50.03%	60.56%	68.13%	75.70%

（数据来源：原电力工业部）

按照《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对水电的发展规划，2016 年到 2020 年期间，我国每年对水轮发电机组的新增装机容量需求情况如下所示：

水轮发电机组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2016—2020 年
水轮发电机组年均新增装机容量（MW）	11,400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年均新增装机容量 (MW)	8,900
------------------------	-------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对水力发电设备的规划为：到 2020 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

根据国内水电行业的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4.2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5 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与 2012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2.49 亿千瓦相比仍有 1.71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待开发。

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发展现状与目标

序号	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缺口
1	全国水电装机容量 (亿千瓦)	2.9	4.2	1.71
2	其中常规水电总装机容量 (亿千瓦)	2.6	3.5	1.21
3	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亿千瓦)	0.3	0.7	0.5

② 国外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利用效率高、开发经济、调度灵活的新能源，水力发电未来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据国际行业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水电装机容量将由现在的 10 亿千瓦“翻一番”至 20 亿千瓦，大部分待开发的水电资源集中在非洲、南美、南亚、东南亚等地，这也为中国水电企业“走出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联合国水电专家小组报告，全世界可开发的水力资源为 19.4 亿千瓦，其中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占 64%，而目前的开发量在 20% 左右。随着各国对水电资源的重视，全球水电正在呈快速增长之势，亚洲、南美洲尤其突出。在亚洲除日本以外，水力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和地区有 24 个，2008-2015 年修建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 6,400 万千瓦 (中小水电约为 3,000 万千瓦)。其中印度、伊朗、叙利亚、印尼等 10 个国家计划装机 2,300 万千瓦；东南亚国家泰国、越南、缅甸、柬埔寨、老挝等五国现有水电装机容量约 4,200 万千瓦，随着经济发展，计划到 2018 年达到水电装机总容量达到 9,400 万千瓦，需求缺口将达到 5,200 万千瓦，70% 以上为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的中小型电站，其中泰国、越南、缅甸的电力需求缺口较大。考虑水电项目建设周期，2020 年前上述国家每年中小水

轮发电机组设备的需求量约在 400 万千瓦。（资料来源：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书）

从目前我国电力设备的技术标准、产品水平和价格，以及已出口的业绩来看，我国产品在东南亚、南亚、西亚地区出口具有竞争力。中国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相当的科研能力，由于我国水轮发电机组的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近，而且设备价格便宜，经久耐用，因此比较适合于发展中国家使用。同时我国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水电站勘测设计、安装调试、行业管理人才，可以将我国开发水电的技术和设备一起出口，为发展中国家服务，因此我国中小水轮发电机组在国际上的竞争优势已经转变成了具体的海外订单。目前，国内水电行业在东南亚、北非、南非、东非、中东等地区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

随着我国加快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国外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市场的需求，水轮发电机组未来需求空间较大，行业景气度较高。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行业现状

《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即“金水工程”规划）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由水利部正式颁布。它是一份规范和指导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分阶段阐明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为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依据。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是新世纪以来中央关注“三农”的第八个“一号文件”，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文件首次对水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文件指出“力争通过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

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全国年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城乡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明显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十二五”期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4,000 万亩；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基本遏制；基本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根据水利部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投资规模将达到 8 万亿，相比“十一五”期间实际投资规模增长 156%，年均复合增长 20.7%。在 2014 年 1 月 4-5 日召开的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水利部部长陈雷明确表示，2014 年水利建设投资将比往年略有增加。基于水利投资进展，“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投资超规划已成必然。“十二五”期间水利信息化建设总投资规模 701,635 万元，年均 140,32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563,880 万元，地方配套投资 137,755 万元。

(2) 发展前景

2013 年全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3,757.6 亿元，较 2012 年减少 206.6 亿元。其中：建筑工程完成投资 2,78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安装工程完成投资 173.6 亿元，较上年减少 27.0%；机电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 161.1 亿元，较上年减少 9.5%；其他完成投资（包括移民征地补偿等）64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1%。

	2007 年 (亿元)	2008 年 (亿元)	2009 年 (亿元)	2010 年 (亿元)	2011 年 (亿元)	2012 年 (亿元)	2013 年 (亿元)
全年完成	944.9	1,088.2	1,894.0	2,319.9	3,086.0	3,964.2	3,757.6
建筑工程	672.5	781.5	1,297.2	1,524.9	2,103.2	2,736.5	2,782.8
安装工程	46.5	67.4	113.4	109.6	121.7	237.8	173.6
设备及各类工 器具购置	56.8	60.0	125.0	124.5	115.2	178.1	161.1
其他（包括移 民征地补偿等）	169.1	179.3	358.4	560.9	745.9	811.8	640.2

（来源：水利部 2013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完成投资中，防洪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335.8 亿元，水资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733.1 亿元，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完成投资 102.9 亿元，水电、机构能力建设等专项工程完成投资 585.8 亿元。七大江河流域完成投资 3,284.4 亿元，东南诸河、西北诸河以及西南诸河等其他流域完成投资 473.2 亿元。东部、东北、中部、西部地区完成投资分别为 1,117.2 亿元、211.2 亿元、1,056.0 亿元、1,373.2 亿元，占全部完成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9.7%、5.6%、28.1% 和 36.5%。

2015 年 1 月 9 日陈雷在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表示 2014 年水利建设投资达到 4,881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627 亿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1% 和 15.6%。3 月 31 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情况，中国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在会上表示，今年的投资规模在去年基础上还会进一步增长。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的 57 个项目要加快建设，今年再开工 27 个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 8,000 亿元。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来，国内的水利工程投资速度一直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去年我国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投资达到将近 400 多亿元，而今年则将达到 700 多亿元。有水利企业内部人士认为，未来水利投资仍将保持较高增速。一系列数据表明，我国水利事业正在朝着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水安全保障体系的目标挺进。

广东省 2015 年省级以上水利投资达 170 多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22.47 亿元、省级投资 147.86 亿元，年度水利投入再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广东将围绕粤东西北地区水利加快发展和珠三角地区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的目标，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将在防洪保安、供水保障、农村水利设施、水生态文明等方面，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关系全局、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水利工程，进一步提高水利保障能力。

国家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支撑和保障水利改革发展，促进并带动水利现代化，是一项事关水利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随着国家加大水利投资，水利信息化相关企业迎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专业的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是否拥有一支具备竞争力的优秀核心人才队伍是企业能否在该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业内人才竞争异常激烈。各企业应当更加重视人才的成长和激励，逐步培养起核心人才对企业的忠诚度和认可度，一旦人才流失，将会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带来极大的阻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属于清洁能源行业，其核心的技术是该行业极其宝贵的资源，是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各企业也通过申请专利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不受侵犯，然而由于国内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企业核心技术被盗版和泄露时有发生，这将会削弱企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铸锻件、水轮机辅机、发电机配套设备等。钢材是产品制造中使用的主要基础原材料，占水轮发电机组总生产成本的40%左右，钢材价格的波动对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有可能对相关产业公司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4）宏观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各国为应对能源紧缺及气候变化问题，纷纷采取了各种措施和行动。其中，水能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重要性得到了各国政府越来越多的重视。我国自2005年以来相继发布了《可再生能源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等多项加快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发展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水电行业和相关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虽然在可预期的将来，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较小，但不排除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环境调整水电开发投资的宏观政策和调控力度，这势必对水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 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利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水利信息化作为国家水利建设必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国家会根据宏观环境和经济周期的变化而改变政策，受政府宏观调控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有关水利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政府逐年加大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投资力度，随着该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化程度必然会提高，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行列，可能会造成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但公司的规模还偏小，技术、人才实力还比较弱。今后随着竞争者的不断增加，若公司无法在规模、技术、研发、市场等方面继续保持发展势头，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将可能受到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南珠电控拥有一只稳定、成熟的研发人员队伍，拥有研发人员1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2.11%。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技术保密，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实力的不断增强，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仍存在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的技术失密风险。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振兴，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大型水电机组及抽水蓄能水电站机组、大型空冷电站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满足电力建设需要。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其中对水力发电设备的规划为：到2020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到2020年，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4.2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3.5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201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在保护生态和农民利益前提下，加快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为水电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② 我国丰富的水能资源

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全国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5.42亿千瓦，年发电量2.47万亿千瓦时，经济可开发装机4.02亿千瓦，年发电量1.75万亿千瓦时，是仅次于煤炭的常规能源。按发电量计算，中国目前的水电开发程度不到30%，远远落后与发到国家平均60%以上的水电资源开发程度，仍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③ 环境保护的压力

水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水电发展“十二五”规划》（国能新能〔2012〕200号）指出，水电在实现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实现2015年、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1.4%、15%的发展目标，水电比重须达到7%和8%以上。加快开发利用丰富的水能资源是有效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应

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从目前我国能源特点来看，加快水电发展是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也是有效降低单位国民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重要措施。

(2) 不利因素

我国水电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运行技术水平已有明显进步，实现了较大的飞跃。我国混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已达国际先进水平，但离最高水平尚有差距；灯泡贯流式机组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冲击式及抽水蓄能机组与国际先进水平比差距较大。目前我国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商在大中型贯流式机组、大中型轴流式机组制造方面已经具备了较高水平的制造能力，大中型混流式机组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也已经具备了大容量机组的制造能力。但是在部分主要部件方面，如水轮机转轮设计方面，我国厂商的设计研发能力同世界先进水平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同时国内企业在资金实力、规模、管理及水轮发电机组性能、质量上同国外厂商均存在差距，与国外厂商相比综合竞争力不足。必须重视研发才能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缩小同国际厂商的技术差距。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水利信息化行业是国家高度重视的领域，水利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2003 年 9 月 28 日由水利部正式颁布。《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是一份规范和指导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分阶段阐明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为全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依据。《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出水利信息化是水利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推进水利信息化，有利于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有利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利于加快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

② 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电力“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常规水电装机预计 2.84 亿千瓦左右，

2020年全国水电装机预计达3.3亿千瓦左右。2015年，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4,100万千瓦左右，2020年6,000万千瓦左右。水利未来十年投资总额将达4万亿，即年均达4,000亿元。相比2010年的全国水利建设总投资2,000亿元将高出一倍。到2015年，将完成5,000条左右中小河流的重要河段治理任务，面积大约200至3,000平方公里；基本完成其余小II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解决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突出问题。力争通过5年到10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局面。到2020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2) 不利因素

水利信息化系统涉及到水文、地理、气象、电子、计算机等众多科技领域，需要了解和掌握诸如洪水计算理论、精细化气象预报、地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移动互联网、数据库、软件、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专业要求很高。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发展依赖于其他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以及具有综合技术背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但目前国内相关行业的研发投入不同步，技术发展不平衡，而且复合型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储备不足，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 行业进入的壁垒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1) 资金壁垒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制造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设备生产、安装周期较长，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此外从事该行业对流动资金要求较高，小型企业在本行业生存比较困难，相关企业必须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巨大的资本投入提高了进入该行业的门槛。

(2) 技术研发壁垒

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也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设计、制造非常复杂，涉及多个前沿学科知识，主要包括流体力学、材料力学、电机学、水力机械、高电

压技术、绝缘技术、转子动力学、控制技术、新材料等学科及 CAD/CAE/CAM 等设计、分析、制造专业零部件的专有技术等，生产企业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技術能力，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大障碍。另外，水轮发电机组设备的生产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生产经验也是生产高质量水轮发电机组设备产品的核心要素。因此，企业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大障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水电站业主。为适应技术进步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产品需要不断依靠科技进步进行技术创新，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资源，改进电气性能和自动化电气控制系统，这样就对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满足客户的要求、对客户技术参数的反馈速度等都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3) 项目经验壁垒

水轮发电机组的产品质量、耐久性、发电量、功率、效率、水资源利用率至关重要，因此客户对水轮发电机组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会对供应商进行生产现场考察，对历史性产品的销售业绩、使用性能、发电机效率进行比较，择优选用。除了上述提到的对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高要求以外，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也严格。因此业主在选择设备制造商时十分谨慎，对产品的可靠性和耐用性要求很高，在招标采购时，一般只有具有规模较大、售后服务完善、声誉较好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投标程序。因此，项目经验对本行业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构成较大的障碍。

2、水利信息化方面

(1) 技术壁垒

本行业对技术要求十分高，技术专家、工程师除了拥有相应的技术知识以外，还必须拥有深厚的水利行业设计经验，从研究到掌握到熟练运用需要较长时间。水利工程建设大部分属于传统的土建工程，水利水电总承包企业和水利水电专业承包类企业没有配备系统集成类专业人员和设备，从事水利监控类项目较难。绝大部分计算机专业类人才都从事互联网和 IT 行业，导致水利行业信息化人才缺乏。新进入企业必须获取和应用相关先进技术需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积累，即使拥有了技术，若缺乏对水利行业深刻的了解，也难以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以及

对项目品质的合理保证，只有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的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随着由于国家对水利信息化建设越发重视，其项目规模日益庞大，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中标企业需具有更强的资金实力以应付较大的项目运作资金需求。资金壁垒可以有效阻止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大型信息化项目，对在水利信息化市场占据了一定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九）公司竞争地位

1、水轮发电机组方面

公司是广东省水电设备制造龙头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省级先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水电设备分会理事、行业协会优秀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信息化示范企业。公司还多次荣获省、地、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奖”等多项荣誉。

目前全国有近百家企业生产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国产设备基本占据了大部分的国内市场份额。我国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市场产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具备中型以上水轮发电机组整机生产制造能力的厂商相对较少，主要有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昆明电机厂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等。

（1）竞争优势

① 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轮发电机组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制造机电产品的先进设备和试验条件，设有“梅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韶关市发电设备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已在广州市设立“广东

鸿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成立省级研发中心。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包括国内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团队。现有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且长期从事水轮发电机组产品研发，团队技术研发能力达到业内一流水平。研发团队能在自有的研发中心完成从设计、指导加工、测试出样的全部工作，从而保证了研发工作的专业高效、为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保证。

截至到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软件著作权。

② 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家一流的大中型集团规模化企业，与这些竞争对手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地处兴宁、韶关人口密集的山区市，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在制造方面，有一支长期从事水轮发电机生产制造的技工队伍，能熟练加工产品，并有合理的制程模式，产品的价格、品质有较强的竞争力，形成了生产制造的成本优势。

③ 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连续多年通过中国质量中心“产品 AAA 中国质量信用企业”认证。公司研发、制造的水轮发电机曾荣获“国家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部优”、“省优”产品称号。

无刷励磁发电机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被列入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计划；轴伸贯流定桨式水轮机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灯泡式贯流机组、37MW 高转速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水轮机转轮直径 7.2 米 GZ995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开发应用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低水头灯泡贯流式机组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授予“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是国内最早开发、生产灯泡式贯流机组产品的厂家之一，产品技术与生产能力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和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导产品。1997 年制造出 2 台全国第一大水

轮机转轮直径为 5.8 米灯泡式贯流机组，安装在广东韶关孟洲坝水电站；2005 年又制造出 2 台国内最大水轮机转轮直径 6.4 米灯泡式贯流机组，安装在广西东笋水电站；2008 年公司先后制造出 4 台国内第二大水轮机转轮直径 7.2 米灯泡式贯流机组，安装在甘肃柴家峡水电站；安装在越南塞珊水电站机组，也是越南国内第一座灯泡贯流式机组电站；2011 年公司机组在土耳其 KUMKOY 电站运行发电，同样是土耳其国内第一座灯泡贯流式机组电站。

④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高层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于水轮发电机组业务，在生产、设计、销售方面各有专长，目标一致。近年来公司不断吸收骨干人员入股，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当部分骨干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这不仅有利于团队稳定，而且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诚信、务实、团结、进取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自创立伊始，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秉承团结高效的执行准则，统一公司经营目标，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变化并及时作出调整策略，始终坚持从研发到生产环节的有效管理与成本控制，始终注重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始终坚持不断学习先进经验的管理作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导航性支持，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舵手。

⑤ 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在国内行业市场处于先进行列，无论产品信誉、性能、数量、品质保证及技术服务都已得到客户认可，通过了众多客户的长期使用验证。公司生产的机组除国内市场外，还出口越南、老挝、缅甸、土耳其、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和各大水利发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水轮发电机等产品市场领域，有三百多家主要配套厂家和客户，双方逐渐形成互惠互利的依存关系，客户群基础稳固并不断扩大，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 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规模

较小，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业务领域的快速拓宽、技术升级的迫切要求、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新产品的快速推出以及营销客服网络建设的迫切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将限制公司的业务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②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地处韶关、兴宁山区难以吸引大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加盟。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不足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

2、水利信息化方面

目前在水利信息化系统领域竞争比较激烈，行业中技术实力、规模排名比较靠前的有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南珠电控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境内，公司的技术实力和规模和同行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1) 竞争优势

① 项目经验优势

作为专业的水利信息化企业，南珠电控拥有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南珠电控自设立以来，已承接了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广东省梅县三龙水电站自动化控制与计算机监控系统工程、广州南沙蕉东、蕉西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工程、广州市黄埔涌水闸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工程、珠海市竹银水源工程第六标段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广东台山核电厂一期工程淡水水源工程安全监测系统、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太阳能光伏系统试验工程、珠江骨干水库统一调度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与咸潮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等重大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积累了各类型的水利信息化项目的丰富经验，既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也直接地提高了公司项目的中标成功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的要求是进入该行业的无形门槛。只有经过严格的考核，达到较高的标准，具有丰富的项目

实施经验才能获得业主方的认可。

② 管理团队优势

南珠电控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创立之初即在本公司工作，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有较深的理解。面对需求快速变化的水利电力信息化应用市场，南珠电控管理团队坚持紧跟市场脚步，细分产品市场需求，带领公司研发与生产部门，不断研发与设计满足市场新需求的信息系统产品，在南珠电控持续经营与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战略性导航作用。

（2）竞争劣势

① 资金不足

目前南珠电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还比较偏弱，水电站增效扩容类工程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前期投入，资金周转紧张，限制了公司在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从而影响企业的发展。

② 技术资源不足

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正处于发展阶段，不同用户对水利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企业必须保持技术研发的实时跟进，才能确保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未来随着所承接的业务量增加，南珠电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研发人员等资源的短缺，对未来有效提升新业务的开拓速度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将董事人数从5名变更为6名，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合理运作。另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环境保护制度》，并制订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规范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举行了9次股东大会，

26次董事会及5次监事会。

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未来，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6）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优

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约束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

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补缴税款所产生的税款滞纳金

2014年10月，众力设备因向韶关市浈江区地方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而需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1,233.24元。根据韶关市浈江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粤地2015090016594283《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众力设备已于2014年10月15日缴清上述滞纳金金额。

上述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起诉刘永寿及梅州天驿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方”），称被告方与公司于2015年5月7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5年5月4日起至2018年5月5日止，免租期两个月；自2015年7月5日至今，被告方一直拖欠公司厂房租金、水电费用、宿舍住宿费用、在公司员工食堂就餐的伙食费等；2015年9月10日，被告方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并转移和撤离资产。公司要求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方支付所欠租金、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违约金共1,808,378.4元，并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用。被告方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件尚未收到书面的移送管辖通知。

2015年11月19日，刘永寿、刘其德因厂房租赁合同纠纷反诉公司，称其在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公司并未履约对厂房进行改造，且称公司在厂房消防改造问题上存在欺诈的情形，造成其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刘永寿、刘其德要求法院判决解除该租赁合同及公司返还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10,054,064.84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6年1月7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传票，拟于2016年3月1日首次开庭审理该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根据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上述两宗案件可能将合并审理。

公司与刘永寿、刘其德的租赁合同纠纷属于偶发性事件，是由于刘永寿及其开办的梅州天驿制衣有限公司拖欠租金并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所致。目前公司已积极搜集证据，力争尽快解决该纠纷；若公司胜诉，则能追回租金、弥补损失。此外，从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各类水轮机组产品和水利信息化系统集成，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3,208,100.84元、289,389,216.07元及193,817,816.32元；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报告期内，何全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亦在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全君已停止在鸿源集团领薪；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缴纳

制度，公司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根据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韶关市劳动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众力设备“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拖欠工资的处罚行为”。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穗人社证[2015]572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南珠电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在广州市参见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鸿源能源“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该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根据韶关市劳动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众力安装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拖欠工资的处罚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了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

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鸿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何全君，何全君与鸿源集团的其他股东钟春香、何柏东、何权霖是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鸿源集团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何全君	24,234.60	71.70	钟春香的配偶，何柏东、何权霖的父亲
钟春香	5,526.30	16.35	何全君的配偶，何柏东、何权霖的母亲
何柏东	2,019.55	5.975	何全君、钟春香的儿子，何权霖的兄弟
何权霖	2,019.55	5.975	何全君、钟春香的儿子，何柏东的兄弟
合计	33,8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沁源贸易是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梁峰是沁源贸易持股 100% 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沁源贸易无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1	鸿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出资	销售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竹、藤、棕、草制品销售；加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71.10%的企业	销售轻质砖、隔热砖、水泥制品、钢材、铝合金；种植林木、养殖水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混凝土搅拌服务；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2	鸿源建筑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100%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叁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兴宁市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50.82%的企业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车辆保管；零售百货、日用杂品；由分公司经营：游泳场馆、提供健身服务、餐饮业、提供公园管理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兴宁市鸿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63.00%的企业	加工、销售：钢材；销售：沙石；出租机械设备、地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兴宁市达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分别出资50.00%的企业	起重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销售；电梯及配件安装、维修服务、销售。	否
6	广东鸿源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92.85%、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出资7.15%的企业	制造、销售：农业机械设备。	否
7	兴宁鸿惠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100.00%的企业	综合医院（具体经营范围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9月24号）。	否
8	韶关市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90.00%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房地产投资信息咨询；提供酒店管理服务；国内商业贸易（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审批的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9	广东煜能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何柏东出资55.00%的企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否
10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出资84.1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等级二级。	否
11	亮辉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出资50.00%的企业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加工、销售。	否
12	致胜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出资60.00%的企业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钢材加工、销售。	否
13	兴宁市鸿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钟春香间接投资28.20%的企业	项目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及咨询服务。	否
14	沁源贸易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否
15	兴宁市鸿标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沁源贸易之100.00%控股股东梁峰持股65.00%的企业	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维护；农业、林业、果业种植；养殖：水产品；农产品、畜产品的初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出资100%的企业鸿源建筑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资质，对于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鸿源建筑作出了书面声明：“2003年12月17日，本公司经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库容1000万立方米、装机容量1.0Mw及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自本公司取得上述资质许可以来，本公司只承接水利工程土建方面的施工项目，如水库大坝建设、加固工程，堤防加高加固，河道疏浚、

灌溉、排水工程施工等，从未单独或通过总承包等任何方式承接或从事过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包括水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本公司所拥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与众力安装公司所拥有的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均不相同。本公司认为水利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与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不属于同类业务，本公司与鸿源机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鸿源建筑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鸿源机电控股股东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鸿源机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于2015年10月30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鸿源机电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鸿源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鸿源机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鸿源机电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鸿源机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除鸿源机电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鸿源机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

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鸿源机电，并保证鸿源机电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4) 本人为鸿源机电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损害鸿源机电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上述承诺在鸿源机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本人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鸿源机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资金拆借的情形。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及利息已向公司全部还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1月13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的第三十九条对关于资金占用作出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该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其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相关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 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该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若相关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 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 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此外,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能够有效地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 承诺将在不与法律、

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会成员				
何全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持有鸿源集团 71.70%的股权
何胜君	董事	0	0	-
何育强	董事	0	0	-
何柏东	董事	0	0	持有鸿源集团 5.975%的股权
王铭锋	董事	4,000,000	1.33	-
曾裕维	董事	0	0	-
监事会成员				
陈 兵	监事会主席	0	0	-
郑程遥	监事	0	0	-
冯伟权	职工监事	0	0	持有博通投资 11.63%的份额
高级管理人员				
何全君	总经理	0	0	持有鸿源集团 71.70%的股权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何育强	副总经理	0	0	-
文北福	副总经理	200,000	0.07	-
陈蕴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300,000	0.10	-
范远明	总工程师	300,000	0.10	-

注：鸿源集团持有公司 1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33%；博通投资持有公司 1,7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钟春香	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的配偶	0	0	持有鸿源集团 16.35% 的股权
	董事何柏东的母亲			
	董事何胜君的兄弟配偶			
	董事、副总经理何育强的舅母			
何权霖	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的儿子	0	0	持有鸿源集团 5.975% 的股权
	董事何柏东的兄弟			
	董事何胜君的侄子			
	董事、副总经理何育强的表兄弟			

注：鸿源集团持有公司 1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33%，钟春香、何权霖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君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何全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何柏东的父亲
		董事、副总经理何育强的舅舅
		董事何胜君的兄长
何柏东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的儿子
		董事、副总经理何育强的表弟
		董事何胜君的侄子
何育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的外甥；
		董事何柏东的表兄
		董事何胜君的外甥
何胜君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何全君的弟弟
		董事何柏东的叔叔
		董事、副总经理何育强的舅舅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协议中作出了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何全君	董事长、总经理	鸿源集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鸿源能源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源山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铭锋	董事	众力安装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力设备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煜能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何柏东及公司股东、董事王铭锋分别持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55.00%、45.00%的企业
曾裕维	董事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何胜君	董事	鸿源集团	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兴宁市房产服务中心	职员	-
何柏东	董事	鸿源集团	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何育强	董事	众力设备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兵	监事	齐昌资产	总经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广东省兴宁市财政局	党组成员、预算股负责人	-
郑程遥	监事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高级工程师	-
		广州恩莱吉	总经理	公司监事郑程遥持股69.17%的企业
		深圳恩莱吉	总经理	公司监事郑程遥持股88.00%的企业
文北福	副总经理	鸿源能源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范远明	总工程师	众力设备	设计部部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何全君在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全君已停止在鸿源集团领薪；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5名成员，分别为何全君、何胜君、何育强、何柏东、陈兵。

2013年8月6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董事由5名变更为6名，并选举何全君、何柏东、王铭锋、何育强、何胜君、曾裕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分别为刘先云、刘怀春、钟声。

2013年8月6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郑程遥、陈兵为监事，郑程遥、陈兵和职工代表监事冯伟权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6日，公司总经理为何全君，副总经理为何育强、文北福、黄成山，总工程师为范远明，陈蕴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全君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何育强、文北福为公司副总经理，范远明为公司总工程师，陈蕴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4000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62,099.36	29,896,055.37	30,606,847.35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109,041,215.45	116,958,753.62	113,001,099.94
预付款项	22,080,154.05	7,352,604.91	8,892,272.42
应收利息	-	5,802,722.11	2,589,604.20
其他应收款	23,057,782.86	140,952,087.84	76,329,579.21
存货	332,000,714.83	241,981,014.38	182,021,656.60
其他流动资产	1,094,760.03	-	3,719.65
流动资产合计	527,536,726.58	542,943,238.23	413,644,779.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8,744,467.40	233,705,585.43	74,532,837.89
在建工程	58,453,147.26	13,774,909.58	102,858,875.6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029,953.79	115,392,404.87	122,076,350.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2,420,362.18	53,989,912.56	53,989,912.5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084.88	10,885,185.83	7,031,79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53,438.91	62,341,943.54	59,952,46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68,454.42	490,089,941.81	420,442,234.81
资产总计	1,060,505,181.00	1,033,033,180.04	834,087,014.18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90,000.00	137,000,000.00	12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00,000.00
应付账款	155,611,906.77	147,703,585.31	79,647,605.02
预收款项	47,713,635.16	33,227,138.97	26,139,786.35
应付职工薪酬	2,941,372.16	2,638,038.89	2,792,630.62
应交税费	4,071,916.17	11,702,644.78	3,846,387.10
应付利息	567,123.73	656,585.28	322,287.51
其他应付款	11,093,269.82	501,728.33	590,61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1,589,223.81	333,429,721.56	235,839,31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00,000.00	104,000,000.00	48,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04,051.42	29,485,844.47	11,563,5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03,410.98	13,772,735.23	14,239,26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07,462.40	147,258,579.70	73,802,772.64
负债合计	498,696,686.21	480,688,301.26	309,642,082.83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9,467,899.03	199,467,899.03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534,469.56	3,534,469.56	-
未分配利润	58,806,126.20	49,342,510.19	21,207,59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808,494.79	552,344,878.78	521,207,592.55
少数股东权益	-	-	3,237,338.80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08,494.79	552,344,878.78	524,444,931.3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505,181.00	1,033,033,180.04	834,087,014.18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其中：营业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二、营业总成本	188,043,769.88	255,338,076.24	200,214,948.27
其中：营业成本	141,289,651.61	202,376,163.33	156,424,54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3,898.32	2,373,115.75	2,143,124.95
销售费用	5,752,794.59	9,304,059.01	4,963,608.15
管理费用	20,924,082.42	28,397,199.56	25,422,740.62
财务费用	10,049,118.03	9,456,084.89	6,559,250.93
资产减值损失	8,664,224.91	3,431,453.70	4,701,674.43
加：投资收益	-	-112,815.9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4,046.43	33,938,323.93	22,993,152.57
加：营业外收入	4,225,866.05	2,382,449.73	2,004,402.37
减：营业外支出	8,120.05	66,280.00	654,680.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91,792.43	36,254,493.66	24,342,874.29
减：所得税费用	528,176.43	4,882,242.32	4,832,65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3,616.00	31,372,251.34	19,510,22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616.00	31,669,387.20	19,652,885.45
少数股东损益	-	-297,135.86	-142,661.2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1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63,616.00	31,372,251.34	19,510,22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3,616.00	31,669,387.20	19,652,885.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7,135.86	-142,661.20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98,274.84	332,869,132.22	258,629,95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9,844.70	1,175,749.70	28,889,34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28,119.54	334,044,881.92	287,519,29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728,895.54	191,770,267.30	174,270,64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50,436.65	37,600,858.55	31,465,9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58,900.41	21,712,205.41	15,547,4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4,127.48	33,587,456.24	13,061,1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92,360.08	284,670,787.50	234,345,2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4,240.54	49,374,094.42	53,174,05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366,555.27	174,487,334.73	116,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3,833.92	2,589,604.20	3,759,8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7,734.6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20,389.19	177,814,673.60	120,057,8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99,764.30	75,782,988.99	130,895,34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42,890.00	228,311,000.00	14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87,954.5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30,608.81	304,093,988.99	284,345,3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9,780.38	-126,279,315.39	-164,287,50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590,000.00	234,000,000.00	1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9,630.00	18,732,6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19,630.00	252,732,640.00	1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200,000.00	163,000,000.00	10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4,286.84	15,279,970.31	7,964,19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3,650,000.00	833,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304,286.84	181,929,970.31	110,297,8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656.84	70,802,669.69	69,202,15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40,883.00	-6,102,551.28	-41,911,30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9,960.53	10,182,511.81	52,093,81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843.53	4,079,960.53	10,182,511.81

(五)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99,467,899.03	-	3,534,469.56	49,342,510.19	-	-	552,344,8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99,467,899.03	-	3,534,469.56	49,342,510.19	-	-	552,344,87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9,463,616.00	-	-	9,463,61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463,616.00	-	-	9,463,61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024,733.64	-	-	-	-	-
2. 本期使用	-	-	1,024,733.64	-	-	-	-	-
3. 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99,467,899.03	-	3,534,469.56	58,806,126.20	-	-	561,808,494.79

(六)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1,207,592.55	-	3,237,338.80	524,444,9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1,207,592.55	-	3,237,338.80	524,444,93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532,100.97	-	3,534,469.56	28,134,917.64	-	-3,237,338.80	27,899,94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669,387.20	-	-297,135.86	31,372,25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534,469.56	-3,534,469.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34,469.56	-3,534,469.5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016,618.08	-	-	-	-	1,016,618.08
2. 本期使用	-	-	1,016,618.08	-	-	-	-	1,016,618.08
3. 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532,100.97	-	-	-	-	-2,940,202.94	-3,472,303.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99,467,899.03	-	3,534,469.56	49,342,510.19	-	-	552,344,878.79

(七)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554,707.10	-	-	501,554,7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554,707.10	-	-	501,554,70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9,652,885.45	-	3,237,338.80	22,890,2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52,885.45	-	-142,661.20	19,510,22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3,380,000.00	3,3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3,380,000.00	3,3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655,557.49	-	-	-	-	655,557.49
2. 本期使用	-	-	655,557.49	-	-	-	-	655,557.49
3. 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21,207,592.55	-	3,237,338.80	524,444,931.36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35,926.28	5,604,517.33	4,766,885.44
应收票据	-	-	200,000.00
应收账款	56,276,052.27	63,071,521.05	28,914,319.30
预付款项	5,960,189.45	3,323,101.04	684,567.43
应收利息	-	5,802,722.11	2,589,604.20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54,532,841.89	154,088,539.16	134,561,950.49
存货	96,995,868.02	31,593,231.73	29,529,253.97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6,100,877.91	288,483,632.42	201,246,580.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8,100,000.00	270,000,000.00	266,6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3,819,390.14	173,806,760.87	8,192,766.50
在建工程	49,494,105.54	5,281,379.30	99,175,139.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679,633.22	26,423,974.02	27,529,939.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853.49	4,273,685.85	1,133,4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6,058.67	3,317,557.20	1,08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475,041.06	483,103,357.24	403,735,001.60
资产总计	804,575,918.97	771,586,989.66	604,981,582.43

(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138,590.75	37,274,177.66	7,078,056.00
预收款项	23,654,445.92	15,097,224.50	6,242,145.84
应付职工薪酬	396,910.63	400,610.49	398,570.06
应交税费	3,105,938.90	6,334,451.52	1,560,952.45
应付利息	386,571.28	462,565.28	174,731.95
其他应付款	11,083,765.93	3,406,253.41	182,45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766,223.41	112,975,282.86	55,636,9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00,000.00	104,000,000.00	48,000,000.00
递延收益	34,904,051.42	23,385,844.47	5,463,5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704,051.42	127,385,844.47	53,463,505.98
负债合计	269,470,274.83	240,361,127.33	109,100,415.69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3,534,469.56	3,534,469.56	-
未分配利润	31,571,174.58	27,691,392.77	-4,118,833.2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05,644.14	531,225,862.33	495,881,166.7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575,918.97	771,586,989.66	604,981,582.43

(十)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58,487.39	92,473,364.47	81,661,808.13
其中：营业收入	82,558,487.39	92,473,364.47	81,661,808.13
二、营业总成本	82,962,296.70	81,491,928.80	70,610,961.82
其中：营业成本	64,294,692.33	65,937,705.07	59,336,69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438.14	1,109,217.95	735,502.77
销售费用	1,394,526.28	1,382,430.74	1,228,988.11
管理费用	6,205,871.92	6,529,738.11	6,024,157.90
财务费用	6,176,524.06	3,520,443.30	2,348,868.70
资产减值损失	4,496,243.97	3,012,393.63	936,744.35
加：投资收益	-	25,000,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809.31	35,981,435.67	11,050,846.31
加：营业外收入	4,220,066.05	1,110,301.51	1,866,035.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6,256.74	37,091,737.18	12,916,881.31
减：所得税费用	-63,525.07	1,747,041.59	2,707,69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781.81	35,344,695.59	10,209,183.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2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79,781.81	35,344,695.59	10,209,183.91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099,200.16	73,426,126.71	100,598,80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897.48	37,766,377.94	4,513,4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20,097.64	111,192,504.65	105,112,22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94,129.89	42,862,139.05	51,503,71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7,523.65	8,640,463.75	7,349,36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4,176.39	8,289,745.07	3,452,63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991.90	4,105,687.12	5,265,6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6,821.83	63,898,034.99	67,571,3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76,724.19	47,294,469.66	37,540,87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66,555.27	174,487,334.73	116,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2,983.92	2,589,604.20	3,759,8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5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49,539.19	178,726,938.93	120,009,83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65,397.10	69,165,145.36	118,911,66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42,890.00	228,311,000.00	150,8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00,000.00	5,0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8,287.10	302,506,145.36	269,781,66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1,252.09	-123,779,206.43	-149,771,82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12,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9,630.00	18,732,6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9,630.00	130,732,64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0,748.95	9,649,149.95	3,091,42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00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70,748.95	55,649,149.95	23,491,42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118.95	75,083,490.05	64,508,57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3,408.95	-1,401,246.72	-47,722,3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617.33	2,951,864.05	50,674,24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4,026.28	1,550,617.33	2,951,864.05

(十二)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34,469.56	27,691,392.77	531,225,86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34,469.56	27,691,392.77	531,225,86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879,781.81	3,879,78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79,781.81	3,879,78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024,733.64	-	-	1,024,733.64
2. 本期使用	-	-	1,024,733.64	-	-	1,024,733.64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34,469.56	31,571,174.57	535,105,644.13

(十三)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4,118,833.26	495,881,16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4,118,833.26	495,881,16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534,469.56	31,810,226.03	35,344,69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344,695.59	35,344,69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534,469.56	-3,534,469.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34,469.56	-3,534,469.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1,016,618.08	-	-	1,016,618.08
2. 本期使用	-	-	1,016,618.08	-	-	1,016,618.08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534,469.56	27,691,392.77	531,225,862.33

(十四)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4,328,017.17	485,671,98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14,328,017.17	485,671,98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0,209,183.91	10,209,18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209,183.91	10,209,18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655,557.49	-	-	655,557.49
2. 本期使用	-	-	655,557.49	-	-	655,557.49
3. 其他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4,118,833.26	495,881,166.7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

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

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或“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

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

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款余额占该类应收款项总余额10%（含10%）以上或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不属于按性质组合以及质保金组合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分组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出口退税及政府垫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质保金组合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的应收质保金划分为质保金组合	按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年限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

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

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10	3.00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按照下列方式：软件按5年摊销；商标按10年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产品水轮机、发电机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按照《建造

合同准则》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部分价值较小（一般单台套含税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或者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一年内）的水轮机、电机、系统集成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如需要安装，则在安装完成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如不需安装，则在发货并经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以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5年1-8月：

无。

2014年度：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产品水轮机、发电机、系统集成工程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合同收入一般为合同约定金额。

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于部分价值较小（一般单台套含税合同金额小于100万元）或者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一年内）的水轮机、电机、系统集成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如需要安装，则在安装完成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如不需安装，则在发货并经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86,025,009.06	44.38%	104,366,154.44	36.06%	95,712,424.20	42.88%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2,706,979.85	16.88%	69,103,310.68	23.88%	33,619,228.43	15.06%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7,676,236.36	19.44%	95,797,361.29	33.10%	81,325,477.98	36.4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5,642,674.81	2.91%	10,064,454.27	3.48%	4,979,981.54	2.23%
系统集成	28,358,656.31	14.63%	3,821,647.41	1.32%	-	-
其他	3,408,259.93	1.76%	6,236,287.98	2.16%	7,570,988.69	3.39%
合计	193,817,816.32	100.00%	289,389,216.07	100.00%	223,208,100.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包括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及其他。由于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市场需求大，毛利率可观，为公司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其收入目前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大。2015年1-8月系统集成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鸿源机电于2015年4月开始将南珠电控纳入合并范围。其他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收取的非关联方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60,898,921.53	83.02%	288,096,988.92	99.55%	205,314,343.58	91.98%
国外	32,918,894.79	16.98%	1,292,227.15	0.45%	17,893,757.26	8.02%
合计	193,817,816.32	100.00%	289,389,216.07	100.00%	223,208,100.8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对内销售，目前国内水轮发电机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2014年下半年公司积极与东南亚水电站接洽，并于2014年12月2日与基础建设与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同步机设备与技术服务”TB-01标段锦水-水电站工程》订单，订单金额1,300万美元，公司2015

年1-8月确认相应的外销收入31,838,899.72元,公司不断扩大国内外业务规模以在市场中占有较大的份额。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29.65%
营业成本	141,289,651.61	202,376,163.33	156,424,549.19	29.38%
营业毛利	52,528,164.71	87,013,052.74	66,783,551.65	30.29%
毛利率	27.10%	30.07%	29.92%	0.50%
营业利润	5,774,046.43	33,938,323.93	22,993,152.57	47.60%
利润总额	9,991,792.43	36,254,493.66	24,342,874.29	48.93%
净利润	9,463,616.00	31,372,251.34	19,510,224.25	60.8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92%、30.07%和27.10%，2015年1-8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4月公司开始将南珠电控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要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为22.96%），另外2014年11月鸿源机电园（一期）完工后，车间折旧的增加导致2015年鸿源机电产品成本增加，从而使合并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了47.60%，其影响因素主要是2014年度由于项目增加导致公司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1-8月营业利润下降，一方面是受系统集成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部分电站由于资金困难，当年度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欠款的行为单独计提了坏账，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5,418,612.00元、对存货单独计提了跌价准备3,059,186.58元。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贯流水轮发电机组	86,025,009.06	62,683,058.98	27.13%
轴流水轮发电机组	32,706,979.85	24,188,877.89	26.04%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7,676,236.36	28,079,636.91	25.47%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5,642,674.81	4,168,808.15	26.12%
系统集成	28,358,656.31	21,847,762.71	22.96%
其他	3,408,259.93	321,506.97	90.57%
合计	193,817,816.32	141,289,651.61	27.1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104,366,154.44	73,868,190.94	29.2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69,103,310.68	49,418,875.67	28.49%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95,797,361.29	68,995,765.30	27.98%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10,064,454.27	7,291,979.76	27.55%
系统集成	3,821,647.41	2,035,850.86	46.73%
其他	6,236,287.98	765,500.80	87.73%
合计	289,389,216.07	202,376,163.33	30.0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95,712,424.20	67,576,868.39	29.40%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33,619,228.43	24,810,990.57	26.20%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81,325,477.98	59,530,249.88	26.80%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4,979,981.54	3,730,006.17	25.10%
系统集成	-	-	-
其他	7,570,988.69	776,434.18	89.74%
合计	223,208,100.84	156,424,549.19	29.92%

报告期内，水轮发电机组毛利率变动不大。2015年1-8月，公司将南珠电控纳入合并范围后，由于系统集成略低的毛利率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外2014年11月鸿源机电园（一期）完工后，车间折旧的增加导致2015年产品成本增加，因而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年系统集成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深圳恩莱吉，本公

公司于2014年4月至12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其他主要是公司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及向非关联方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是2,589,604.20、5,802,722.11、3,251,111.81元；2013年度委托贷款利息收入金额为3,599,833.38元，该部分业务只有收入没有成本，因而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30.07%	29.92%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36.09%	38.82%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随着水电设备市场的竞争激烈，天保重装开始重点发展环保节能业务，转变原有经营模式，因而其毛利率略高于本公司。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29.65%
销售费用	5,752,794.59	9,304,059.01	4,963,608.15	87.45%
管理费用	20,924,082.42	28,397,199.56	25,422,740.62	11.70%
财务费用	10,049,118.03	9,456,084.89	6,559,250.93	44.16%
三项费用合计	36,725,995.04	47,157,343.46	36,945,599.70	2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7%	3.22%	2.2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0%	9.81%	11.3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8%	3.27%	2.94%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5%	16.30%	16.55%	-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增加，相应的期间费用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维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大。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16,912.38	1,641,306.19	1,625,387.63
运输费	1,465,333.45	983,009.93	544,698.39
差旅费	1,141,122.48	2,215,332.09	1,333,233.39
投标服务费	534,411.58	1,553,144.37	388,987.10
业务宣传费	95,753.32	422,180.00	378,392.76
售后服务费	844,119.02	1,472,258.15	330,766.74
其他	455,142.36	1,016,828.28	362,142.14
合计	5,752,794.59	9,304,059.01	4,963,608.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3.22%、2.97%。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发生的差旅费、投标服务等金额较大。其中2014年度差旅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下半年开始积极扩张海外市场，部分技术人员会去海外电站考察并沟通合作事宜，如2014年度土耳其（布科电站等）发生差旅费431,363.05元，越南（德比豪电站等）发生差旅费161,354.99元；2014年度投标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响应国家号召，2014年公司签订了很多增效扩容改造项目订单，其大多采用招投标方式，如广东乳阳林业局溪二、溪三、溪四、龙四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发生129,753.85元投标服务费，江西省奉新县仰山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发生117,117.00元投标服务费。2014年度售后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水电站产生较多的维修费用，如湖南山羊溪水电站机组配件有问题需要修理，发生253,671.00元的售后服务费。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606,504.14	10,212,130.41	9,752,350.15
研发费用	4,917,183.21	4,114,576.76	3,179,970.8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介机构咨询费	339,115.63	669,865.65	553,545.53
折旧摊销费用	3,641,751.11	5,374,767.22	4,608,722.26
税费	1,737,132.75	2,043,838.99	1,666,260.23
水电物管费	1,232,494.52	1,827,834.18	1,713,590.07
差旅费	307,167.98	458,989.44	616,713.42
办公费	431,972.72	489,550.40	502,731.72
业务招待费	109,686.76	358,165.92	329,727.80
其他	1,601,073.60	2,847,480.59	2,499,128.56
合计	20,924,082.42	28,397,199.56	25,422,740.6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分别为38.36%、35.96%、31.5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各具体费用金额变化不大，且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较稳定。

(3)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033,748.39	15,614,268.08	8,118,982.96
减：利息收入	153,769.83	397,025.70	1,166,910.4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864,447.49	6,368,580.02	1,242,656.87
汇兑损益	-264,218.25	72,691.08	-238,734.92
手续费	291,012.21	530,931.45	254,920.24
其他	6,793.00	3,800.00	833,650.00
合计	10,049,118.03	9,456,084.89	6,559,250.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贷款金额较多，利息支出较大；利息资本化金额为2013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签订贷款1.1亿的协议，公司将该贷款用于鸿源机电园建设，因而发生的相关利息资本化并转入在建工程中。2013年其他主要是：众力设备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光武江支行投融资服务费用375,333.34元，鸿源机电支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投融资服务费用120,000.00元，鸿源机

电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投融资服务费用360,000.00元。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41,698.74	-42,07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5,866.05	1,589,025.51	1,754,30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51,111.81	5,802,722.11	2,589,604.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3,599,83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0.05	-66,280.00	-435,028.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68,857.81	8,067,166.36	7,466,640.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20,328.67	1,286,414.02	1,119,996.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8,529.14	6,780,752.34	6,346,64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8,529.14	6,780,752.34	6,346,64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3,616.00	31,669,387.20	19,652,88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15,086.86	24,888,634.86	13,306,241.0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影响原因系为政府补助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支付的利息。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资	亮辉贸易	1,207,850.00	-	133,000.00
	鸿源建筑	1,799,366.41	5,492,022.11	1,374,915.01

金占用利息	致胜贸易	-	24,398.45	672,405.23
	城南东兴贸易	135,066.68	21,664.58	107,516.67
	起发建材	108,828.72	264,636.97	301,767.29
合计		3,251,111.81	5,802,722.11	2,589,604.2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兴宁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06,666.69
	兴宁市市政建材厂	-	-	800,000.01
	梅州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	-	-	1,393,166.68
合计		-	-	3,599,833.38

(1) 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2012年12月，鸿源机电分别与兴宁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市政建材厂、梅州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委托贷款的相关约定》，约定办理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月息千分之十，并约定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2年12月、2013年1月，鸿源机电与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2012）兴联委贷字第001号、（2012）兴联委贷字第003号），并约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兴宁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市政建材厂、梅州市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委托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千分之十，手续费率为千分之一。随后，兴宁市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市政建材厂、梅州市奥美佳电子有限公司与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2）兴联委借字第001号、（2012）兴联委借字第002号、（2012）兴联委借字第003号），并对贷款利率进行了上述约定。

(3) 2015年1-8月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4,225,866.05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4,225,866.05元；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1,589,025.51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589,025.51元；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1,754,309.57元，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754,309.57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85,479.02	748,915.51	493,081.69
广东兴宁鸿源机电园建设奖励金	653,975.32	61,386.00	-
广东兴宁鸿源机电园建设贴息补助	71,968.71	-	-
小计	1,311,423.05	810,301.51	493,081.69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450,000.00	-
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	27,000.00	-
兴宁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社补、岗补款	-	-	501,227.88
梅州市财政局财政贴息	-	300,000.00	160,000.00
轴流定浆式水轮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	600,000.00
兴宁市招商引资办公室企业专项性扶持资金	2,908,643.00	-	-
其他	5,800.00	1,724.00	-
小计	2,914,443.00	778,724.00	1,261,227.88
合计	4,225,866.05	1,589,025.51	1,754,309.57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类别划分正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正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类别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3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号），公司复审已通过，本公司2015年1-8月按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众力设备于2013年10月16日取得编号为GF201344000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众力设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珠电控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0010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南珠电控2015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8,351.58	79,222.20	176,994.64
银行存款	19,522,491.95	4,000,738.33	10,005,517.17
其他货币资金	20,641,255.83	25,816,094.84	20,424,335.54
合计	40,262,099.36	29,896,055.37	30,606,847.35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2015年8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8月公司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收到较大

金额的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外币账户共有余额0.33美元，折合人民币2.02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外币金额。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6,497,305.56	30,059,516.12	130,686,250.26	29,630,215.31	116,523,948.04	24,917,469.77
性质组合	683,800.00	-	78,800.00	-	-	-
质保金组合	12,546,974.75	627,348.74	16,656,756.50	832,837.83	22,520,654.39	1,126,032.72
组合小计	139,728,080.31	30,686,864.86	147,421,806.76	30,463,053.14	139,044,602.43	26,043,50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8,612.00	5,418,612.00	-	-	-	-
合计	145,146,692.31	36,105,476.86	147,421,806.76	30,463,053.14	139,044,602.43	26,043,502.4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540,299.15	51.81	3,277,014.96
1至2年	22,159,417.69	17.52	2,215,941.77
2至3年	9,026,596.48	7.14	2,707,978.95
3至4年	14,566,040.96	11.51	7,283,020.48
4至5年	3,146,956.54	2.49	2,517,565.23
5年以上	12,057,994.74	9.53	12,057,994.74
合计	126,497,305.56	100.00	30,059,516.1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0,946,813.34	54.29	3,547,340.67
1至2年	19,198,251.22	14.69	1,919,825.12
2至3年	16,785,375.96	12.84	5,035,612.79
3至4年	6,271,900.00	4.80	3,135,950.00
4至5年	7,462,115.03	5.71	5,969,692.02
5年以上	10,021,794.71	7.67	10,021,794.71
合计	130,686,250.26	100.00	29,630,215.3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950,799.24	56.60	3,297,539.96
1至2年	20,797,878.96	17.85	2,079,787.90
2至3年	7,329,694.10	6.29	2,198,908.23
3至4年	7,667,720.03	6.58	3,833,860.0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6,352,410.20	5.45	5,081,928.16
5年以上	8,425,445.51	7.23	8,425,445.51
合计	116,523,948.04	100.00	24,917,469.77

(3) 采用性质组合和质保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683,800.00	5.17	-
质保金组合	12,546,974.75	94.83	627,348.74
合计	13,230,774.75	100.00	627,348.74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78,800.00	0.47	-
质保金组合	16,656,756.50	99.53	832,837.83
合计	16,735,556.50	100.00	832,837.83

续上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质保金组合	22,520,654.39	100.00	1,126,032.72
合计	22,520,654.39	100.00	1,126,032.7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大姚明辉实业有限公司	869,000.00	16.04	869,000.00
仁化县大兴水电有限公司	850,000.00	15.68	850,000.00
中洋(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99,612.00	68.28	3,699,612.00
合计	5,418,612.00	100.00	5,418,612.00

2008年9月，众力设备与大姚明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渔泡江电站机组购销合同，由于业主资金困难，经不断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869,000.00元，考虑时间较长且业主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0年4月，众力设备与仁化县大兴水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周田水电站机组购销合同，由于业主资金困难，经不断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850,000.00元，考虑时间较长且业主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4年4月25日，鸿源机电与中洋(福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就永定县芦下坝水水电站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该公司资金困难，电站建设暂缓停工，何时恢复该客户没有明确答复，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3,699,612.00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州市骅玥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4,972.08	1年以内、1-2年	17.17
广西贺州金斗水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74,020.79	1年以内、1-2年	5.70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433.45	3-4年	4.7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715.00	1年以内	4.33
广西百色汇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15,708.50	5年以上	3.39
合计	-	51,264,849.82	-	35.32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广州市骅玥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为：越南伯尺1（Ba Thuoc 1）水电站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和相关附属设备，合同金额为4,54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余24,924,972.08元的款项未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州市骅玥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4,972.08	1年以内	20.98
湖南省张家界茶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07,595.00	3-4年、4-5年	6.18
广西贺州金斗水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74,020.79	1年以内	5.61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8,433.45	1年以内、2-3年	5.33
广西百色汇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15,708.50	5年以上	3.54
合计	-	61,390,729.82	-	41.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9,575.00	1年以内、1-2年	11.72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433.45	1-2年	7.82
湖南省张家界茶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07,595.00	2-3年、3-4年	6.55
广西百色汇能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15,708.50	1-2年、4-5年、5年以上	3.89
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6,000.00	1-2年、5年以上	3.88
合计	-	47,087,311.95	-	33.86

（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恩莱吉	388,800.00	78,800.00	-
广州恩莱吉	295,000.00	-	-
合计	683,800.00	78,800.00	-

(7)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8)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水轮机、发电机，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回款较慢为该行业特征，因而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账款收回机制，并已按相应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9) 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5,146,692.31	147,421,806.76	139,044,602.43
坏账准备	36,105,476.86	30,463,053.14	26,043,502.49
账面价值	109,041,215.45	116,958,753.62	113,001,099.94
营业收入	193,817,816.32	289,389,216.07	223,208,100.84
资产总额	1,060,505,181.00	1,033,033,180.04	834,087,014.18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89%	50.94%	62.29%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0.28%	11.32%	13.5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904.46万元、14,742.18万元、14,514.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9%、50.94%、74.89%，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5%、11.32%、10.28%，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回款较慢、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10)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企业对比表如下：

公司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类似，计提充分、谨慎。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8,654,236.21	84.48	6,221,518.40	84.62	6,050,791.24	68.05
1 至 2 年	2,720,285.47	12.32	603,917.49	8.21	2,671,575.51	30.04
2 至 3 年	286,430.37	1.30	527,169.02	7.17	169,905.67	1.91
3 年以上	419,202.00	1.90	-	-	-	-
合计	22,080,154.05	100.00	7,352,604.91	100.00	8,892,272.42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2014年下半年公司对市场的调研及扩张，公司订单增加。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前期投入大，2015年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时，购入了较多原材料，因而导致预付款项增加。另外，2015年4月公司将南珠电控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南珠电控预付款项并入合并报表，其2015年8月31日余额为9,281,703.82元，且大部分是1年以内的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材料及设备金额较大，存在部分货未到的情况。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四川德阳东方电机技改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0,000.00	20.02	1年以内、1-2年
山西粤明珠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073.95	12.55	1年以内
重庆新世纪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728.40	8.69	1年以内
杭州诚隆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00	8.65	1年以内
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0	6.86	1年以内
合计	-	12,535,802.35	56.7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预估房产税	非关联方	501,905.00	6.83	1年以内
广电集团韶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2,818.05	6.29	1年以内
柳州市明阳水轮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0,800.00	5.86	1年以内
广东南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80.00	5.74	1年以内
广东鹏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0	5.10	1年以内、1-2年、2-3年
合计	-	2,192,403.05	29.82	-

预付房产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11月将已完工的鸿源机电园（一期）结转入固定资产时，公司按照全年缴纳房产税，金额共计547,532.73元，因而2014年12月31日将剩余11个月的房产税在预付账款中反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韶关市剑龙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498.13	22.53	1年以内、1-2年
姜堰市中润动力机械制造厂	非关联方	1,202,156.73	13.52	1年以内
武汉博达高科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200.00	8.55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广电集团韶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246.01	5.74	1年以内
广州永佳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570.00	5.66	1年以内
合计	-	4,979,670.87	56.00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2015年8月31日无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3,616,379.44	1,898,596.58	8,737,578.11	1,449,155.54	8,648,031.70	2,437,252.49
性质组合	11,340,000.00	-	133,663,665.27	-	70,118,800.00	-
组合小计	24,956,379.44	1,898,596.58	142,401,243.38	1,449,155.54	78,766,831.70	2,437,25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4,956,379.44	1,898,596.58	142,401,243.38	1,449,155.54	78,766,831.70	2,437,252.49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63,273.19	63.62	433,163.66
1至2年	3,409,737.04	25.04	340,973.70
2至3年	563,574.80	4.14	169,072.44
3至4年	48,815.27	0.36	24,407.64
4至5年	-	-	-
5年以上	930,979.14	6.84	930,979.14
合计	13,616,379.44	100.00	1,898,596.58

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众力设备国企改制过程中遗留的零星款项，其中最大的是其他应收上海第一开关厂驻韶成套部的782,917.77元，该款项为上海第一开关厂驻韶成套部2000年至2005年期间租赁众力设备下属电控厂发生的水电费等，本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并按照账龄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公司计划于2015年内对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92,192.17	67.44	294,609.61
1至2年	1,802,591.53	20.63	180,259.15
2至3年	63,000.00	0.72	18,900.00
3至4年	48,815.27	0.56	24,407.64
4至5年	-	-	-
5年以上	930,979.14	10.65	930,979.14
合计	8,737,578.11	100.00	1,449,155.5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28,382.56	66.24	286,419.1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128,000.00	1.48	12,800.00
2至3年	111,000.00	1.28	33,300.00
3至4年	1,069,670.00	12.37	534,835.00
4至5年	205,403.90	2.38	164,323.12
5年以上	1,405,575.24	16.25	1,405,575.24
合计	8,648,031.70	100.00	2,437,252.49

(3)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	-	122,323,665.27	-	70,118,800.00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	11,340,000.00	-	11,340,000.00	-	-	-
合计	11,340,000.00	-	133,663,665.27	-	70,118,800.00	-

在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20日期间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活动中，众力设备竞得韶土网挂[2014]A4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宗地位于浈江区莞韶产业园D2-1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5,670万元，众力设备已于2014年支付竞买保证金1,134万元，并于2015年9月9日与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2014A49，总面积为196523平方米。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	121,823,665.27	69,618,8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6,610,295.06	16,476,015.06	4,574,923.85
备用金	6,510,085.05	2,989,531.81	3,135,078.18
其他	1,835,999.33	1,112,031.24	1,438,029.67
合计	24,956,379.44	142,401,243.38	78,766,831.70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340,000.00	45.44	1-2 年	土地交易保证金
潮州市潮安区溪美水电站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0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重庆浙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3.21	1 年以内	其他（代垫款）
上海第一开关厂驻韶成套部	非关联方	782,917.77	3.14	5 年以上	其他（代垫款）
大埔县水力发电设备总厂	非关联方	540,000.00	2.1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14,462,917.77	57.96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鸿源建筑	关联方	99,823,665.27	70.10	1 年以内、1-2 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340,000.00	7.96	1 年以内	土地交易保证金
起发建材	关联方	10,810,600.00	7.59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致胜贸易	关联方	5,926,750.00	4.16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城南东兴贸易	关联方	5,262,650.00	3.70	1 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合计	-	133,163,665.27	93.5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鸿源建筑	关联方	44,618,800.00	56.65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致胜贸易	关联方	15,938,833.00	20.24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起发建材	关联方	9,061,167.00	11.5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四川平武县南坝电站	非关联方	1,069,670.00	1.36	3-4年	保证金
上海第一开关厂驻韶成套部	非关联方	782,917.77	0.99	5年以上	其他
合计	-	71,471,387.77	90.74	-	-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积极清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亮辉贸易	-	42,000,000.00	42,000,000.00	-
鸿源建筑	99,823,665.27	46,542,890.00	146,366,555.27	-
致胜贸易	5,926,750.00	-	5,926,750.00	-
城南东兴贸易	5,262,650.00	15,000,000.00	20,262,650.00	-
起发建材	10,810,600.00	10,000,000.00	20,810,600.00	-
合计	121,823,665.27	113,542,890.00	235,366,555.27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亮辉贸易	-	-	-	-
鸿源建筑	44,618,800.00	178,311,000.00	123,106,134.73	99,823,665.27
致胜贸易	15,938,833.00	5,926,750.00	15,938,833.00	5,926,750.00
城南东兴贸易	-	5,262,650.00	-	5,262,650.00
起发建材	9,061,167.00	38,810,600.00	37,061,167.00	10,810,600.00
合计	69,618,800.00	228,311,000.00	176,106,134.73	121,823,665.27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亮辉贸易	-	21,000,000.00	21,000,000.00	-
鸿源建筑	-	60,250,000.00	15,631,200.00	44,618,800.00
致胜贸易	-	26,788,833.00	10,850,000.00	15,938,833.00
城南东兴贸易	-	4,150,000.00	4,150,000.00	-
起发建材	18,000,000.00	32,061,167.00	41,000,000.00	9,061,167.00
合计	18,000,000.00	144,250,000.00	92,631,200.00	69,618,800.00

(8)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公司已经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30,979.14元，公司计划于2015年内清理完毕。

(四)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利息	-	5,802,722.11	2,589,604.20
合计	-	5,802,722.11	2,589,604.20

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将资金拆借利息全部收回。

(五) 存货**(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	-	-	-	1,047,292.16	-
原材料	51,241,352.19	-	43,314,684.29	-	37,088,213.22	-
在产品	21,334,934.80	-	9,335,749.69	-	5,411,518.03	-
库存商品	18,022,122.08	-	9,381,784.64	-	13,936,661.23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44,461,492.34	3,059,186.58	179,948,795.76	-	124,537,971.96	-
合计	335,059,901.41	3,059,186.58	241,981,014.38	-	182,021,656.60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486,251,261.05	298,111,136.12	152,664,467.11
合同毛利	105,884,939.25	77,311,888.09	47,949,225.77
减：工程结算	347,674,707.96	195,474,228.45	76,075,720.92
合计	244,461,492.34	179,948,795.76	124,537,971.96

存货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6,628,828.30	63,756,282.24	50,473,943.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58,678,742.44	23,795,260.06	20,940,544.15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30,136,858.57	31,258,105.92	19,082,869.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170,712.17	56,293,436.38	52,331,617.7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构成。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铸件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水轮机、发电机；在产品主要是经

过再加工的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主要是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单位价值较高，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部分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积极开拓市场，项目增加导致公司购入的材料等增加较多。

(2) 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3,059,186.58	-	-	3,059,186.58
合计	-	3,059,186.58	-	-	3,059,186.58

由于产品价值高、生产周期长，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产品采用定制化，产品出现跌价的可能性较小。2008年9月，众力设备与大姚明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渔泡江电站机组购销合同，由于业主资金困难导致项目在2013年暂停生产，公司未发货；2010年4月，众力设备与仁化县大兴水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周田水电站机组购销合同，由于业主资金困难，部分零部件未能及时出库，考虑时间较长且业主资金到位时间不确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分别确认跌价727,391.71元和2,331,794.87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增值税	1,094,760.03	-	3,719.65
合计	1,094,760.03	-	3,719.65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多缴纳增值税1,094,760.03元，公司计划将其用于抵缴当年余下月份应缴纳增值税。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8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00,660,940.78	8,482,951.45	8,841,448.59	400,302,443.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9,600,195.30	-	8,841,448.59	260,758,746.71
机器设备	117,178,308.43	5,182,611.13	-	122,360,919.56
运输设备	5,223,043.71	2,551,842.69	-	7,774,886.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59,393.34	748,497.63	-	9,407,890.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955,355.35	14,602,620.89	-	181,557,97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95,980.15	8,288,288.75	-	69,884,268.90
机器设备	98,454,910.66	3,524,019.27	-	101,978,929.93
运输设备	1,688,400.38	2,138,094.29	-	3,826,494.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16,064.16	652,218.58	-	5,868,282.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705,585.43	-	-	218,744,46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004,215.15	-	-	190,874,477.81
机器设备	18,723,397.77	-	-	20,381,989.63
运输设备	3,534,643.33	-	-	3,948,39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43,329.18	-	-	3,539,60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705,585.43	-	-	218,744,46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004,215.15	-	-	190,874,477.81
机器设备	18,723,397.77	-	-	20,381,989.63
运输设备	3,534,643.33	-	-	3,948,39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43,329.18	-	-	3,539,608.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31,724,929.10	169,159,861.68	223,850.00	400,660,940.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51,745.41	167,548,449.89	-	269,600,195.3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16,981,201.50	197,106.93	-	117,178,308.43
运输设备	4,392,393.32	1,054,500.39	223,850.00	5,223,043.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99,588.87	359,804.47	-	8,659,39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192,091.21	9,929,064.02	165,799.88	166,955,355.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16,918.01	4,879,062.14	-	61,595,980.15
机器设备	94,411,321.52	4,043,589.14	-	98,454,910.66
运输设备	1,356,913.19	497,287.07	165,799.88	1,688,400.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06,938.49	509,125.67	-	5,216,064.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532,837.89	-	-	233,705,585.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334,827.40	-	-	208,004,215.15
机器设备	22,569,879.98	-	-	18,723,397.77
运输设备	3,035,480.13	-	-	3,534,64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2,650.38	-	-	3,443,329.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532,837.89	-	-	233,705,585.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334,827.40	-	-	208,004,215.15
机器设备	22,569,879.98	-	-	18,723,397.77
运输设备	3,035,480.13	-	-	3,534,64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92,650.38	-	-	3,443,329.1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25,573,219.50	6,505,509.60	353,800.00	231,724,929.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266,549.17	2,785,196.24	-	102,051,745.41
机器设备	115,586,970.55	1,394,230.95	-	116,981,201.50
运输设备	2,529,910.01	2,216,283.31	353,800.00	4,392,393.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89,789.77	109,799.10	-	8,299,588.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915,607.90	12,612,723.53	336,240.22	157,192,09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315,859.87	4,401,058.14	-	56,716,918.01
机器设备	87,008,070.90	7,403,250.62	-	94,411,321.52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345,605.03	347,548.38	336,240.22	1,356,91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6,072.10	460,866.39	-	4,706,938.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657,611.60	-	-	74,532,83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50,689.30	-	-	45,334,827.40
机器设备	28,578,899.65	-	-	22,569,879.98
运输设备	1,184,304.98	-	-	3,035,48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3,717.67	-	-	3,592,65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57,611.60	-	-	74,532,837.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950,689.30	-	-	45,334,827.40
机器设备	28,578,899.65	-	-	22,569,879.98
运输设备	1,184,304.98	-	-	3,035,48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3,717.67	-	-	3,592,650.38

(1)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8月31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45.36%，成新率54.64%。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固定资产中用作借款抵押的资产净值为189,796,312.81元，抵押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权证号	座落地点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兴字第3100015782号	兴宁市兴合线叶塘公路段服务中心	2,233,500.79	315,947.45	1,917,553.34
房屋建筑物	暂未办妥房产证，土地证号是兴府国用(2013)第20-153号、兴府国用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厂房1-3栋及围墙	64,302,239.39	2,512,737.25	61,789,502.14
房屋建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	50,912,125.25	1,713,547.63	49,198,577.62

筑物	(2013)第20-179号、兴府国用	机电产业园产品装配楼			
房屋建筑物	(2013)第20-180号、兴府国用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附属工程	20,050,474.69	699,218.56	19,351,256.13
房屋建筑物	(2013)第20-181号	兴宁市兴合线广东鸿源机电产业园科技中心大楼	23,442,161.97	737,898.05	22,704,263.92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54057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54059号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627房、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40号1628房	2,785,196.24	258,907.17	2,526,289.07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3号、第0100073759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焊接车间	25,852,967.18	12,377,693.02	13,475,274.16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73762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厂内综合车间	15,125,149.45	8,533,909.46	6,591,240.0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36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机电车间	11,954,710.15	10,484,274.22	1,470,435.92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1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机修车间	441,519.66	397,417.71	44,101.94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35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工具车间	1,120,876.51	1,046,979.57	73,896.94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34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线圈车间	2,407,116.37	2,334,505.95	72,610.43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8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冲剪车间	4,206,006.08	2,574,097.88	1,631,908.19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0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铆焊车间	4,429,627.90	3,796,620.11	633,007.78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6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水轮机车间	8,227,845.50	6,456,830.10	1,771,015.4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2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电泵车间	4,316,955.45	4,141,866.79	175,088.66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37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理化楼	288,489.24	277,165.89	11,323.34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3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电控分厂	2,304,358.55	1,412,791.39	891,567.16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4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压铸车间	1,192,339.96	577,289.75	615,050.20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2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办公楼	2,189,381.50	1,436,785.52	752,595.98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5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汽油、化工仓库	270,913.94	227,407.36	43,506.58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9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试验站	354,373.17	231,426.20	122,946.96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50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车间办公楼	350,761.14	216,223.08	134,538.06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4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水电车间办公楼	803,891.32	551,622.27	252,269.05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355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小水电办公楼	260,003.01	172,403.00	87,600.01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7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电泵喷漆间	1,614,623.21	1,019,698.03	594,925.19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39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热处理车间	370,297.00	339,403.65	30,893.34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1号	浈江区十里亭发电设备厂区内冲压车间	388,080.00	388,080.00	-
房屋建筑物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85446号	浈江区十里亭建设路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内焊接车间露天厂房	3,806,858.51	973,783.21	2,833,075.30
合计			256,002,843.09	66,206,530.27	189,796,312.81

相关抵押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九）长期借款”。

（4）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2015年5月12日，鸿源机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建粤造[2015]-梅010号），项目名称：机电园（一期）：科技中心工程、厂房1至3栋及围墙等附属工程、产品装配楼1至3栋工程、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等附属工程。2015年7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出具结算单，核定工程造价142,940,126.26元，与2014年按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从在建工程暂估入固定资产的金额167,548,449.89元（其中工程造价暂估金额151,781,574.85元）相差8,841,448.59元，因而相应

调整 2015 年固定资产的价值。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鸿源机电工业园	45,828,966.14	45,828,966.14	908,458.96	908,458.96	96,603,515.76	96,603,515.76
韶关产业园	8,959,041.72	8,959,041.72	8,493,530.28	8,493,530.28	3,683,735.85	3,683,735.85
在安装设备	3,665,139.40	3,665,139.40	4,372,920.34	4,372,920.34	2,571,624.01	2,571,624.01
合 计	58,453,147.26	58,453,147.26	13,774,909.58	13,774,909.58	102,858,875.62	102,858,875.62

(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鸿源机电工业园	908,458.96	44,920,507.18	-	-	45,828,966.14
韶关产业园	8,493,530.28	465,511.44	-	-	8,959,041.72
在安装设备	4,372,920.34	4,455,479.76	5,163,260.70	-	3,665,139.40
合 计	13,774,909.58	49,841,498.38	5,163,260.70	-	58,453,147.2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鸿源机电工业园	96,603,515.76	71,853,393.09	167,548,449.89	-	908,458.96
韶关产业园	3,683,735.85	4,809,794.43	-	-	8,493,530.28
在安装设备	2,571,624.01	1,801,296.33	-	-	4,372,920.34
合 计	102,858,875.62	78,464,483.85	167,548,449.89	-	13,774,909.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鸿源机电工业园	6,802,863.41	89,800,652.35	-	-	96,603,515.76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韶关产业园	-	3,683,735.85	-	-	3,683,735.85
在安装设备	600,521.06	3,339,998.02	1,368,895.07	-	2,571,624.01
合计	7,403,384.47	96,824,386.22	1,368,895.07	-	102,858,875.62

(2) 2013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368,895.07元；2014年度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67,548,449.89元；2015年1-8月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5,163,260.70元。2014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鸿源机电工业园是机电园（一期）：科技中心工程、厂房1至3栋及围墙等附属工程、产品装配楼1至3栋工程、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等附属工程；其中合同金额154,331,964.61元，相应的贷款利息、报建等费用共计13,216,485.28元。

(3) 2013年度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242,656.87元；2014年度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6,368,580.02元；2015年1-8月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864,447.49元。

(4) 截止2015年8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在建工程中用作借款抵押的资产净值为45,828,966.14元，为鸿源机电园4-6栋厂房，抵押情况：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银兴基字2013第01号）和《抵押合同》（建银兴抵字2013年01号），合同约定以该固定资产建设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047,283.23	-	-	133,047,283.23
土地使用权	130,006,566.13	-	-	130,006,566.13
商标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专利权	20,000.00	-	-	20,000.00
软件	1,820,717.10	-	-	1,820,717.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54,878.36	2,362,451.08	-	20,017,329.44
土地使用权	15,624,215.20	1,960,751.16	-	17,584,966.36
商标	1,022,950.88	157,377.04	-	1,180,327.92
专利权	10,144.16	1,560.64	-	11,704.80
软件	997,568.12	242,762.24	-	1,240,330.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392,404.87	-	-	113,029,953.79
土地使用权	114,382,350.93	-	-	112,421,599.77
商标	177,049.12	-	-	19,672.08
专利权	9,855.84	-	-	8,295.20
软件	823,148.98	-	-	580,38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392,404.87	-	-	113,029,953.79
土地使用权	114,382,350.93	-	-	112,421,599.77
商标	177,049.12	-	-	19,672.08
专利权	9,855.84	-	-	8,295.20
软件	823,148.98	-	-	580,386.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371,727.67	55,555.56	3,380,000.00	133,047,283.23
土地使用权	130,006,566.13	-	-	130,006,566.13
商标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专利权	3,400,000.00	-	3,380,000.00	20,000.00
软件	1,765,161.54	55,555.56	-	1,820,717.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95,377.31	4,148,167.70	788,666.65	17,654,878.36
土地使用权	12,693,634.26	2,930,580.88	-	15,624,215.20
商标	786,885.32	236,065.56	-	1,022,950.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	176,803.20	622,007.61	788,666.65	10,144.16
软件	638,054.53	359,513.65	-	997,568.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2,076,350.36	-	-	115,392,404.87
土地使用权	117,312,931.87	-	-	114,382,350.93
商标	413,114.68	-	-	177,049.12
专利权	3,223,196.80	-	-	9,855.84
软件	1,127,107.01	-	-	823,148.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2,076,350.36	-	-	115,392,404.87
土地使用权	117,312,931.87	-	-	114,382,350.93
商标	413,114.68	-	-	177,049.12
专利权	3,223,196.80	-	-	9,855.84
软件	1,127,107.01	-	-	823,148.9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162,668.40	29,209,059.27	-	136,371,727.67
土地使用权	104,404,206.86	25,602,359.27	-	130,006,566.13
商标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专利权	20,000.00	3,380,000.00	-	3,400,000.00
软件	1,538,461.54	226,700.00	-	1,765,161.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95,127.25	3,400,250.06	-	14,295,377.31
土地使用权	10,031,153.06	2,662,481.20	-	12,693,634.26
商标	550,819.64	236,065.68	-	786,885.32
专利权	5,462.24	171,340.96	-	176,803.20
软件	307,692.31	330,362.22	-	638,054.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96,267,541.15	-	-	122,076,350.3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土地使用权	94,373,053.80	-	-	117,312,931.87
商标	649,180.36	-	-	413,114.68
专利权	14,537.76	-	-	3,223,196.80
软件	1,230,769.23	-	-	1,127,107.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6,267,541.15	-	-	122,076,350.36
土地使用权	94,373,053.80	-	-	117,312,931.87
商标	649,180.36	-	-	413,114.68
专利权	14,537.76	-	-	3,223,196.80
软件	1,230,769.23	-	-	1,127,107.01

(1) 2015年1-8月无形资产摊销额2,362,451.08元；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3,359,501.05元；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3,400,250.06元。

(2)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期末无形资产中用作借款抵押的资产净值为112,421,599.77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韶府国用（2011）第 020400160 号	103,778,446.65	16,469,792.69	87,308,653.96
土地使用权	兴府国用（2012）第 20-3422	557,747.21	36,978.74	520,768.47
土地使用权	兴府国用（2013）第 20-179、180、181 号	13,675,157.81	569,798.30	13,105,359.52
土地使用权	兴府国用（2013）第 20-153 号	11,995,214.46	508,396.64	11,486,817.82
合计		130,006,566.13	17,584,966.36	112,421,599.77

(十)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众力设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989,912.56	-	-	53,989,912.56	-
南珠电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430,449.62	-	8,430,449.62	-
合计	-	53,989,912.56	8,430,449.62	-	62,420,362.18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众力设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989,912.56	-	-	53,989,912.56	-
合计	-	53,989,912.56	-	-	53,989,912.56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众力设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989,912.56	-	-	53,989,912.56	-
合计	-	53,989,912.56	-	-	53,989,912.56	-

经减值测试，收购众力设备、南珠电控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06,695.36	4,793,962.22	4,272,448.29
存货跌价准备	458,877.99	-	-
职工薪酬	311,385.33	325,955.33	342,259.04
递延收益	6,150,607.71	4,422,876.67	1,734,525.89
可抵扣亏损	1,029,717.81	1,342,391.61	682,558.82
内部未实现利润	9,800.68	-	-
合计	13,667,084.88	10,885,185.83	7,031,792.04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8,004,073.44	31,912,208.68	28,480,754.98
存货跌价准备	3,059,186.58	-	-
职工薪酬	2,030,562.64	2,088,598.20	2,223,703.46
递延收益	41,004,051.42	29,485,844.47	11,563,505.98
可抵扣亏损	4,118,871.21	5,369,566.47	2,730,235.26
内部未实现利润	65,337.87	-	-
合计	88,282,083.16	68,856,217.82	44,998,199.68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8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1,912,208.68	6,091,864.76	-	-	38,004,073.44
存货跌价准备	-	3,059,186.58	-	-	3,059,186.58
合计	31,912,208.68	9,151,051.34	-	-	41,063,260.0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8,480,754.98	3,431,453.70	-	-	31,912,208.6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合计	28,480,754.98	3,431,453.70	-	-	31,912,208.6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3,779,080.55	4,701,674.43	-	-	28,480,754.9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23,779,080.55	4,701,674.43	-	-	28,480,754.98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652,345.21	19,052,814.84	16,663,337.64
预付土地款	35,645,265.00	32,933,300.00	32,933,300.00
预付三旧改造款	10,355,828.70	10,355,828.70	10,355,828.70
合计	66,653,438.91	62,341,943.54	59,952,466.3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预付金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铣床、直角铣头	1,675,170.94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单柱移动立式车床	13,791,623.62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双柱立式车床、数控改造、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3,925,578.6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电梯	491,280.00
	河南省凯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单梁起重机、双梁起重机	289,200.00
	广东豪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406,000.00
	其他	齿轮、模型等	73,491.98
	小计		
预付土地款	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 业园管理委员会	土地款等	32,933,300.00

	韶光市浈江区地方税务局	土地相关税金	2,711,965.00
	小计		35,645,265.00
预付三旧改造款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等	三旧改造款	10,355,828.70
	小计		10,355,828.70
合计			66,653,438.91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129,590,000.00	137,000,000.00	122,000,000.00
合计	129,590,000.00	137,000,000.00	122,000,000.00

借款、担保及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小。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的受票人均为公司供应商，且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627,281.35	116,641,728.32	63,153,925.09
1至2年	5,841,653.89	29,311,510.58	16,217,417.39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至3年	2,399,191.98	1,509,953.87	251,729.77
3年以上	743,779.55	240,392.54	24,532.77
合计	155,611,906.77	147,703,585.31	79,647,605.02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相对2013年12月31日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开始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开拓国内外市场，购买的设备及材料均有所增加。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0,581.45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6,9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224.64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联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317.50	1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四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8,757.4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合计	-	35,388,780.99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韶关市海源锻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9,188.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申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9,235.5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3,370.08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980.61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百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508.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2,406,283.95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新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6,200.00	1年之内	设备款
浙江永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330.00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600.00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8,668.65	1年之内	材料款
自贡市华瑞过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149.32	1年之内	材料款
合计	-	19,300,947.97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750,475.26	31,344,414.87	24,087,175.77
1 至 2 年	1,096,620.00	580,740.00	1,239,480.68
2 至 3 年	127,110.00	646,554.20	316,000.00
3 年以上	739,429.90	655,429.90	497,129.90
合计	47,713,635.16	33,227,138.97	26,139,786.3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知名度增加的同时订单增加，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一般预收 20%-30%的款项，因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逐期增加。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平远县碧海水电营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源县石大水电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3,049,231.80	1年以内	货款
保康县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项目部（马桥电站）	非关联方	2,62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丰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佛冈县清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231.6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203,463.4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619.21	1年以内	货款
仁化县火冲坑水利水电管理所	非关联方	2,723,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源县石大水电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2,218,282.80	1年以内	货款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2,15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保康县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142,902.0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甘肃柴家峡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619.23	1年以内	货款
旬阳县鸿昇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省怀集威发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500.00	1年以内	货款
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001.32	1年以内	货款
五峰福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616,120.55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2,638,038.89	22,743,065.49	22,439,732.22	2,941,372.1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2,611,100.66	2,611,100.66	-
合计	2,638,038.89	25,354,166.15	25,050,832.88	2,941,372.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92,630.62	33,391,396.84	33,545,988.57	2,638,038.8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4,060,003.14	4,060,003.14	-
合计	2,792,630.62	37,451,399.98	37,605,991.71	2,638,038.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50,472.08	27,841,967.37	27,499,808.83	2,792,630.6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3,966,962.87	3,966,962.87	-
合计	2,450,472.08	31,808,930.24	31,466,771.70	2,792,630.6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957.97	19,377,391.23	19,169,014.00	2,728,335.20
(2) 职工福利费	27,663.11	1,528,718.71	1,546,338.38	10,043.44
(3) 社会保险费	-	1,185,846.34	1,185,846.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5,101.49	975,101.49	-
工伤保险费	-	133,055.05	133,055.05	-
生育保险费	-	77,689.81	77,689.81	-
(4) 住房公积金	1,280.00	154,850.77	148,696.92	7,433.85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8月31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37.81	496,258.44	389,836.58	195,559.67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38,038.89	22,743,065.49	22,439,732.22	2,941,372.1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0,742.79	29,467,882.96	29,588,667.78	2,519,957.97
(2) 职工福利费	23,510.93	1,978,725.58	1,974,573.40	27,663.11
(3) 社会保险费	-	1,431,109.69	1,431,109.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4,947.52	1,184,947.52	-
工伤保险费	-	160,063.38	160,063.38	-
生育保险费	-	86,098.79	86,098.79	-
(4) 住房公积金	-	14,873.00	13,593.00	1,2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376.90	498,805.61	538,044.70	89,137.81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92,630.62	33,391,396.84	33,545,988.57	2,638,038.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2,339.25	23,715,773.52	23,147,369.98	2,640,742.79
(2) 职工福利费	-	2,086,885.00	2,063,374.07	23,510.93
(3) 社会保险费	-	1,649,487.42	1,649,487.42	-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0,514.27	1,380,514.27	-
工伤保险费	-	179,500.29	179,500.29	-
生育保险费	-	89,472.86	89,472.86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132.83	389,821.43	639,577.36	128,376.90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50,472.08	27,841,967.37	27,499,808.83	2,792,630.62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04,846.52	2,404,846.52	-
失业保险费	-	206,254.14	206,254.14	-
合计	-	2,611,100.66	2,611,100.66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49,876.75	3,749,876.75	-
失业保险费	-	310,126.39	310,126.39	-
合计	-	4,060,003.14	4,060,003.14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 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62,953.90	3,662,953.90	-
失业保险费	-	304,008.97	304,008.97	-

合计	-	3,966,962.87	3,966,962.87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7,993.37	3,862,578.59	1,066,080.84
企业所得税	3,096,166.98	6,989,198.93	2,262,593.23
营业税	162,555.59	290,136.11	309,471.88
个人所得税	6,355.38	5,959.15	82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2.66	304,499.38	96,300.18
教育费附加	6,109.05	217,499.56	68,785.83
印花税	3,702.30	3,262.40	2,675.20
房产税	87,723.98	-	-
土地使用税	349,515.08	-	-
堤围费	23,241.78	29,510.66	39,653.95
合计	4,071,916.17	11,702,644.78	3,846,387.10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567,123.73	656,585.28	322,287.51
合计	567,123.73	656,585.28	322,287.51

(八)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308,975.75	189,221.92	329,983.78
1至2年	449,164.26	59,032.60	170,096.81
2至3年	240,420.81	163,420.81	55,824.00
3年以上	94,709.00	90,053.00	34,709.00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1,093,269.82	501,728.33	590,613.59

2、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税金	1,361,360.89	163,420.81	163,420.81
单位往来	7,031,162.00	275,914.42	385,305.68
其他	2,700,746.93	62,393.10	41,887.10
合计	11,093,269.82	501,728.33	590,613.59

由于公司大部分收入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时会计提相应的增值税，为便于对发票管理，公司将该部分未开票计提的税金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鸿源建筑	关联方	3,240,419.44	1年以内	单位往来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00	1年以内	单位往来
递延税金	非关联方	1,361,360.89	1年以内、2-3年	递延税金
胡盛禄	本公司员工	1,218,007.00	1年以内	其他（借款）
陈祖添	本公司员工	631,683.30	1年以内	其他（借款）
合计	-	9,011,470.63	-	-

鸿源建筑的款项为根据合同规定应付鸿源机电园的房屋建筑款，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5月21日，鸿源机电与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园管委会办公楼回购合同》，约定将公司位于兴宁市兴合公路叶塘段的

房屋（粤房地权证兴字第 3100015782 号）转让给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256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256 万元的款项，目前双方还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胡盛禄、陈祖添为子公司南珠电控收购前股东，鸿源机电收购南珠电控后胡盛禄为执行董事、陈祖添为经理，其为支持南珠电控发展，向南珠电控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胡盛禄余额为 1,218,007.00 元（其中借款 1,200,000.00 元，费用报销款 18,007.00 元）、陈祖添 631,683.30 元（其中借款 600,000.00 元，费用报销款 31,683.3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递延税金	非关联方	163,420.81	2-3 年	递延税金
上海新粤发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其他（运费）
贵州喜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其他（运费）
代扣员工水电费	非关联方	43,614.40	1 年以内	其他（代扣水电费）
广东鸿源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党支部	非关联方	41,959.02	1 年以内	其他（党建经费）
合 计	-	348,994.2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递延税金	非关联方	163,420.81	1-2 年	递延税金
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单位往来（代收投标保证金）
上海新粤发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运费）
贵州喜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其他（运费）
韶关市韶际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运费）
合 计	-	463,420.81	-	-

4、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为应付鸿源建筑3,240,419.44元。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2,800,000.00	104,0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92,800,000.00	104,000,000.00	48,000,000.00

借款及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十）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1,004,051.42	29,485,844.47	11,563,505.98
合计	41,004,051.42	29,485,844.47	11,563,505.98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11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大中型水力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化开发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900,000.00
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3,429,111.45	4,014,590.47	3,763,505.98
新型高效轴流定浆式水轮机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广东兴宁鸿源机电园建设奖励金	23,586,908.68	14,671,254.00	-
广东兴宁鸿源机电园建设贴息补助	3,188,031.29	-	-

合 计	41,004,051.42	29,485,844.47	11,563,505.98
-----	---------------	---------------	---------------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发改投资[2010]2098 号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粤发改投资[2010]1123 号文件，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韶市发改联[2010]62 号文件；众力设备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 万元。该款项用于众力设备大型低水头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技术开发、生产项目，众力设备已于 2011 年 2 月收到款项。

(2)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韶财工[2011]173 号文件，众力设备获得 2011 年度省市共建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 万元，该款项需用于众力设备水轮发电机组加工设备升级和生产工艺改进技术改造项目，众力设备已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款项。

(3) 根据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韶市发改联[2012]15 号文件，众力设备获得 2012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10 万元，该款项需用于众力设备新型高效能水轮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项目，众力设备已于 2012 年 8 月收到款项。

(4)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梅市财工[2013]72 号文件，鸿源机电获得大中型水力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化开发应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90 万元，其中 2013 年 10 月收到 90 万元，2014 年 1 月收到 50 万元，2014 年 5 月收到 250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粤发改高技术[2011]1579 号文件，鸿源机电的新能源汽车新型电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60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2 年 1 月收到 300 万元，2012 年 6 月收到 200 万元，2014 年 8 月收到 100 万元。2012 年摊销 743,412.33 元，2013 年摊销 493,081.69 元，2014 年摊销 748,915.51 元，2015 年 1-8 月摊销 585,479.02 元，尚余 3,429,111.45 元未摊销。

(6) 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兴国土资（规保）字[2012]8 号文件，鸿源机电获得新型高效轴流定浆式水轮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80 万元，鸿源机电已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款项。

(7)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粤经信园区[2014]405 号文件，鸿源机电获得鸿源机电园建设奖励金 3,00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累计到账 24,302,270.00 元，其中 2014 年摊销 61,386.00 元，2015 年 1-8 月摊销 653,975.32 元，尚余 23,586,908.68 元未摊销。

(8)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粤经信创新[2014]479 号文件，鸿源机电获得鸿源机电园建设贴息补助 133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收到款项。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粤经信创新[2015]136 号文件，鸿源机电获得机电园建设贴息补助 193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收到款项。该两笔款项共计 326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8 月摊销 71,968.71 元，尚余 3,188,031.29 元未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增值	13,303,410.98	13,772,735.23	14,239,266.66
合计	13,303,410.98	13,772,735.23	14,239,266.66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增值	88,689,406.53	91,818,234.87	94,928,444.37
合计	88,689,406.53	91,818,234.87	94,928,444.37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 2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众力设备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145.36 万元，增值 15,324.63 万元。2010 年 12 月，鸿源机电参照评估价值收购众力设备所有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

计税基础存在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随着评估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处置，截至2015年8月31日，资产评估增值额为8,868.94万元，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330.34万元。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鸿源集团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金安顺商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齐昌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科创业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沁源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鸿嘉投资	9,180,000.00	9,180,000.00	9,180,000.00
张艳萍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钟伟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王铭锋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紫杉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博通投资	1,720,000.00	1,720,000.00	1,720,000.00
陈蕴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范远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杨怀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文北福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黄成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尚衡万平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1) 2015年1-8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股本溢价	199,467,899.03	-	-	199,467,899.03
合计	199,467,899.03	-	-	199,467,899.03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	532,100.97	199,467,899.03
合计	200,000,000.00	-	532,100.97	199,467,899.03

(3)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2012年9月13日,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股份1亿股, 认购价格为3元/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于2012年9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H1123号)和2012年12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H1129号), 截至2012年12月6日, 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3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1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2亿元。

2013年6月9日, 本公司与郑程遥共同出资设立鸿源能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公司出资比例为66.20%。2014年12月15日, 鸿源能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郑程遥将其持有的33.80%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后, 本公司持有鸿源能源100%的股份, 因而2014年公司将相应少数股东损益转入资本公积中, 金额为-532,100.97元。

(三) 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2015年8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1,024,733.64	1,024,733.64	-
合计	-	1,024,733.64	1,024,733.64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916,618.08	916,618.08	-
合计	-	916,618.08	916,618.08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655,557.49	655,557.49	-
合计	-	655,557.49	655,557.49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5）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公司2013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655,557.49元、2014年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916,618.08元、2015年1-8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024,733.64元。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34,469.56	-	-	3,534,469.56
合计	3,534,469.56	-	-	3,534,469.5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534,469.56	-	3,534,469.56
合计	-	3,534,469.56	-	3,534,469.56

2013年度盈余公积无发生额及余额。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9,342,510.19	21,207,592.55	1,554,707.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42,510.19	21,207,592.55	1,554,707.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3,616.00	31,669,387.20	19,652,88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34,469.56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8,806,126.19	49,342,510.19	21,207,592.5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1、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鸿源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3.33%

2、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何全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金安顺商贸	17.00%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齐昌资产	6.67%
尚衡万平	16.67%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何全君	董事长、总经理
何育强	董事、副总经理
何胜君	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弟、董事
何柏东	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子、董事
王铭锋	董事
曾裕维	董事
郑程遥	监事
陈兵	监事，齐昌资产之总经理
冯伟权	职工代表监事
文北福	副总经理
范远明	总工程师
陈蕴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钟春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
钟春祥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父亲
钟桂英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母亲
钟声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兄
钟兵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弟
钟标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弟
钟金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姐
钟惠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妹
钟美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妹
钟佛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李艳	本公司之董事何柏东之配偶
李汉华	本公司之董事何柏东之配偶李艳之父亲
叶彩红	本公司之董事何柏东之配偶李艳之母亲
何权霖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子
何益军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兄
何祥英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兄何益军之配偶
何莲英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姐
陈志辉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姐何莲英之配偶
何满英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妹
何龙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妹何满英之配偶
朱育东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配偶
朱洪先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配偶朱育东之父亲
朱茂香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配偶朱育东之母亲
朱育才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配偶朱育东之兄
何淦遴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父亲
何育珍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妹
李志纯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妹何育珍之配偶
何育兰	本公司之董事何育强之妹
汪秀兰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配偶
汪景文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配偶汪秀兰之父亲
陈梅芳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配偶汪秀兰之母亲
汪新中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配偶汪秀兰之兄
汪秀珍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配偶汪秀兰之姐
何渊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子
何雯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女
何琪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之女
李冰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配偶
李坚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配偶李冰之父亲
谢兰英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配偶李冰之母亲
李向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配偶李冰之兄
王德盛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父亲
吴金秀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母亲
王倩茹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颜方明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王倩茹之配偶
王健茹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
谢益明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王健茹之配偶
王美茹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
李彬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之妹王美茹之配偶
李苑芳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配偶
李红光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配偶李苑芳之父亲
王运梅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配偶李苑芳之母亲
李芬芳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配偶李苑芳之姐
曾淮新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父亲
曾裕豪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兄
曾艳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姐
张伟峰	本公司之董事曾裕维之姐曾艳之配偶
张仕超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配偶
张甫信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配偶张仕超之父亲
龙厚玉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配偶张仕超之母亲
张森林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配偶张仕超之弟
许润芝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母亲
郑吉斯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儿
朱瑞佳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儿郑吉斯之配偶
朱福康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儿郑吉斯之配偶朱瑞佳之父亲
李素萍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儿郑吉斯之配偶朱瑞佳之母亲
郑程远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弟
粟玉萍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弟郑程远之配偶
许志芳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姐
李德宇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姐许志芳之配偶
郑志宏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妹
黄海源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妹郑志宏之配偶
郑志清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妹
潘辰辉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之妹郑志清之配偶
罗瑞霞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配偶
罗安华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配偶罗瑞霞之父亲
罗小莉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配偶罗瑞霞之母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罗伟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配偶罗瑞霞之弟
罗君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配偶罗瑞霞之弟
袁满招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母亲
陈辉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兄
白惠仙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兄陈辉之配偶
陈红梅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姐
刘永青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姐陈红梅之配偶
陈红娟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姐
廖德建	本公司之监事陈兵之姐陈红娟之配偶
罗春燕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
罗焕林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罗春燕之父亲
黄玉英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罗春燕之母亲
罗晓航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罗春燕之弟
罗远航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罗春燕之弟
罗晓燕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配偶罗春燕之姐
冯汉彬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父亲
陈菊英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母亲
冯文涛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儿子
冯艳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女儿
冯伟坚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兄长
彭国文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兄长冯伟坚之配偶
冯伟春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弟弟
何小莉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弟弟冯伟春之配偶
冯燕香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姐姐
彭利番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姐姐冯燕香之配偶
冯奕香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之妹妹
陈翠花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配偶
陈安泰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配偶陈翠花之父亲
曾友莲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配偶陈翠花之母亲
陈春桥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配偶陈翠花之弟弟
陈尚英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母亲
文鸿翔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儿子
文伯寿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兄长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黄战云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兄长文伯寿之配偶
文君秀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妹妹
成有粮	本公司之副总经理文北福之妹妹文君秀之配偶
卢海燕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配偶
卢春寿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配偶卢海燕之父亲
刘玉玲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配偶卢海燕之母亲
卢信海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配偶卢海燕之兄长
卢信行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配偶卢海燕之弟弟
萧超群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母亲
范远进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弟弟
郑建群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弟弟范远进之配偶
范远兵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弟弟
伍仕琼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弟弟范远兵之配偶
范雪琼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妹妹
白建礼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妹妹范雪琼之配偶
范雪玲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妹妹
陈越	本公司之总工程师范远明之妹妹范雪玲之配偶
曾秀梅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配偶
曾师友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配偶曾秀梅之兄长
曾秀琼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配偶曾秀梅之姐姐
曾秀茹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配偶曾秀梅之姐姐
曾秀玉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配偶曾秀梅之姐姐
陈晓宇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儿子
陈淼华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
彭玉霞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陈淼华之配偶
陈绍华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
邓翠萍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陈绍华之配偶
陈远华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
李顺琼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兄长陈远华之配偶
陈秋兰	本公司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蕴华之姐姐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煜能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王铭锋持股 45%、董事何柏东持股 55%的公司
广州恩莱吉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持股 69.17%的公司
深圳恩莱吉	本公司之监事郑程遥持股 88%的公司
城南东兴贸易	本公司之董事何胜君持股 94.55%、其配偶汪秀兰持股 5.45%的公司
兴宁市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84.09%、其妹钟惠香持股 6.62%、董事何胜君持股 9.29%的公司
兴宁市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监事冯伟权持股 11.63%的公司
亮辉贸易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50%、其妹钟惠香持股 50%的公司
鸿源机械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92.85%、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7.15%的公司
鸿源建筑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致胜贸易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60%、其妹钟惠香持股 40%的公司
起发建材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妹夫张起帆控制的经营部
兴宁市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50.82%、董事何育强之妹何育兰持股 49.18%的公司
兴宁市鸿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63.03%的公司
兴宁市达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持股 50%的公司
兴宁鸿惠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韶关市鸿宇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持股 90%、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妹钟惠香持股 10%的公司
兴宁市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妹何满英之配偶何龙持股 30.99%的公司
梅州智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姐钟金香持股 20%的公司
兴宁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兄钟声持股 59.65%的公司
兴宁市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兄钟声持股 65%的公司
兴宁市鑫源福兴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何全君之配偶钟春香之兄钟声持股 90%的公司
兴宁市鸿诚投资有限公司	亮辉贸易持股 56.36%的公司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宁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持股 9%的公司
定业投资	本公司之持股 3.33%的股东，其部分有限合伙人（共持有定业投资 17.00%的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的员工
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定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云持股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65.99%的公司
梅州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的公司
兴宁市兴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监事（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定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先云持股 50%、梅州鸿源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公司
兴宁市鸿标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鸿源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沁源贸易之 100.00%控股股东梁峰持股 65.00%的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5 年 1-8 月租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源机械	本公司	厂房	-	1,300,000.00	1,560,000.00

2010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鸿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一路 392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共 19,920.91 平方米，土地面积共 32,67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3 万元（其中厂房租金 8 万元，土地租金 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鸿源机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官汕一路 392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共 19,920.91 平方米，土地面积共 32,67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3 万元（其中厂房租金 8 万元，土地租金 5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搬入鸿源机电园，因而公司 2014 年度交纳了 1-10 月租赁费。

（2）关联工程施工

单位：元

施工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鸿源建筑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2,697,270.70	45,509,033.73	89,800,652.35

1) 2013年1月6日, 鸿源机电联合兴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建设工程招标交易中标通知书, 由鸿源建筑中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水力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化开发应用(一期)项目-厂房1至3栋及围墙等附属工程、科技中心工程。随后公司与鸿源建筑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约定由其承包该项工程, 合同金额分别为: 63,898,889.88元、19,486,668.88元。

2) 2013年6月26日, 鸿源机电联合兴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建设工程招标交易中标通知书, 由鸿源建筑中标: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型水力发电设备制造产业化开发应用(一期)项目-产品装配楼1至3栋工程。随后公司与鸿源建筑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约定由其承包该项工程, 合同金额为49,153,261.85元。

3) 公司于2013年与鸿源建筑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约定由其承包机电园(一期)-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等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为21,793,144.00元。

4) 2014年8月1日, 鸿源机电联合兴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建设工程招标交易中标通知书, 由鸿源建筑中标: 机电园(兴宁)厂房4、5、6栋工程。随后公司与鸿源建筑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约定由其承包该项工程, 合同金额为53,371,588.39元。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共发生关联工程施工款项 89,800,652.35元、45,509,033.73元、42,697,270.70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 鸿源机电园(一期)工程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中, 厂房4、5、6栋工程已完工80%。

(3) 由经常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应付账款	鸿源机械	-	-	390,000.00	0.26%	-	-
其他应付款	鸿源建筑	3,240,419.44	29.21%	-	-	-	-

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鸿源机械为本公司提供生产车间, 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租赁费。

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鸿源建筑为本公司建造厂房，本公司按合同及进度应支付给其的工程进度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恩莱吉	出售商品	3,114,529.93	-	-
广州恩莱吉	出售商品	3,670,940.18	1,452,991.45	-

深圳恩莱吉和广州恩莱吉购买本公司的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其本身无生产能力，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价格公允。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拆出	亮辉贸易	42,000,000.00	-	21,000,000.00
	鸿源建筑	46,542,890.00	178,311,000.00	60,250,000.00
	致胜贸易		5,926,750.00	26,788,833.00
	城南东兴贸易	15,000,000.00	5,262,650.00	4,150,000.00
	起发建材	10,000,000.00	38,810,600.00	32,061,167.00
利息收入	亮辉贸易	1,207,850.00	-	133,000.00
	鸿源建筑	1,799,366.41	5,492,022.11	1,374,915.01
	致胜贸易	-	24,398.45	672,405.23
	城南东兴贸易	135,066.68	21,664.58	107,516.67
	起发建材	108,828.72	264,636.97	301,767.29

1) 2013年12月31日，鸿源机电分别与亮辉贸易、鸿源建筑、致胜贸易、城南东兴贸易、起发建材签订《资金占用协议》，约定2013年度按月利率1%计算利息，并约定占用费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2013年度根据约定确定资金占用利息分别是133,000.00、1,374,915.01、672,405.23、107,516.67、301,767.29元。

2) 2014年12月31日, 鸿源机电分别与鸿源建筑、致胜贸易、城南东兴贸易、起发建材签订《资金占用协议》, 约定2014年度按年利率7.8%计算利息, 并约定占用费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2014年度根据约定确定资金占用利息分别是5,492,022.11、24,398.45、21,664.58、264,636.97元。

3) 2015年8月28日, 鸿源机电分别与亮辉贸易、鸿源建筑、城南东兴贸易、起发建材签订《资金占用协议》, 约定2015年度按年利率6.3%计算利息, 并约定占用费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2015年1-8月根据约定确定资金占用利息分别是1,207,850.00、1,799,366.41、135,066.68、108,828.72元。

(3) 由偶发性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应收账款	深圳恩莱吉	388,800.00	0.27%	78,800.00	0.05%	-	-
	广州恩莱吉	295,000.00	0.20%	-	-	-	-
其他应收款	起发建材	-	-	10,810,600.00	7.59%	9,061,167.00	11.50%
	致胜贸易	-	-	5,926,750.00	4.16%	15,938,833.00	20.24%
	鸿源建筑	-	-	99,823,665.27	70.10%	44,618,800.00	56.65%
	鸿源机械	-	-	500,000.00	0.35%	500,000.00	0.63%
	城南东兴贸易	-	-	5,262,650.00	3.70%	-	-
应收利息	亮辉贸易	-	-	-	-	133,000.00	5.14%
	起发建材	-	-	264,636.97	4.56%	301,767.29	11.65%
	致胜贸易	-	-	24,398.45	0.42%	672,405.23	25.97%
	鸿源建筑	-	-	5,492,022.11	94.65%	1,374,915.01	53.09%
	城南东兴贸易	-	-	21,664.58	0.37%	107,516.67	4.15%

公司应收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是销售产品形成, 关联方客户购买本公司的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其自身并无生产能力。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中关联方款项是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形成, 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且所有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中的关联方款项均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结清。

(4) 关联法人的收购和出售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购深圳恩莱吉 55.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将深圳恩莱吉 55.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监事郑程遥和非关联方张士超。

1) 深圳恩莱吉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监事郑程遥和自然人张士超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恩莱吉，郑程遥持股比例 70%，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程遥	210.00	70.00
张士超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公司收购深圳恩莱吉 55% 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市恩莱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当日公司与郑程遥、张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5 万元的价格收购郑程遥持有的深圳恩莱吉 25% 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士超持有的深圳恩莱吉 30% 的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鸿源机电	165.00	55.00
郑程遥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3) 公司转让深圳恩莱吉 55%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深圳市恩莱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分别与郑程遥、张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10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深圳恩莱吉 35% 的股权出售给郑程遥，以 6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深圳恩莱吉 20% 的股权出售给张士超。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程遥	240.00	80.00
张士超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深圳恩莱吉的经营范围是清洁能源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及技术咨询（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自动化产品、电力设备、控制设备、清洁能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深圳恩莱吉成立时间较短，其业务与南珠电控存在共同之处，公司在收购恩莱吉后发现其规模较小，2014 年末公司计划收购技术较好、规模较大的南珠电控，因而将深圳恩莱吉出售。

收购日和出售日深圳恩莱吉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326,041.40	7,819,378.09
净资产	637,324.70	2,842,444.51
营业收入	-	3,821,647.41
净利润	-165,171.27	39,948.54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债权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元）		
鸿源房地产、鸿源集团、何全君、钟春香	本公司	2,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否
鸿源房地产	本公司	2,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否

该类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8	8
报酬总额（万元）	58.75	90.19	64.63

(7) 关联方替公司承担财务顾问费用

2011年2月10日，沁源贸易股东会决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享有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权受让选择权。

2011年2月24日，沁源贸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和鸿源集团签订《股权受让选择权协议》，约定：鉴于公司已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作为收购众力设备项目的财务顾问，沁源贸易同意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共6,000,000股）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指定的投资者；上述指定股权受让的权利称为“受让选择权”，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担任收购项目财务顾问的对价。该项受让选择权是沁源贸易、鸿源集团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创设的一项特定权利，在约定的期间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有权指定投资者按照约定的价格、程序受让目标股权或放弃受让目标股权；行权期间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目标股权受让价格为600万元。

2013年8月9日，沁源贸易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签订《股权受让选择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沁源贸易已将6,000,000股股权受让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1,200万元向沁源贸易转让6,000,000股股权受让选择权。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通过挂牌（协议）方式以1,200万元向沁源贸易转让公司6,000,000股股份受让选择权。交易完成后，沁源贸易对该6,000,000股拥有所有权和完整的处决权。

沁源贸易与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是一致行动人，双方一致同意保持鸿源机电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在行使股东权利上保持一致行动。公司收购众力设备后有利于其扩展业务，增加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为支持公司发展，经沁源贸

易与鸿源集团协商一致，沁源贸易自愿无偿为收购众力设备将所持公司 3% 的股份（600 万股）设立股权受让选择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沁源贸易购回其股权受让选择权的价款 1,200 万元实际系公司控股股东鸿源集团支付。

鸿源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 1,200 万元转让价款实际系鸿源集团提供给沁源贸易”。

鸿源集团、沁源贸易已书面承诺不会要求鸿源机电偿还该部分对价以及支付该部分对价的资金成本，亦不会要求鸿源机电对鸿源集团、沁源贸易予以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或因此向鸿源机电主张任何权利。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往来。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关联销售以及关联施工、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的房屋作为厂房，该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工程施工为公司在兴宁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按规定招标时由关联方投标并中标所致，价格公允并公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产品行为，均参照市场价值，价格公允，关联销售在报告期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50%、3.50%，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长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行为，该类关联交易主要

系公司银行融资存在一定的要求，该等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均计提利息并已于报告期末结清，发生的关联施工及关联租赁均价格公允公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9,463,616.00	31,372,251.34	19,510,224.25
	毛利率	27.10%	30.07%	2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5.90%	3.85%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

由于2015年4月开始将南珠电控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主要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另外2014年11月鸿源机电园（一期）完工后，车间折旧的增加导致2015年鸿源机电产品成本增加，从而使合并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另外，部分电站由于资金困难，当年度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欠款的行为单独

计提了坏账，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5,418,612.00 元、对存货单独计提了跌价准备 3,059,186.58 元。从而使得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有所下降。

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0.07%	29.92%	36.09%	38.82%
净利润（元）	31,372,251.34	19,510,224.25	33,389,649.73	32,455,357.0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3.49%	31.15%	18.03%
	流动比率（倍）	1.50	1.63	1.75
	速动比率（倍）	0.55	0.90	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4%（2015 年 8 月 31 日）、52.56%（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49.59%（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全部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期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15 年 1-8 月随着对关联方往来的清理，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减少，因而 2015 年 8 月 31 日相比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为扩大规模、增加业务向银行贷款金额较大，长、短期借款增加较多。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1.15%	18.03%	59.88%	74.45%
流动比率（倍）	1.63	1.75	1.40	0.96

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2.02	1.68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95	0.95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水轮机、发电机，产品生产周期长、价值大、款项回款较慢为该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订单的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9.65%，但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导致平均余额相较于 2013 年度仅增长了 7.77%。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一致。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1.68	1.81	1.72
存货周转率（次）	0.95	0.95	0.56	0.73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营运能力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4,240.54	49,374,094.42	53,174,0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9,780.38	-126,279,315.39	-164,287,5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4,656.84	70,802,669.69	69,202,154.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843.53	4,079,960.53	10,182,511.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下半年公司积极扩张海外市场不仅使公司海外订单增加，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知名度，公司订单增加较多。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前期投入大，2015 年公司进行产品生产时，购入了较多原材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天保重装（代码：30036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18	-0.67	-0.43

产品生产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回款速度慢为该行业特征。与同行业相比，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国内客户为主，发展较为平稳，各项支出均能有效、合理地控制。而随着公司积极对海外市场的扩张，投入越来越大，导致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数。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存货与经营性收付等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63,616.00	31,372,251.34	19,510,22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64,224.91	3,431,453.70	4,701,67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62,148.49	10,026,528.13	12,612,723.53
无形资产摊销	2,362,451.08	4,198,167.71	3,400,25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93,424.22	-30,440.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18,189.09	3,442,965.95	686,888.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815.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2,708,875.09	-3,853,393.79	378,505.3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324.25	-466,531.43	-950,040.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53,025.39	-61,699,501.12	-34,446,24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2,632.64	-24,610,562.91	20,220,9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13,721.96	88,213,325.16	27,089,5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4,240.54	49,374,094.42	53,174,051.1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一方面，2013年公司开始投入大量资金建设鸿源机电园，2014年度厂房1-3栋、科技中心、装配楼及市政道路排水沟绿化等附属工程完工，2015年厂房4-6栋投入资金相对较少，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是130,895,340.54元、75,782,988.99元、46,899,764.30元；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金额较大，分别为144,250,000.00元、228,311,000.00元，而2015年1-8月为113,542,890.00元。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旧改造支付的现金	-	-	9,200,000.00
合计	-	-	9,200,000.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受借款及还款的影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79,500,000.00元、234,000,000.00元、197,590,000.00元，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是101,500,000.00元、163,000,000.00元、216,200,000.00元。因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为净现金流入，而2015年1-8月为净现金

流出。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29,630.00	18,732,640.00	-
合 计	12,829,630.00	18,732,640.00	-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融资咨询费用	1,160,000.00	3,650,000.00	833,650.00
合 计	1,160,000.00	3,650,000.00	833,650.00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191.13 万元、-610.26 万元和 1,554.09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鸿源机电园投入资金较大。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获取现金的方式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2015 年 1-8 月公司获取现金的方式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拆借本公司的资金产生。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二）合并情况

（1）众力设备：本公司于 2010 年收购众力设备 100% 股权，本公司报告期内将众力设备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众力安装公司：众力安装公司为 2011 年由众力设备设立，本公司报告期内将众力安装公司作为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鸿源能源：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与自然人郑程遥共同出资设立鸿源能源，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6.20%，并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郑程遥持有的 33.80%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将鸿源能源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南珠电控：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购南珠电控 100%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将南珠电控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 深圳恩莱吉：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收购深圳恩莱吉 55% 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将持有的 55% 股权转让予郑程遥、张士超。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将深圳恩莱吉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众力设备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67,388,458.85	464,979,377.81	406,974,437.31
净资产	157,227,613.87	153,380,546.31	152,702,785.96
营业收入	121,729,376.40	229,064,646.48	171,480,097.75
净利润	3,847,067.55	25,677,760.35	15,917,502.33

(2) 众力安装公司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6,469,139.65	2,856,020.44	3,316,353.15
净资产	2,906,092.89	2,277,321.15	3,223,962.94
营业收入	9,624,046.80	1,258,200.00	-
净利润	628,771.74	-946,641.79	-810,824.50

(3) 鸿源能源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8,887,766.00	9,657,750.41	9,632,170.76
净资产	8,676,559.98	8,425,736.77	9,577,925.44
营业收入	1,845,952.83	11,117,111.08	339,805.83
净利润	250,823.21	-1,152,188.67	-422,074.56

(4) 南珠电控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4-8月
资产总额	43,458,320.03
净资产	13,241,763.36
营业收入	28,015,383.54
净利润	3,572,212.98

(5) 深圳恩莱吉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12月
资产总额	7,819,378.09
净资产	2,842,444.51
营业收入	3,821,647.41
净利润	205,119.81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6月, 鸿源机电与郑程遥共同发起成立鸿源能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中, 鸿源机电以货币资金出资662万元, 郑程遥以专利号ZL201120305622.7的实用新型专利“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专利号ZL201120305636.9的实用新型专利“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作价出资338万元。2013年4月26日,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评字[2013]第070号《关于郑程遥委估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报告书》, 以2013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 确定郑程遥所拥有的专利号ZL201120305622.7的实用新型专利“发电机组智能关机系统”评估值为186万元、

专利号 ZL201120305636.9 的实用新型专利“水电站水量平衡测流及智能开机系统”评估值为 152 万元，二者合计总估值 338 万元。

根据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泓诚资评字（2014）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珠电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06.31 万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胡盛禄、陈祖添、罗林、郑涌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此次转让的价格以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泓诚资评字（2014）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胡盛禄将原出资 100 万元以 181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祖添将原出资 52.5 万元以 95.025 万元转让给公司；罗林将原出资 20 万元以 36.2 万元转让给公司；郑涌将原出资 15 万元以 27.15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339.375 万元。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铸锻件等，其基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等金属。原材料占水轮发电机组总生产成本的60%左右，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钢材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未来不排除钢材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通过优化采购流程、缩短中间采购环节以及招标采购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锁定钢材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适时提高产品售价，有效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行业整体技术进步较快，各种新设计手段、生产工艺、新材料在得到迅速应用。公司如若不能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步伐，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制造的研究开发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

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将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完善相关激励机制，给技术人员充分的发展空间，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发更多适合市场需求、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前景的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904.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28%，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的水轮发电机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长，且公司产品出库后会有 1-2 年的质保期限，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发生损失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展产品验收后的结算工作，选择财务状况良好、实力雄厚的公司合作，并积极催收回款。以业务员为主，财务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跟进，按合同规定分批催收款项。

4、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3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5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8号），公司复审基本通过，本公司2015年1-8月按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本公司不能通过认定，则会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求，争取获得高新企业认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资产抵押的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发展的需要，公司资产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被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或质押。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

抵押的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89,796,312.81 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12,421,599.77 元，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45,828,966.14 元。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保证公司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等事项得到充分的讨论、严格的审议和必要的监督。同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通过股票发行等方式提高股权融资的比例，发挥股权融资的优势，调整和完善公司的融资结构。另外，公司还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优化筹资与投资循环及货币资金循环，从财务管理的角度把控资产抵押的风险。

十五、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绿色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同时拓展以适应城市排洪排涝、污水处理、新能源等领域设备的制造，依托公司的技术力量不断提升装备制造水平，致力把公司打造成广东乃至华南地区最大的“机械装备产业基地”，使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企业。

未来两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增强自制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完善、优化及扩展机组产品研发设计，规范定型机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以水电设备制造为基础向成套化和下游的技术服务相结合，达到经营业务的多样化，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品方面，立足“中小水电”市场产品，继续开发优化“中低水头”水电设备的新产品；依托国家“互联网+”战略，重点开发水利信息化、水电站运行网络诊断系统集成产品的推广应用。技术方面，面对国内外水电设备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定位于“中小水电”、“中低水头”水电设备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利用公司现有的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市场方面，以大西南为重点，发展国内现有主要客户，挖掘潜在的客户，进一步开发、稳固东南亚以及东欧国家的出口市场。生产方面，公司将加快新厂房投资建设，新购进一批数控、智能化的先进机械设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和

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在条件成熟时，引进先进的 3D 打印技术，解决产品部件在传统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多台设备、多次工序、多人工、多误差的问题，实现产品部件在一台设备上一次加工成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产品差错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全君： 何全君 何柏东： 何柏东 王铭锋： 王铭锋
何育强： 何育强 何胜君： 何胜君 曾裕维： 曾裕维

全体监事签名：

郑程遥： 郑程遥 陈兵： 陈兵 冯伟权： 冯伟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全君： 何全君 何育强： 何育强 文北福： 文北福
范远明： 范远明 陈蕴华： 陈蕴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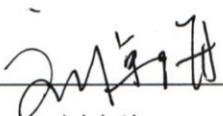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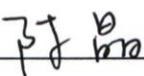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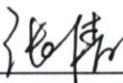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刘京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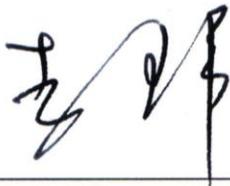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晶


鲁佳雯


张倩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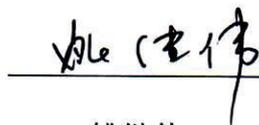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晓莉



姚继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平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欧昌献】： 欧昌献

【张先发】： 张先发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